

司 法改革

march/april 2009

封面故事

馬英九第一次段考成績單

馬總統，您滿意台灣的司法人權嗎？

變形金剛上身！

無薪假有難同當，有福不同享

形式化的婦女政策

用教育解決經濟危機的錯誤邏輯

社福拼裝車，顛簸失控

特別報導

只有犧牲人民才能改革？

第6屆司改論壇記實

先讀為快

婚生推定制度能保障子女的身分權嗎？

行動紀實

不得監聽、錄音的一小步，羈押被告人權的一大步

加害人？被害人？－陸正案更10審法庭觀察紀錄

司改評論

公開偵訊光碟 有何不可？

光碟的秘密

方便起訴是決定應否押人的唯一考量？

司改觀察

如何落實律師在場權與緘默權

我控訴國家暴力

尋夢返家50年

ISSN 16807758



NT\$ 150
9 771680 775007 05

在殘缺的制度前， 每個人都是弱勢！

2009司改尖兵俱樂部 JRF's Friends Club

—弱勢、人權與法律保障—

活動內容 | 透過講座及議題的探討，讓學員瞭解法律前的弱勢者需要何種制度保障，現行制度又有哪些需要改革及修正之處。活動將邀請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做經驗分享及評析，並進一步與參與者進行討論，擴大學員人權視野。

報名期限 | 即日起接受報名，先報先贏！報名完成以完成保證金繳交為準，名額有限，請見諒。

活動時間 | 2009年3月20日—5月21日，每隔兩星期的週四晚上19:00~21:00。（3/20、3/24活動除外）

活動場地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會議室

招募對象 | 曾參與過司改會志工培訓、法庭觀察及學生營隊等活動之學員或對司法改革、人權有興趣的學生、社會人士。

學員名額 | 預計招收20人，額滿為止。

活動收費 | 本系列活動，每人需繳交500元保證金（煩請先匯款至下列指定帳戶），缺席一次以內(含)得退還保證金，或選訂閱一年份司改雜誌。全程出席者再贈送其他出版品一冊。

我要參加志工培訓課程第一期課程 (2009/03/20~2009/05/21)

我是第一次參加民間司改會的活動。

我聽過民間司改會，簡述：

我有法律背景，簡述：

我最需要的法律知識，簡述：

我的姓名：_____

學校系級(服務單位)：_____

聯絡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e-mail：_____

其他建議：_____

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帳號：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005-10-800005-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ATM轉帳：銀行代碼：803 帳號：005-108000055

活動時間表

	日期	主題	與談人
1	3/20(五)	從王令麟被錯押 談司法改革	林峰正律師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
2	3/24(二)	為何要法律扶助？ 法律扶助了誰？	高榮志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副秘書長)
3	4/9(四)	第一次警訊律師陪同 在場的意義及功能	郭怡青律師 (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
4	4/24(四)	以人權保障為核心的 刑事訴訟制度改革	羅秉成律師 (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
5	5/7(四)	審判者的責任－ 如何幫助及保障弱勢	林孟皇律師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6	5/21(四)	影片欣賞及期末座談	林峰正律師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

活動地點 | 民間司改會會議室

報名方式 | 繳交保證金後，煩請填寫左方報名表寄至trust@lre.org.tw
信箱；或傳真至：02-25319373；或來電02-2523-6255
陳先生洽詢。

編輯手記

改變，事在人為

馬總統就職即將滿一週年。官方必定行禮如儀，民間團體不必隨之起舞，更應嚴格檢視馬政府一年來繳出的段考成績單。在二次政黨輪替後、一黨獨大的政治格局下，代議政治缺乏有效的監督制衡力量，公民監督的角色格外重要。若不堅持監督與批判的公民精神，恐怕社會勢力原先微妙的平衡關係，將會更加傾斜。

本期封面故事「馬政府施政週年體檢」，就是這個堅持的體現。我們分別從司法人權、勞工、婦女、教育與社會福利等五個面向，來檢視馬政府一年來的施政作為，觀察政策思維背後的政權屬性。

從司法人權來看，最困難的改革，還是當屬建立評鑑制度淘汰濫權失職的法官，以及強化檢調機關的人權保障觀念。這些改革目標雖然都是老生常談，短時間不可能一蹴而幾。但令人難過的是，馬總統針對這些不可能的任務，似也不再像其在經歷市長特別費被告身份時，對於司法有發自內心的批判與期待，這是令人最為擔憂，也最感到不解的地方。

從勞工政策來看，政府許多灑大錢救失業的措施，其實只是補貼企業，創造短期性、臨時性的工作，讓失業率的帳面數字下降而已，對勞工並無實質助益；而無薪假的實施，在目前多數企業內沒有工會，勞工普遍缺乏集體勞動三權的情形下，訴諸「勞資雙方協議」的無薪假，最後總落得剝削勞工的結果。

教育政策亦有異曲同工之妙。馬政府「以教育解決失業問題」的思維，將全球經濟供需失衡所引起的失業問題，錯誤地歸諸於人力資源問題，也迴避教育問題的迫切改革需要，亦即「教育公共化」的議題。

婦女政策則面臨了支票縮水與跳票的窘境。如「推展婦女福利服務」與「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業務」二項攸關婦女權益的指標業務，預算大幅縮水。另外，選前承諾的「性別主流化」目標，在目前的實施情況，是逐漸淪為形式化的口號。

不論教育、社會福利或婦女政策，馬政府都共同面對一項危機，亦即替有錢人大幅減稅、敗壞財政紀律，都面臨了「錢從哪裡來？」的窘境。台灣進入高齡化、少子化社會的腳步極為快速，各項社福安全網的建構迫在眉睫，但由於預算不足，只能淪為因陋就簡的拼裝車，將影響未來國民福祉，甚至經濟發展的前景，令人憂慮。

本期報導了大法官會議釋字 654 號解釋文的釋憲過程，是典型人民靠自己努力贏回人權的例子。台灣司法制度不尊重羈押被告與律師會面的隱私，錄音、監聽稀鬆平常，嚴重妨礙訴訟權的行使。雖然讓台灣在國際間蒙羞，但台灣的司法人員反倒因為積弊已久而習以為常。結果，義謙法律事務所律師尤伯祥的釋憲聲請行動，竟然迅速瓦解了看似堅不可摧的制度，可見事在人為，不必太過悲觀。



司法改革

3	編輯手記	改變，事在人為	編輯部
6	司改公布欄	司改大事記	編輯部
7	讀者來函	台北地院來函照登與回應	編輯部
9	司改筆記	通過國際公約，只是人權保障的起步	郭怡青
10	法國傳真	我是同志，我想當爸媽 ——法國總統薩科奇提案修法引發爭議	李曼榕
13	中國傳真	官官相護，打壓維權 ——中國維權律師事務所遭停業整頓	王友金
16	新書介紹	不僅是道德困境，而且是法治難題 ——《走鋼索的律師》簡介	黃瑞明
18	司改小書房	幹嘛搞台灣？ <i>Why Taiwan?</i> 書評	張娟芬
22	封面故事	馬英九總統的第一次段考成績單	編輯部
24		司改人權篇：馬總統，您滿意台灣的司法人權嗎？	林峯正
28		政治經濟篇：變形金剛上身！	丁勇言
30		勞工篇：無薪假有難同當，有福不同享？	夏傳位
38		婦女篇：形式化的婦女政策	林綠紅
41		教育篇：用教育解決經濟危機的錯誤邏輯	林柏儀
44		社會福利篇：社福拼裝車，顛簸失控	孫一信
48	司改論壇	只有犧牲人民才能改革？ ——民間司改會第 6 屆司改論壇會議記實	編輯部
56	先讀為快	婚生推定制度能保障子女的身分權嗎？	修淑芬
68	行動記實	不得監聽、錄音的一小步，羈押被告人權的一大步	夏傳位
72		加害人？被害人？ ——陸正案更十審法庭觀察	王顥翰
74	司改評論	公開偵訊光碟，有何不可？	羅秉成
75		光碟的秘密	林峯正
77		方便起訴是決定應否押人的唯一考量？	郭怡青
78	司改觀察	如何落實律師在場權與緘默權 ——律師看刑事人權受不當侵害訪談系列之五	編輯部
84	法庭觀察	我控訴國家暴力 ——江一德自訴案法庭觀察	一錠官銀
85	行動記實	尋夢返家 50 年 ——314 圖博抗暴 50 週年遊行記實	邱麗玲



發行人／黃瑞明
總編輯／林峯正

刊物出版委員會
主任委員／羅秉成
刊物出版委員／詹順貴、洪鼎堯、吳志光、張澤平
蔡志揚、陳宜倩、高榮志、高涌誠
林欣怡
編輯／夏傳位、林渭富
美術指導／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jrf.org.tw

董事長／黃瑞明
常務董事／劉志鵠、瞿海源、陳傳岳
董事／李急祖、朱麗容、顧立雄、林永頌
林志剛、羅秉成、陳玲玉、潘維大
李茂生、詹森林、黃旭田、吳志光
顏厥安
監察人／吳信賢、林 端、謝銘洋、王泰升
顧忠華、何榮幸、陳昭如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黃瑞明、高端錚、顧立雄
林永頌、羅秉成、張世興、黃旭田
詹文凱、詹順貴、鄭文龍、張澤平
符玉章、吳志光、洪鼎堯、陳美彤
尤伯祥、陳宜倩、馬在勤、劉志鵠
林靜萍、高涌誠、黃達元、王時思
林佳範、黃國昌
執行委員／傅祖聲、黃三榮、游開雄、謝佳伯
蔡順雄、陳振東、鍾文岳、賴芳玉
紀冠伶、許智勝、陳欽賢、陳建宏
劉麗媛、郭怡青、施慶鴻、楊岱樺
蔡德揚、范曉玲、王惠光、黃雅玲
蔡志揚、林超駿、高榮志、楊坤樵
蔡佳吟、鄭華合、林欣怡、楊雲驛
徐立信、黃仕翰、蔡朝安、葉建廷

執行長／林峯正
辦公室主任／郭怡青
行政專員／吳安琪
執行秘書／楊宗澧、黃柏璋、邱麗玲、陳長風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

主任／黃旭田
副主任／張澤平
諮詢委員／張迺良、周瑞廷、陳端鋒、黃旭田
高涌誠、洪鼎堯、林佳範、張澤平
李岳霖、黃啓倫、謝佳伯、陳俊鋒
周燦雄
顧問／賴崇賢、康義勝、蘇俊雄
執行秘書／侯靜娟、許珍珍、朱惠美、陳姿吟
黃雅慧

法律倫理中心

主任／黃瑞明
副主任／吳志光
常務諮詢委員／陳傳岳、劉志鵠、蔡兆誠、林 端
高涌誠
執行秘書／黃柏璋
封面攝影／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 863 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 5727 號郵局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6807758
出版日期／2009 年 4 月 30 日

司改公布欄

司改大事記

2009.2.14

民間司改會接獲民衆陳情，指出台北地院家事庭鍾華法官涉及濫權及諸多不適任情事，經多日審慎研議，決定於2月14日於民間司改會網站公開徵求民衆提供相關事證，並與台北律師公會展開聯合問卷調查，鍾華法官旋即調離原職。民間司改會並於2009年4月1日婦女團體代表拜會司法院賴英照院長，請求司法院給予鍾法官應有之適當處置。台北地方法院楊院長說明已檢具相關資料，將鍾法官送交台北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俟評議結果出爐，將主動通知與會代表。民間司改會靜候台北地方法院之自律評議結果，《司法改革》雜誌也將持續追蹤報導。

2009.2.23

陳前總統辯護律師團比照馬總統特別費案的辯護律師，於2月23日召開記者會，對外公開偵訊光碟，並主張該案有脅迫、利誘、筆錄未如實記載及未依法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等刑事訴訟法所禁止之不正偵訊情事，引起各界激烈討論，甚至有修法「規定當事人聲請拷貝法庭錄音光碟，須經法院許可」之議。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共同發表「拷貝光碟是當事人的權利，而非法院的恩惠」聲明，表達強烈反對意見（聲明內容，請上網至民間司改會網站瀏覽）。

2009.2.25

中國特使陳雲林來台，暴警襲民事件近日起進入司法程序，紀錄片導演陳育青、博士研究生江一德等案陸續開庭。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組成「控訴暴警律師團」，並發起「我控訴國家暴力」法庭觀察活動，邀集關心台灣民主人權的民衆踴躍出庭旁聽（編按：其中於3月11日開庭之江一德自訴案，請參閱本期《司法改革》雜誌第83頁法庭觀察實錄）。

2009.3.31

立法院於3月31日三讀通過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f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及其施行法。這兩個公約終於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成為國內法，並於4月22日公佈。這對我國的司法人權保障，有加分的效果（編按：請參閱本期《司法改革》雜誌第9頁報導）。

2009.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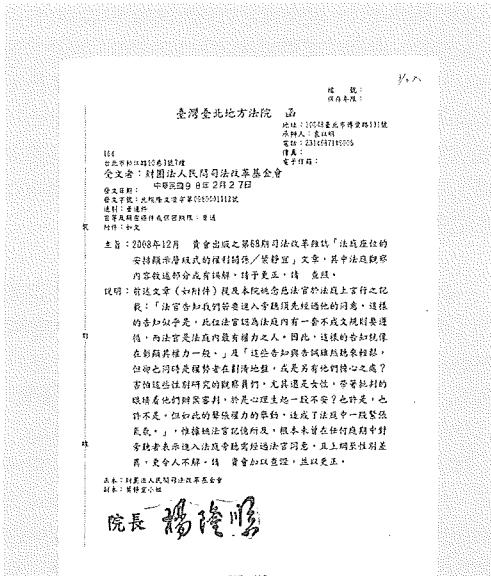
1987年的新竹學童陸正遭綁架撕票案及保險業務員柯洪玉蘭遭殺害分屍案，台灣高等法院4月13日更10審宣判，主嫌邱和順仍被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本案創下台灣司法史上羈押最久的未決案件。人本教育基金會、民間司改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聯合發表聲明，對本案判決結果表示失望，並指出陸正案是「公正審判」原則的最佳反面教材：對被告指控完全基於被告白，而白也證明是警察刑求而來。除了白之外，沒有任何的直接證據證明這些被告犯案，依照「無罪推定」原則，這些被告早就該被宣判無罪釋放。高等法院一再判決死刑、最高法院一再撤銷死刑，來來回回他們被羈押長達20多年，也違反了人民有接受「迅速審判」的權利。

2009.4.16

台灣司法史上纏訟最久的「一銀押匯弊案」，當事人張國隆、柯芳澤、林泰治等人流浪法庭時間長達28年餘，歷經更12審、27個審級與107位法官，終於在2007年8月23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無罪定讞。監察院調查後於4月15日完成調查報告，報告中嚴厲譴責承案法院與檢察官「罔顧司法人權、侵害當事人基本人權」。

讀者來函與回應

台北地方法院來函照登



受文者：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發文日期：20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院隆文證字地 0980001912 號

主旨：2008年12月貴會出版之第68期司法改革雜誌「法庭座位安排顯示層級式的權利關係／葉靜宜」文章，其中法庭觀察內容敘述部分或有誤解，請予更正，請查照。

說明：前述文章（如附件）提及本院姚念慈法官於法庭上言行之記載：「法官告知我們若要進入旁聽須先經過他的同意。這樣的告知似乎是，此位法官認為法庭內有一套不成文規則要遵循，而法官是法庭內最有權力之人。因此這樣的告知就像在彰顯其權力一般。」及「這些告知與告誡雖然聽來輕鬆，但卻也同時是權勢者在劃清地盤，或者另有她們擔心之處。害怕這些性別研究的觀察員們，尤其還是女性，帶著批判的眼睛看著他

們辦案審判，於是心裡升起一股不安？也許是，也許不是。但如此聲張權力的舉動，造成了法庭中一股緊張氣氛。」惟據姚法官記憶所及，根本未曾在任何庭期中對旁聽者表示進入法庭旁聽需經過法官同意，且上綱至性別差異，更令人不解。請貴會加以查證，並以更正。

院長 楊隆順

回應：權力（power）可以是為人民服務的機會！

◎陳宜倩 _民間司法改革基進會法庭觀察專案召集人、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感謝台北地方法院審慎來函，對於一位法庭觀察員暨研究生之心得報告如此重視，實為人民之福，本會自當協助謹慎查證。

經訪談四位在當天同時進入姚法官法庭觀察的研究生同學，四位均陳述聽到葉同學於文內所提，看來如果不是姚法官公務繁忙影響記憶，恐怕我們有兩方說詞不一的狀況了，不知貴院是否有更好的解決方式能發現真實？

民間團體的立場其實很簡單，法院原則採公開審理，除非有依法例外不採公開審理，原則上人民都可旁聽，法院也訂有旁聽規則足見公開旁聽為原則，而非恩賜。事實上，這幾年在台北地院觀察的經驗大多十分正面。法官為法庭中最有權力之人，這是事實，然而權力（Power）可為替人民服務之機會，也可以是權勢者用來統治其他人之名義，端賴有權力者一念之間的選擇。葉同學在文中表達她當時在法庭內之感受，對於「女性」一段也陳述「……也許是，也許不

是。」表達自己的推論，也明白表達自己並不確定如此的推論，全文闡述都在「心得」報告之適當範圍。

再次感謝貴院對法庭公開審理一事之重視與關心，司改會基於民間團體之立場本當持續造訪觀察，協助貴院確實實踐公開審理之理想，並期待有一天當人民進入法庭之際，都能感受到法官熱忱的歡迎，法院為民服務解決紛爭的決心相信人民也能感同身受。

回應：台北地院，妳／你今天性別與法律了沒？——回應台北地院來函

◎葉靜宜_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研究生

第一次法庭觀察獻給了台北地方法院，而我人生中第一次的來函公文也同樣來自台北地方法院。剛接到來函公文時的心情也與我初到台北地院作法庭觀察時一樣的忐忑不安，遂問自己究竟是被什麼力量所恐懼及驚嚇，當時不明白的，如今在公文內容中才映射而出，自己對於高高在上的權力有一股莫名不安的驚恐。

然而，在我回過神來時，才剎然地意識到自己被一種龐大的權力力量所籠罩，即使我始終認為自己只要奉公守法、循規蹈矩，法律的約束與制裁都會與我無關，殊不知言論自由在無形之中也受到了監控。有言道：「法網恢恢，疏而不漏」，但卻沒想這張法網的布設之廣、力道之深。

再次回想當日法庭觀察的景況仍是歷歷在目，習慣從性別的角度來看世界，也習慣以性別的觀點來思考事情。當天法庭中由上至下的層級排序，從法官、檢察官、書記官、通譯到法警，撇除法警的警察系統不說，法庭內上層層級的法官與檢察官皆為男性，而較低層級的書記官與通譯為女性。

根據 2007 年法務部與司法院的檢察官與法官人數的性別統計來看，確實可以看到在地方法院中女性

人數比例的增加，但整體法院與檢察體系中的女性仍少於男性，而越往高等或最高法院檢視時，更加發現到女性的人數比例急遽減少。由於如此，法院內原本就呈現嚴肅的氛圍，加上男性為多數，自然而然地形成陽剛化的場域。當時的觀察當然也包括這種直接未加以修飾的感受，直覺地體會到男多女少的情境給女性可能帶來的不安與焦慮。

也許當時庭上的法官只是對於我們幾位初生之犢的「提醒」，但我們幾位同學都感受到法庭內的法官與檢察官其實具有相當程度的權威性。記得亞倫·強森（Allan Johnson）在《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一書中談到即得利益者處於權力位置時其實也相當不安，因為掌控權力與恐懼權力的失去兩者其實就像是銅板的兩面，兩者相互影響。由於害怕權力可能消失或削弱，則必須藉由更進一步地掌控來減少恐懼。強森如此鞭辟入裡的分析，在法庭觀察、日常生活中也處處得以應用。

另外，在一次性別與法律的課堂中，老師以「被壓迫者劇場」的方式要我們思索如何以自身行動直接改變劇情。台下的觀演者不再只是透過言辭表達的方式來想出解決方式，而以直接行動取代想法，實踐與改變就在當下，不再只是腦中想法紛來飛去。這樣的操縱方法確實讓我們身歷其境，也才真正體會到「經歷」其中的壓迫力量有多麼的巨大，就如同自己真正到過法院、進入法庭內時，才能多多少少真實地體會到站在法官與檢察官面前的那種恐懼與不安。

性別經常與權力有很大的關聯，優勢性別常享有特權，而性別之外更有階級、種族、性傾向和年齡等屬性與之相互交錯，權力無所不在，但位於權力上位者常會看不見自己掌有權力，就像白人不會意識到自己是白人；「人生而平等」的人其實指的是男人；情人節的情人，其實也只是指異性戀的男女。如何在處於優勢位置時而能時常反思到自己所享有的特權，對於法官和檢察官們來說也是一門重要的課題吧？所以，每天都時時提醒自己「今天性別與法律了沒」！

通過國際公約 只是人權保障的起步

◎郭怡青 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律師

立法院於今（2009）年3月31日三讀通過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f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及其施行法。所有人權團體都為這個消息感到高興，民間司改會當然也不例外。

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是最重要的國際人權法典，也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的一環，這兩個公約能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成為國內法，相信對我國的人權保障有加分的效果。

其實，二公約中的許多規定早已內化為各種法律。以司法人權而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ICCPR）中第9條有關逮捕程序、第10條有關矯正制度、第14條有關公正裁判等的規定，在像是刑事訴訟法等我國法律中其實都有具體規範。但是，明明已有細節性的具體規範，實際上執行的成果，卻不似 ICCPR 條文中所示如此美好。

無罪推定是原則，不是例外

例如第14條就人民接受公正裁判權部分，第2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證實有罪之前，應有權被視為無罪。」亦即無罪推定原則。相同的規定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4條也有，而且可說是刑事訴訟法的最高準則；但我國的司法人員是否真的有做到？當民間呼籲重罪單獨成為羈押原因之規定應予刪除、羈押期間應有限制時，主管機關卻期期以為不可，認為「關了才不會再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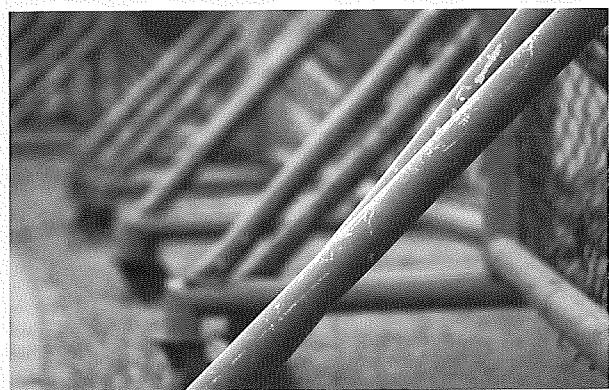
又如第10條針對被剝奪自由者之待遇，第二項規定：「被控告的人應與被判罪的人隔離開，並應給予適合未判罪者的分別待遇。」我們看到的卻是法務部擬大幅修正羈押法時，不但將之歸為「矯正」法規類，其內容除了被監

禁的地方以及受監禁者的名稱不同外，管理方式幾乎與在監受刑人完全相同。

被駁回案件數暴增5倍

另外有一個相當基本的權利，我們卻憂心被法官靜悄悄地給不當剝奪了。ICCPR 第14條第5項謂：「凡被判定有罪者，應有權由一個較高級法庭對其定罪及刑罰依法進行複審。」這個很簡單、很基本，也被大家認為理所當然的「上訴權」的概念，在2007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要求上訴「需附具體理由」後，已遭高等法院嚴重扭曲。從數據中發現，高等法院以上訴未附具體理由，上訴不合法為由而駁回上訴的案件數，2008年比2007年爆增5倍以上，這些被駁回的案件，95%的被告沒有律師。這或許達成了司法院一直以來「高院案件減量」的希望，卻嚴重犧牲了人民的上訴權，更是和 ICCPR 前開條文背道而馳。

我國的司法人權為什麼空有條文卻無法落實？歸根究底，問題還是在於執法者的心態——如果執法者只想著如何「解決」案件，而不願意考慮當事人的權益，則兩大公約的通過，終究只是白紙黑字罷了。我們認為，兩大公約只是我國人權指標的試金石，它們在立法院通過也不過是個開端，端看政府是否有心落實；期待政府對於兩大公約內容，用心、用真誠的態度做為回應。）



我是同志，我想當爸媽！

法國總統薩科奇提案修法引發爭議

◎李晏榕／社服志工、律師

三月初的法國，乍暖還寒，時晴時雨。2009年1月以來，法國已經歷了公眾運輸系統從業人員罷工、外海領土（DOM-TOM）居民爭取生存權罷工、公立大學教授與學生為抗議高等教育部長所提改革而動員罷課、示威與遊行……等重大社會事件，後兩者的時間均長達5個星期以上，而公立大學教授與學生的示威活動直到3月中旬仍在持續進行中。

然而，3月初由法國內閣專責家庭事務之秘書（la secrétaire d'État à la Famille）莫哈諾（Nadine Morano）提交議會討論之修法草案，在這個略顯騷動的初春時節，仍舊在法國政界與輿論界吹皺了一池春水。

修法承認第三人之法律地位

早在2007年法國總統大選時，現任總統薩科奇（Nicolas Sarkozy）即承諾將在當選後修法，於合乎一定的前提要件之下，承認「第三人」（un tiers）對其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的權利與義務。

薩科奇表示，希望以「繼父母之法律地位」（un statut du beau-parent）承認與孩子並無血緣關係、但與孩子同住、照顧孩子生活起居、扶養孩子之第三人的法律地位。

這個初衷，在法國社會為何是個需要以修法解決的問題？依據法國國家統計與經濟研究學院（Institut National de la Statistique et des Etudes Economiques）最近一期（1999年）的數據顯示，在法國1700萬名兒童之中，至少有160萬名兒童（9.4%）生活在「重組家庭」（famille recomposée）中，而生活在單親家庭的兒童人口則有將近240萬名（14%），這是距今10年的數據，在家庭結構劇烈變動的21世紀，可想而知2009年的實際數據相較於1999年應已有大幅度的成長。

此外，根據法國國家人口研究中心（Institut National d'Etudes Démographiques）的評估，全法國約有3萬名兒童與同志父母共同生活，亦即生活在兩個爸爸或兩個媽

媽的同志伴侶家庭中；而同志父母協會（l'Association des parents gays et lesbiens）則預估有超過30萬名孩童生活在同志伴侶家庭中。在進入這個法案所引起的論爭之前，我們必須先認識法國同志伴侶的家庭現況。

法國的家伴制度

在法國，同志伴侶依法並沒有結婚的權利，但是法律以另一種形式予以承認其伴侶關係的合法性，亦即所謂之「家伴制度」（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PACS；此處家伴制度之翻譯援自於性別人權協會網站）。

家伴制度是一種適用於同志伴侶與異性伴侶的契約關係，在身份關係與財產關係的法律效力上與婚姻制度相類似，必須由聲請人向法院提出聲請，並經過一定之程序後才能成立，而PACS關係的終結相較於婚姻關係較為容易，不須法院介入（依照法國法律，即使兩願離婚亦須經法官聽審程序，僅在開庭次數上減為一次），僅須雙方同意並經書記官簽署確認即可。

結為PACS的伴侶間的權利義務關係與婚姻中的配偶大致相同，包括契約成立後的財產共同、所得稅減免優惠、甚至一方死亡時他方得繼承遺產，並享有遺產稅減免的賦稅優惠……等，PACS伴侶與婚姻中配偶所享權利皆為相同。二者最重大的差異在為PACS的伴侶在一方死亡後，他方並無法向婚姻中之生存配偶一樣而受領他方的退休金（pension de reversion，此處指的是享受退休金者若在退休前死亡，其退休金請求權可移轉給其尚存在之配偶）。

此外，法國法律並不允許同志伴侶共同收養兒童，因此生活在同志伴侶家庭中的孩子，大部分是伴侶一方在前婚姻或前伴侶關係中產下、而在關係結束後享有監護權者。其他沒有前述感情歷史的同志伴侶們若想要孩子，則須透過伴侶一方至外國收養或人工生殖——最常見者為女同志伴侶至荷蘭或比利時接受捐精與人工受孕——而達成。

對法案提案者莫哈諾來說，這個草案是去性別的。亦即一旦草案通過，將會一體適用於所有狀況合乎法律規定的家庭上，並不會因為涉及的家庭是異性戀配偶組成的家庭或同志伴侶家庭而有差異。

同志伴侶爭取家庭權

換言之，由於家庭結構的重組，許多孩子和具有血緣關係的父母一方與父母的伴侶共同生活，生物學上的父母（parent biologique）因和孩子間擁有血緣關係而對孩子當然享有親權，然而以法律觀點而言，家裡另一個「叔叔」、「阿姨」甚至「爸爸」或「媽媽」對孩子而言，僅僅是個不相干的陌生人。

舉例來說，在孩子與媽媽的伴侶無任何法律關係的情形下，這個「叔叔」或「阿姨」若因故須至學校中在課程進行中為孩子請假、將孩子接走，理論上必須事先取得媽媽的同意或委託；再者，若這位「叔叔」或「阿姨」帶孩子去看醫生甚至是進行簡單的醫療諮詢，亦需要取得媽媽的同意。

即使現實上他 / 她與孩子共同居住，照顧孩子的生活起居，而他 / 她與孩子間也許也建立了緊密的情感聯繫，他 / 她對孩子而言在法律上依然沒有任何的權利與義務。

有鑑於此，此法案的目標即在於賦予這些與孩子及孩子之父或母同住、且與孩子間有信任感與緊密情感聯繫的第三人，在不影響孩子父母既有之親權的前提下，使其對於與孩子日常生活相關之事項具有參與權，連帶使得此類家庭的生活更容易、也更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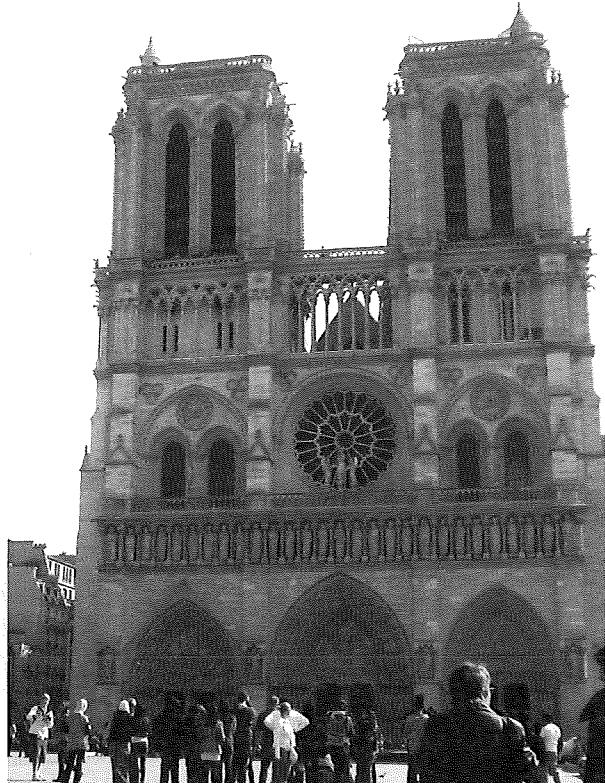
有趣的是，相對於異性戀配偶家庭，此一法案受到同志團體與政治界的高度關注。就同志伴侶家庭而言，由於現實法令並不允許同志伴侶共同收養兒童，因此此一法案對於想要擁有「共同的（我們的）」孩子的同志伴侶而言，某種程度上將成為同志父母權受到法律承認的重大契機。

2007 年，法國最高法院（La Cour de la cassation）曾

表示同志伴侶中之一方單獨收養孩子有違兒童的最佳利益（contraire à l'intérêt de l'enfant），因此，此法案一旦通過，不論是因血統關係或法律賦予，將使得同志伴侶能夠成為「我們孩子的爸爸 / 媽媽」，此法案因此受到同志團體的肯定，認為是法國正式並全面承認同志父母權的第一步，然而同志團體仍對此法案並未許可同志伴侶收養孩子表示遺憾。

教養問題意見紛歧

然而，這個法案並非受到所有人的歡迎，甚至連法國內閣成員中也出現紛歧意見。首先發難者是住宅部長（La



法國巴黎聖母院（Cathédrale Notre-Dame de Paris）。西元 1163 年，教宗亞歷山大三世在巴黎西堤島鋪上建造聖母院的第一塊石頭。現今聖母院已成為巴黎的象徵，每年吸引約 1300 萬名民衆從世界各地前來瞻仰。

攝影：李晏榕

ministre du Logement) 布騰 (Christine Boutin)，她公開在媒體上發表反對承認同志父母權的意見：

「我無法接受以迂迴的方式——用繼父母的法律地位為名——承認同志父母親權與開放同志伴侶收養孩子……承認繼父母的法律地位將會使我們落入客觀承認同志父母親權 (*l'homoparentalité*) 與同志伴侶收養兒童的險境……性別的相異性 (*l'altérité sexuelle*) 是我們社會的基石之一，而孩子的性格與人格的養成必須透過自己和另一性別間的比較、對照才能達成。對於孩子的成長而言，他需要一個爸爸和一個媽媽。」

布騰的發言在法國各主要媒體的網站引起熱烈討論，支持者的論點主要都著重在兒童人格養成需要有不同性別的角色模範，因此家庭組成為一父一母的環境始合乎孩子的最佳利益。

然而，反對者則表示孩子的成長過程最重要的應是學習愛、尊重、包容、支持與接納，此類價值與教育內涵，同志伴侶家庭也可以提供；再者，若父親與母親的角色差異主要是呈現在社會化層面之上，同志伴侶間自然也能夠協調出一套符合傳統異性雙親家庭內父母角色分工如「權威／溫和」、「主內／主外」的教養模式。

家庭的定義是否到了改變的時刻？

此外，也有民衆認為同志伴侶是否足堪扮演父母的重任，只有曾由同志伴侶扶養長大的孩子有資格發言。此法案將於3月底前由議會討論完畢，無論結果如何，如果有家伴制度的法國法制依然如同一位女同志在《世界報》 (*Le Monde*) 上所述讓她感覺自己是個「次等公民」 (*sous-citoyenne*) 的話——因為她和其他女性一樣工作、生活、繳稅——台灣對於同志極度敵意的法律制度，是否已經到了必須改變的時機？



官官相護 打壓維權

中國維權律師事務所遭停業整頓

◎王友金 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顧問

律師的天職是維護當事人的權利。在中國，這項工作向來十分困難。現在，在中國執業的律師即使想要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都有可能遭到打壓。本文原載於 <http://www.chrlcg-hk.org/?p=403>，我們取得作者同意，將這篇文章轉載至《司法改革》雜誌。

今日中國，律師維護當事人權利極之困難，甚至維護自己的權利都難。不僅如此，現在連整個律師事務所，作為一個經政府正式註冊批准的法人，也無法維護律師行業和律師事務所的正當權益，而被其頂頭上司權力機關一紙行政處罰決定書，就可以限令「停業整頓」。

本來律師犯規，律師事務所執業務出格，被主管監督部門處罰，各國也有先例。但本文所論述的這一宗北京憶通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憶通所）被北京市海淀區司法局以「為尚未取得律師執業證的人員李蘇濱違法執業提供便利」的罪名，限令「停業整頓 6 個月」的事件，其中的種種不按法理出牌，藉口僱用無牌律師出庭，實際上是在栽誣打擊、壓制法律所賦予律師以及其所屬律師事務所維權職責的行徑，昭然若揭，徒令法治失威，國格蒙羞，使人扼腕嘆息。

來自洛陽的李蘇濱律師

這個事件的發生，要先從憶通所 2005 年聘請一位來自洛陽的律師李蘇濱說起。

李蘇濱在 10 年前取得律師資格而於河南當律師時，曾於 2001 年狀告洛陽市司法局和洛陽市律師協會向他收取過高的人民幣 2500 元年審註冊費的行為違法勝訴。但在 2002 年辦理正常的執業資格證書年檢時，被河南當地司法部門告知其執業資格證要暫緩註冊，並將其資格證扣押。2003 年 3 月中旬，李蘇濱狀告河南省司法廳要求確認其資格證，也獲得行政訴訟勝訴。到了 2004 年，洛陽市司法局突然翻出 9 年前一個刑事案件中所謂違法，但當地檢察院並未起訴的事件為理由，限令李蘇濱「停止執業

1 年」的行政處罰，藉此打擊報復。

李蘇濱就此因維護自己的權利而在河南省折騰了幾年，終始未能立足謀生，於是於 2005 年遷移北京，被聘為憶通所專職律師。在這期間，憶通所通過北京市司法局申請致函河南省司法廳調取李蘇濱的律師證書檔案，河南省司法廳竟然加以拒絕，悍然扣押李蘇濱個人應有的律師資格證。

北京市司法局也官官相護，此後一直不理。2009 年 2 月憶通所終於向北京市西城區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狀告北京市司法局對李蘇濱的律師證書的處理不作為。該法院已正式立案，幾時審理，尚須等待。

扣押律師證，打擊報復

憶通所自聘請了李蘇濱律師後，就受到上級行政部門司法局和律師協會的尋釁打壓，憶通所聘請李蘇濱為正職律師，但北京司法局對憶通所請求從河南省司法廳調來李蘇濱的律師證書遲遲消極不作為，憶通所只得用「律師助理」和「副主任」的名義指派李蘇濱委屈地隨從律師出庭，作一些律師助理的工作。

憶通所嚴格按照規定，並沒有指派李蘇濱出庭獨當一面負責「律師」工作。但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有關當局費盡心思從李蘇濱參與的出庭工作中搜集所謂事實和理據，但又不按法理出牌，胡亂拾取一些規定條文，誣告憶通所指派無律師執業證的李蘇濱出庭從事律師工作。這種誣告如果屬實，就構成憶通所造假指派無律師資格人員為當事人代理，李蘇濱假冒律師出庭應訟的罪名，在司法界是一個嚴重違法事件。

事件的發生，是從兩份處罰文件引起的：一是 2008 年 2 月 26 日北京律師協會的《處分決定書》；一是 2009 年 3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區司法局《行政處罰決定書》。

北京律協是以憶通所及主任律師李勁松指派「不具有律師從業資格」的李蘇濱出庭辦案，違反《律師協會會員

違法行為處分規則（試行）》第 11 條、第 14 條，《北京市律師協會會員紀律處分規則》第 23 條、第 34 條規定，因此給予：1. 李勁松通報批評的行業紀律處分；2. 憶通所公開譴責的行業紀律處分，並建議司法行政機關給予相應的行政處罰。

北京市海淀區司法局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是以北京律協所指責的憶通所指派從不具有律師從案資格和李蘇濱出庭辦案，違反司法部《律師和律師事務所違法行為處罰辦法》第 9 條第（19）項的規定，給予行政處罰，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第 51 條第一款及司法部《律師和律師事務所違法行為處罰辦法》第 9 條的規定，並經海淀區司法局局長辦公室集體討論通過，決定給予「憶通所停業整頓 6 個月的行政處罰」，停業整頓的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12 日止。

最重要的還是海淀區司法局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決定憶通所的命運。從決定書所引據的法條來看，都是明文規定律師必須持有律師資格證才可出庭辦案，律師事務所必須指派持有律師資格證書的正式律師，才可出庭辦案，並無疑問，也無引錯條文。但本案關鍵問題並不在法條的引據是否有問題，有差錯，而是決定書所認定的事實，是否就是發生在李蘇濱身上的事實，事實是否有被歪曲、曲解、栽贓？

李蘇濱的事實真相，並不如決定書所黑描的種種「事實」。首先，李蘇濱在 10 多年前已正式取得律師資格證書，並在洛陽市執業多年，亦有辦案可考。這一點證明李蘇濱是一名持有律師資格證書的正式律師，湖南省司法廳也未加以否認。

其次，李蘇濱因在洛陽市為維護自己正當的權益（抗議當地律協多收年檢註冊費及抗議司法廳扣押其律師證書經行政訴訟勝訴）被長期扣押律師資格證書，他並不是無牌律師。

其三，憶通所以李蘇濱在洛陽市擔任過律師，才聘他為正職律師，並且在聘請之後又積極向北京司法局申請

要求把李蘇濱律師證從河南調來北京。因河南省司法廳的拒絕，以及北京司法局的消極不作為，才使到李蘇濱長期未持有律師證。但他必須就業謀生，3 年來屈就憶通所的律師助理工作，並未以「律師」名義出庭。

其四，僱主憶通所只以「律師助理」或「副主任」的名義指派李蘇濱協助律師出庭，從未無以「律師」的職稱指派，或寫在介紹信裡，律師法並沒有禁止律師事務所聘用律師助理，因此憶通所並不違法。

其五，憶通所在 2008 年 11 月就因故與李蘇濱解除關係，已不存在李蘇濱的問題。2009 年 3 月 3 日海淀區司法局還邀請憶通所主任律師出席聽證會，解釋李蘇濱問題。同年 3 月 9 日又發生《行政處罰決定書》，明顯是在追溯既往，秋後算帳，其真正目的是項莊舞劍，志在沛公——既報復打擊李蘇濱的維權活動，也打擊憶通所的維權活動。

以上 5 點在在說明，海淀區司法局對憶通所採取「停業整頓」的事實是生安白造，是歪曲事實，強行栽贓，說明李蘇濱是一個具有資格學歷和經驗的正式資深律師，只因轉到憶通所任職期間，律師證被無理地扣押在河南省司法廳，北京司法局又要求轉調消極不作為，致使李蘇濱「無證工作」；但是，憶通所並未以「正職律師」名義，只指派李蘇濱以「律師助理」或「副主任」名義出庭工作。因此憶通所完全沒有違反律師法的任何規定指派李蘇濱為律師出庭工作。海淀區司法局《行政處罰決定書》以不符合實際的所謂事實為基礎，先提就錯誤，以此引據法律規定的條文作為根據也就不適用了。

公權力互相配合，壓制弱小群體

李蘇濱被栽贓無牌執業的事件，是在不同區域的公權力，依循一條執政的強勢地位，相互配合生安白造出來的假案。

據決定書的所謂事實調查，2005 年 3 月是先由北京市昌平區人民法院審理原告北京市昌平區太平家園小區業

主委員會訴昌平區建設委員會行政不作為案件，查出憶通所向法院出具的律師事務所函件，以及原告委託書都寫明「李蘇濱為憶通副主任」身份，協助李勁松律師出庭工作。2007年7月，山東省青島市北區人民法院審理「于延章訴青島市北區人民政府，青島市北區房屋拆遷管理辦公室，青島房地產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拆遷糾紛案」，憶通所向該法院出具律師事務所函件，以及原告於違章出具的委託書，都說明指派和委託李蘇濱為「副主任」，為其訴訟代理人。

海淀區司法局就根據上述這兩個所謂「事實」，在決定書中認定「憶通所採取出具律師事務所的方式，為尚未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的人員李蘇濱違法執業提供便利」。這種「認定」，想不到會出現在一個堂堂正正，懸掛著國徽的政府權力機關的《行政處罰決定書》中，完全無視上述所列舉李蘇濱並非是一個「尚未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的人員」，而是早已取得律師執業證書，而當前他的律師執業證書正被河南省司法廳非法扣押，而經北京市司法局去函要求轉調被拒絕的實際事實，強行以律師法條文栽誣的手法，借此打擊報復曾經在河南省為自己維權而勝訴的李蘇濱。其目的，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令人驚奇的是，這幾個公權力機關竟能夠如此天衣無縫地奇妙配合，步調一致地栽誣李蘇濱「無牌執業」。首先，昌平區法院和青島市北區法院是如何知悉李蘇濱是無牌的？這兩家相隔幾百里的區法院又是如何先後起訴到北京市海淀區法院的？他們三家法院又是如何衆口一詞，擺著憶通所介紹函以及李蘇濱實際使用的是「副主任」和「律師助理」的公開名義而視而不見，統一口徑認定李蘇濱是一個「尚未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的人員」呢？

至少這三家法院，不是「心有靈犀一點通」，共同串謀演一場戲唱三簧，企圖一棍子打垮敢於維權的律師李蘇濱嗎？可是，意想不到的，他們棋差一著，報復心迷了心竅，未料及李蘇濱已是一個持有律師證書，只不過暫時被另一個公權力機關河南省司法廳出於同樣報復打擊心態非法扣押而已。這不是機關算盡，誤了卿卿嗎？

打壓憶通所，一箭雙鵠

前文提及，北京市律師協會和海淀區司法局行政處罰憶通所「停業整頓」，既要打壓維權的李蘇濱，也要打壓同樣維權的憶通所，以期達到「一箭雙鵠」的企圖。憶通所又維護什麼權利呢？原來，從深一層調查，過去幾年間，憶通所在主任律師李勁松的領導下，接觸或代理了一些敏感案件，因而受到北京市司法局和律師協會的警告，打擊報復。

例如，憶通所代理了上海楊佳殺警案，對上海司法系統以非法手段判處楊佳死刑，以及軟禁楊佳母親不准其出庭作證作出揭發有關。憶通所作為一個律師事務所及律師的神聖職責，本來就應該維護被告人楊佳及其家屬的應得權利，因而對上海司法系統的不按正當程序非法審判楊佳的行徑提出揭發，是正當的維權行為。如今卻被秋後算帳，乘機打壓，況且所製造的藉口，完全乖離司法行政機關應有的分際和職責。

另外，憶通所被打壓，還因為該所有比較多的律師參與要求北京律師協會直選活動有關。日前，數百名律師簽名要求北京律協民主直選，律協用文革的口吻和手段發表所謂《嚴正聲明》，引起很大的風波。律協後來放緩強硬口氣，使其失盡面子，下不了台。

還有，憶通所大多接受近年政府強迫拆遷，官逼民反，群體維權案件，直接與強權政府及官商勾結勢力對立，也引起當局坐立不安。查實，近來確實發生了政府侵權，官商勾結而侵犯到弱勢民衆權益，敢於出面接辦這種維權案件，正說明憶通所還是一個有良心、有正義感、敢於擔當道義，為民護法，保障弱小群體權益，應是一個法治國家值得鼓勵，維護和保障的律師事務所。

憶通所與李勁松、李蘇濱等律師因勇敢挺身從事維權的代理業務而受到海淀區司法區的栽誣，打擊報復，無理違法地以「停業整頓」加害的事件，應受到譴責，我們希望當局立即解除禁令，恢復憶通所及李蘇濱律師的正當業務，並保證今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jj

不僅是道德困境， 而且是法治難題

《走鋼索的律師》簡介

◎黃瑞明 民間司改會董事長、律師

本書雖名為《走鋼索的律師》，但書中突顯的問題，其實並非只是律師個人道德的抉擇，而是建立法治社會必須面對的難題。美國律師可以說是資本主義下民主法治社會的產物，然而人類社會進入民主法治的歷史不久，20世紀後隨著各國法治社會的開展，許多問題漸次呈現，不同的社會曾經走過不同的道路，也都呈現不同的歷史經驗，而律師的道德困境也隨之有不同之面貌，但仍有許多共通之處。本書所提出的道德困境其實是許多國家之律師共同面對的困境。本書提出道德困境，但並沒有試圖對每一困境提出標準解答，正是因為這些問題不只是道德抉擇，其實是法治難題。

以律師是否應竭盡心力為自己都不相信的客戶辯護這一道德困境為例，文中提到，如果認為律師不應自行審判當事人，因此應極力協助道德有瑕疵之當事人，「就好像第三帝國的軍人不需要自己下判斷，只要盡忠職守即可」。

然而第三帝國之經驗，反而卻也可以作為律師應竭盡心力為自己不喜歡的當事人辯護的歷史反證，因為當時德國律師服從於當局之政治見解，對政治不正確之被告，如猶太人及反納粹者，未能提供適當之辯護（著名的慕尼黑大學生散發反納粹傳單事件之審判，即為其中較著名之案例），其中最主要因素是律師之主觀投入，以自己之信念審判當事人之立場，因此未能盡力為當事人提供法庭上應有之辯護，終究成為律師界不名譽的歷史篇章。

第三帝國的例子，可以讓對此道德困境提出不同出口者同時引用，可見要解答這些道德命題之吊詭與困難。

「專業」與「商業」間如何取捨

再就律師界最受批評的僅追求金錢利益，而罔顧社會公益的沈疴而言，本書提到「許多專家認為解決之道顯而易見：我們必須將法律視為專業，而非商業」。律師在

「專業」與「商業」之間如何取捨，原本就是律師界最困難的問題。美國自從恩隆案之後，曾立法加強律師應有保障大眾之義務，但受美國律師公會質疑有窒礙難行之處。而反觀我國，原本律師法明文規定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便是強調律師之「專業」特色，但在商業化之潮流之下，於2002年修改律師法允許律師得兼營商業，為律師與商業合流提供基礎。該次修法是否妥當，容有仁智之辯，但由此例亦可見律師道德困境之爭議，亦有可能涉及立法之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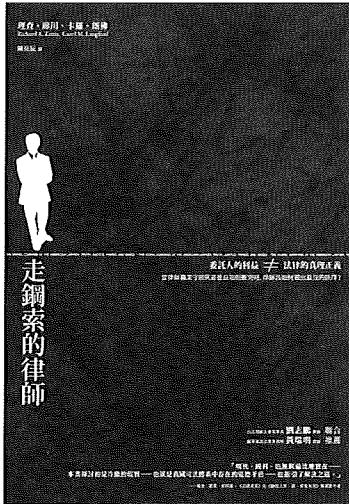
當然，落實到道德面而言，如果社會中每個人都道德崇高，可能就不需要法律，不需要律師。但只要是人性是不完美的，社會中爭議存在，犯罪存在，律師就有存在的必要，在沒有更好的制度之前，本文所突顯的道德困境，仍將繼續考驗著社會，試煉著律師與社會的抉擇。

道德困境 vs. 法治難題

本書所描繪的美國律師道德困境，對國內的律師可以說心有同感，並可作為律師執業時之參考，但個人認為，本書對於法務部以及從事偵審工作之法官與檢察官亦極有參考價值。長期以來，律師業的主管機關即法務部對於律師業務之本質並未提出任何政策與方針，甚至對律師執業之倫理困境，並未充分理解，因此許多檢察官對律師業有錯誤理解。

惟有對律師之道德困境有正確理解，律師、檢察官與法官在法庭上進行互動攻防始能掌握正確之界限，這部分將繼續影響往後律師法以及刑事、民事訴訟法之修改。就此而言，本書的份量不僅是律師執業之參考，甚至可能影響我國相關法政策之制定。是有深遠價值的。jj

新書簡介



書名：走鋼索的律師（The Moral Compass of the American Lawyer: Truth, Justice, Power, and Greed）

作者：理查 · 席川 (Richard A. Zitrin)、卡羅 · 朗佛 (Carol M. Lanford)

開數：15 x 21 公分，平裝

頁數：310 頁

出版社：博雅書屋

出版日期：2009 年 2 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 300 元

ISBN 978-986-6614-25-5

大眾的觀點是否正確？理查 · 席川 (Richard A. Zitrin) 與卡羅 · 朗佛 (Carol M. Lanford) 兩位皆是執業中的律師，同時也是知名法學教授，他們在本書中帶來一線曙光，回答了大家的疑惑：律師到底為什麼這麼做？美國許多律師認為合宜的行為，在一般民衆眼中根本就「不道德」，因此透過專家分析由謀殺到集體訴訟等各種實際案例，本書作者深入探討律師行為以及司法系統受到什麼影響。透過本書，讀者將會眼睛一亮，驚覺美國當今的法律原來竟是如此面貌，也將看到作者所提出兼具突破性與可信度的法制改革提案。

作者簡介

理查 · 席川 (Richard A. Zitrin) 是舊金山「席川 & 馬斯卓摩納柯」事務所的合夥人，也是舊金山大學的法學教授，他在法學院教授法律倫理、規劃倫理教程。此外，他也在舊金山大學講授訴訟實務，並在加州大學哈斯汀法學院指導法律倫理課程。他的訴訟經驗相當廣泛，曾經在謀殺案中擔任被告辯護律師，也負責過產品瑕疵問題原告案件，甚至處理過性騷擾案。1990 至 1996 年間，他擔任加州律師公會的專業責任與行為委員會會員，且在 1994 至 1995 年執掌委員會主席一職。

卡羅 · 朗佛 (Carol M. Lanford) 是加州核桃溪市的執業律師，並且在舊金山大學與加州大學哈斯汀法學院指導學生法律倫理，之前一度也在柏克萊大學任教。此外，她曾有 5 年時間在美國兩大事務所「皮爾斯貝利、馬迪森 & 蘇綽」和「奧馬夫尼 & 麥爾斯」工作，之後自己也成為一間 70 人事務所的合夥人。1991 至 1997 年她擔任加州律師公會的專業責任與行為委員會會員，且在 1995 至 1996 年執掌委員會主席一職。

幹嘛搞台灣？

Why Taiwan? Geostrategic rationales for China's territorial integrity 書評

◎張娟芬 自由作家

為什麼中國對台灣有興趣？艾倫·瓦克曼（Alan Wachman）有一問。有人會說，是因為中國的領土完整性不容侵犯。但是中國對於其他有爭議的領土，卻並沒有那麼在乎，例如中印交界的阿魯納恰爾邦（Arunachal Pradesh），中國與印度爭執一陣以後就算了，或者外蒙古在蘇俄的支持下獨立，中國也沒有祭出民族主義來積極反對。「北京在主張台灣主權一事上所投資的政治資本，遠遠超過其他有領土爭議的區域，這是一個公認的事實……我們卻很少聽到說中國未來的『興盛』與發展，端賴重新取得釣魚台（南中國海上的一個小島）或者阿魯納恰爾邦（一個現在由印度統治的區域）的主權而定（頁 29）。」

在 2007 年出版的《幹嘛搞台灣？》（*Why Taiwan? Geostrategic rationales for China's territorial integrity*）（註）一書中，瓦克曼指出，台灣對中國的意義不在於「領土完整性」，從歷史上來分析，中國政府從來沒有太在乎這個小島；台灣的戰略位置，以及中國在國際局勢裡的位置，才是中國想要拿下台灣的主因。

16 到 19 世紀：化外之地

「台灣是一個『歷史混淆』的地方。它易手多次，一直在各種認同、強權與控制的夾縫中掙扎。自 17 世紀以來，台灣大部分時候被視為『化外之地』。如同史蒂芬·菲力普（Steven Phillips）說的，台灣曾是歐洲強權的海外之財（1624 -1661），曾經是獨立的王國（1661-1683），曾是一個府（1684-1885），曾經是一個帝國的一省（1885-1895），曾經是另一個帝國的殖民地（1895-1945），然後是一個共和國的一省（1945-1949）（頁 45）。」「在絕大多數的中國歷史記載裡，中國菁英根本不知道這個島的存在（頁 46）。」

瓦克曼用了大量史料來說明，台灣如何進入中國的想像版圖，以及，如何地被發配邊疆。中國一直對於跟外國

來往沒什麼興趣，但到了 16 世紀中葉，日本人、東南亞人、歐洲人紛紛在中國沿海看到了賺錢的機會，頻頻叩關。荷蘭人對台灣有興趣，就因為可以以之為基地與中國沿海進行貿易，遂於 1624 年占領台灣。明朝並沒有主張其「領土完整性」。瓦克曼引用大衛森（Davidson）的話：「如今這個島嶼正式讓渡了。不過，中國對此島嶼並無權力也未行使，這讓渡說起來也沒怎麼令他們心痛（頁 53）」；他也引用鄧津華的研究指出，「明朝對台灣的主流看法是『海外』，『荒地』（頁 57）」，「與台灣的接觸少到可以忽略不計，對台灣的知識也甚為貧乏，足證台灣是一個野性未馴的邊疆（頁 57）。」

鄧津華引用《福建海防志》指出，台灣「從東北向東南伸展如固定屏障；它是中國（沿海）四省的外圍（頁 59）。」瓦克曼進一步分析，「在這個思維裡，台灣並不是中國意識裡深刻認定的中國領土。台灣變成中國的領土是基於工具與區位策略的考量，中國菁英老早已有了他們所認定的心臟地區（頁 59）。」

19 到 20 世紀：中國的冷淡

這一段歷史資料顯示的是中國政治菁英對台灣的冷淡，前後三個中國政府包括清朝、國民黨與共產黨，都不覺得台灣有什麼重要。

1895 年 6 月 6 日，清朝將台灣讓渡給日本。「雖然台灣在被日本占領後有長達 5 個月的強烈反抗，清朝卻對這個島嶼的命運沒有興趣，對於台灣當地的反抗毫不理會，並且於 6 月 22 日立刻與日本恢復邦交。清朝的外交部門究竟是認為自己毫無責任，還是懾於日本強大的軍力（頁 69），我們不得而知。」因此瓦克曼說，「看起來，統治菁英不只是『失去』台灣，而是根本把台灣從中國的心理地圖上抹去（頁 69）。」

清朝對台的冷淡是學者所公認。「蘭利（Harry

Lamley) 認為，只要確保遼東半島，清朝就願意讓出台灣。傳聞是（也許是想詆毀李鴻章的人捏造出來的），李鴻章老早就想擺脫台灣，因為治理困難。當時的日本外交部副部長是林董，他的回憶與這個傳聞一致。林董寫道，李鴻章老奸巨滑，「他讓渡的東西全是他想擺脫的，除了賠款以外。他始終認為台灣對中國來說是個禍害（頁 188）。」

菲力普則說，「沒有任何中國政府——清朝，國民黨或共產黨——有機會恢復其對台主權，也沒有任何領導人認為台灣議題在內政或對日外交上有何重要。簡單說……幾乎沒有政治人物花過心思在這個小島上，更沒有人花力氣要收復它（頁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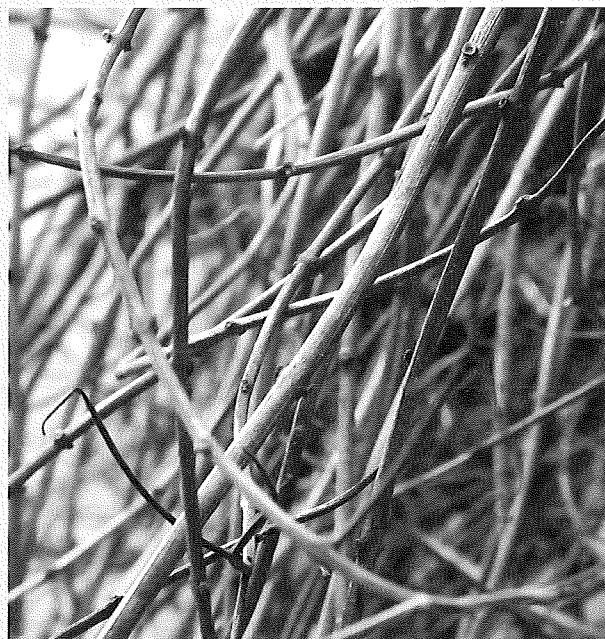
政府如此，政治菁英的態度也差不多。梁啟超在日本時，就曾經很明白地對台灣抗日領導人表示，台灣的抗日應「適可而止」，台灣也不要期待中國會支持他抗日（頁 188）。1900 年孫逸仙到台灣時，也完全沒有想跟抗日的台灣人見面（頁 71）。

1923 年孫逸仙接受《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專訪，視台灣與中國為兩個不同實體。「戴季陶，孫逸仙的密友，在 1925 年 3 月寫道，孫逸仙去世之前的 20 天，曾提及日本有三個方法可以重建中國與東亞對日本的信心。據戴季陶說，孫逸仙建議日本讓台灣與韓國人民徹底自主。如果他認為台灣是中國領土的話，他應該會期待日本歸還台灣（頁 73）。」

中國共產黨的統治菁英，對台看法也差不多。中國共產黨於 1921 年創立，隔年發表一份文件列舉主要目標：「第五，用自由聯邦體制來統一中原、蒙古、西藏、回族新疆，以便建立中國聯邦共和國（頁 83）。」台灣不在其列。瓦克曼推測，「也許共產黨菁英也認為馬關條約有效，台灣的讓渡已是定局（頁 83）。」

1928 年，台灣與蒙古、回族、韓國、苗、黎、新疆、西藏同列為「少數民族」。「雖然中國共產黨後來強調台灣不是他族而是中國人，但是在中共的早年記錄裡，『中共從未稱台灣為〔弟兄〕，〔黃帝子孫〕或〔同胞〕。』台灣如果不是被列為少數族群的話，就是被分到韓國與越南的那一類：所有被壓迫的人民（頁 83。雙引號內的引文來自蕭聖鐵與蘇利文（Hsiao and Sullivan）的《中國共產黨與台灣的地位》*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Status of Taiwan*，頁 448）。」

中共中央委員會曾聲明強調中國對山東與滿州的主權，當時這兩個地方都被日本占領。但是台灣當時也是日本殖民地，卻未被提及（頁 192）。「中共並未把台灣包括在『國』內，而呼籲支持者『與被日本帝國主義壓迫的人民（日本的勞動大眾，韓國人，台灣人等等）結為同盟，與所有同情中國解放運動的民族與國家團結起來，對於那些選擇在對日抗戰中保持中立的人，則建立友好的關係』（頁 84，雙括號內的引文為《抗日救國告全體同胞書》，1935 年。）」



毛澤東在 1936 年美國記者埃德加 · 斯諾（Edgar Snow）的專訪中這樣說：「中國的當務之急是收復全部失土，不僅止於守住長城以南。也就是說中國要收復滿州。但我們並不要收復中國以前的殖民地韓國。當我們收復失地重建獨立以後，如果韓國想要脫離日本帝國主義，我們會竭誠協助他們的獨立抗爭。同樣原則也適用於台灣（頁 85）。」除毛澤東以外，張國燾、劉少奇、鄧小平與周恩來都曾有類似表示（頁 87 至 89）。

瓦克曼如此總結中國共產黨的態度：「將台灣人跟韓國人、越南人分在同一類，而不是中國人，是中共正式文告中一貫的特徵（頁 90）。」「無可迴避的結論是，中共領導人既不認為台灣是中國的領土，也不覺得日本戰敗後有必要把台灣納進中國（頁 90 至 91）。」

台灣：戰略之島，兵家必爭

到了 1938 年左右，開始有人把台灣視為鞏固中國國防的一個棋子，這人就是蔣介石。他說：「我們必須讓韓國與台灣重建其獨立與自由，讓他們鞏固中華民國的國防。」不過這裡他仍然沒把台灣當作中國的一部份。只是相對於敵意的日本，台灣與韓國都是對中國友善的，所以如果台灣與韓國取得獨立與自由，便可以強化中國的國防（頁 75）。到了 1943 年，蔣介石出版《中國之命運》，台灣作為緩衝區的戰略位置更加強化，「為國家之存在提供安全防護」（頁 80）。

此後，太平洋兩端的中國與美國，開始長期競爭太平洋霸權，而台灣是這場比賽裡的一個重要據點。對中國來說，如果沒有把台灣搶到手，就等於門口蹲著一頭別人家的看門狗，怎麼想都不安心。「如果台灣受重視的部分原因是其戰略位置，那麼美國與日本的一舉一動，若是被北京詮釋為『鼓勵或利用台灣的自主性』，就等於是在中共的安全感上猛烈一擊（頁 126）。」

「台灣人追求主權尊嚴，也希望只要台灣無害於中共，北京能夠把台灣當作鄰居稍事禮讓。但區位戰略思考令北京及其追隨者——就像遵守奧德賽的吩咐用蠟把耳朵封住的水手一樣——無法或不願意聽見台灣的訴求。他們怎麼聽，這都是對中國未來的一個包藏禍心的挑戰，必須不計代價加以消除（頁 164）。」

瓦克曼認為海峽兩岸的爭端不是起源於四〇年代國共內戰，關鍵也不是北京與台北的對立；而是因為台灣處於兵家必爭之地。

《幹嘛搞台灣》出版後，葛林（Robert Green）在《台北時報》（*Taipei Times*）發表了一篇書評，其中有一段非常犀利的評論：「這本書的主旨是，權力的大小，決定了國防計畫如何想像國土疆域，也決定了擴大影響力範圍的慾望。從歷史上來看，這本來就是擴張主義者的正字標記。當一個國家的軍力增強，他的胃口也隨之變大。然後一夜之間，遙遠的區域變成安全所需的『緩衝區』，變成國防上迫切且重要的地點。英國在帝國主義擴張時期的高峰，首相是薩里斯伯利勳爵（Lord Salisbury），他有一次挖苦地說，假如他的軍事參謀有本事的話，大概會『在月亮上駐防，以保衛地球免於火星的攻擊。』」除了葛林之外，家博（J. Bruce Jacobs）也在澳洲國立大學的《中國研究期刊》（*China Journal*）發表了《幹嘛搞台灣》的書評，兩人都認為瓦克曼利用史料，成功地說明了台灣自古不屬於中國。

歷史混淆的台灣

雖然這樣說聽起來很刺耳，但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仍將是影響台灣命運的一個重要因素。中國這個近年急速成長的政治實體，其心理狀態還籠罩在八國聯軍與日本侵略的 20 世紀初。這是一個小時候被虐待的孩子，現在長成一個大巨人，但是還帶著幼年的無力感與種種創傷。有力者的無力感可以是一場災難。

這個狀態值得同情的理解，因為中國至今沒有等到一個正義。相較於德國對於發動戰爭的（近乎神經質的、被虐狂似的）反省，日本始終假裝事情沒發生。相較於猶太人的大屠殺受到關注、得到了解，日本於二戰期間對中國人的大屠殺，以及強徵亞洲各國慰安婦等罪行，在國際間不成比例地受到忽略，幾近遺忘。亞洲各國的歷史仇恨，都還是現在式。不幸的話，也可能是，未來式。

但是中國近代開始倒楣以前，也有漫長的帝國侵略史。在西方與日本帝國主義興起後，中國成為受害者，結果是，中國的帝國主義始終沒有被批判、反省。這個小孩在受虐待以前，已經欺負了不少鄰居小孩，可是你怎麼能跟一個受虐兒算舊帳呢？而長大成人的受虐兒，心裡卻似乎嚮往從前可以任意欺負鄰居的日子。不幸的話，中國的帝國主義也可能是，未來式。

那台灣呢？16世紀以來，這島嶼的統治者不斷地更迭，浪漫地看，彷彿這群島民在 government shopping，「揀來揀去，揀到一個賣龍眼的」。歷史是政治的，對歷史的詮釋，尤其與當代政治現實息息相關。《幹嘛搞台灣》爬梳史料，認為台灣自古不屬於中國，此說符合獨派史觀，接下來主張主權獨立似乎名正言順。

但如果盡力拋棄成見、暫時擱置統獨立場、細讀此書，則以下這件事也不應忽略：在近代兩個關鍵時刻，台灣人自認是中國人。其一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日本占領台灣，台灣人反抗並成立台灣民主國，國號永清。其二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國接收台灣，台灣人沒反抗。1947年，二二八反抗的是國民黨的腐敗，不是原則性地反對中國占領台灣。1945年中國國民黨在台灣沒有被視為「外來政權」。《幹嘛搞台灣》描繪了中國菁英在20世紀對於台灣的冷淡冷漠，同時也映照出當時的台灣菁英對於中國一往情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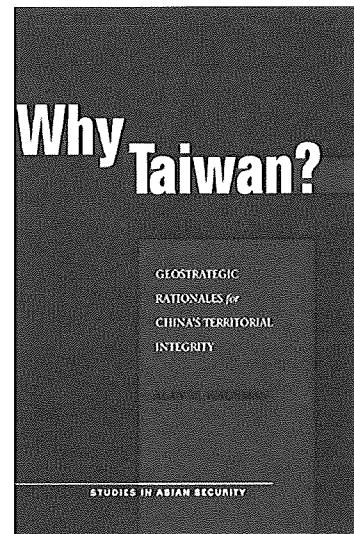
瓦克曼說台灣是一個「歷史混淆」的地方。即使不追

溯到16世紀，光是近30年來，這島嶼上的主流認同就已經變了好幾回，像《那一夜，我們說相聲》裡的：我們唸過的地理已經成為歷史，我們唸過的歷史已經成為小說。

而島嶼在蒼茫的太平洋裡還是拿不定主意。繼續漂。□

作者註：本文中所註頁碼如沒有特別標明為其他書籍，均為《幹嘛搞台灣》原文版之頁碼。

出版資料



書名：*Why Taiwan? Geostrategic rationales for China's territorial integrity*

作者：艾倫·瓦克曼 (Alan Wachman)

出版：史丹佛大學出版社

國際書碼：ISBN 978-0-8047-5554-2

頁數：272 頁 (平裝英語版)

出版時間：2007年9月

馬英九總統 的第一次段考成績單

馬政府施政一週年檢視

◎ 封面故事：馬英九總統的第一次段考成績單

5月20日是我國歷任總統正式就職的日子。也因此，每年到了這一天，不免引起諸多的想像。在威權時代，政府想當然爾地動用公帑，舉辦各式各樣的祝賀總統就職紀念日的活動；反對人士自然也就想方設法，要表達某種抗議極權統治的訊息。政府面對反對者的不同意見，所採取的措施，則由早期的抓人關人，漸次伴隨民主化的進行，變得身段柔軟。

因此，觀察歷年5月20日政府與民間的互動過程，大概就可以清楚看到一頁完整的台灣民主政治發展史。

今年的5月20日，再過不久又將來臨，作為一個民主時代的現代公民，我們應該有什麼樣的思考與作為？又應當如何看待就職甫滿週年的馬英九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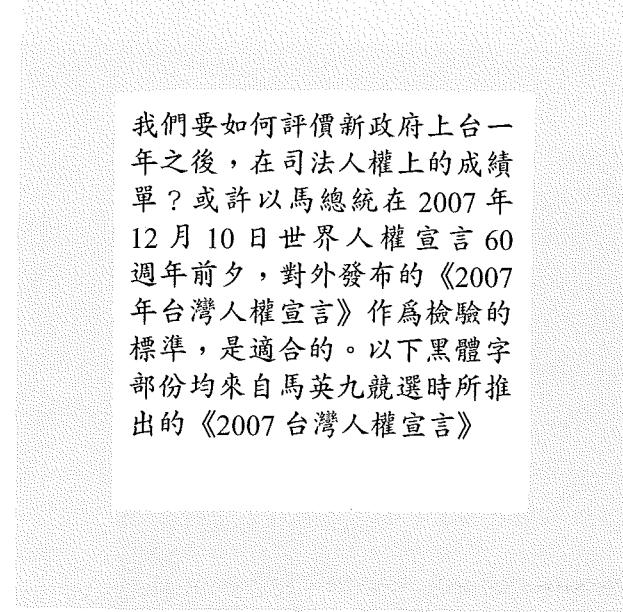
或許一個有建設性的做法，是從公民監督的立場，將馬總統於競選時提出的各項政見主張，與施政一週年來的實際作為作一對照。當然，以一年的時間要斷定政見跳票與否，尚嫌武斷；但實際施政是否有朝向馬總統當初宣示的方向努力前進？是否嘗試將理念化蘊於施政作為之中？還是講一套，做一套？理念與實際當然會有差距，但差距的形成究竟是出自客觀環境的困難，還是施政者主觀意志無心於此？一年的時間，大概也可看出些許端倪。

在當前一片揭弊風盛行、政治綜藝化的低迷氣氛中，已經很少人願意嚴肅看待政治人物曾經說過的話。政見不是花俏選舉語言，選完了就算了；人民會要求兌現的！否則下一次就要用選票制裁。從另一面來看，人民若對政治幻滅，自我放棄監督，政治人物言而無信的惡習就會變本加厲。我們希望政府能聽進民間批判的聲音，化作施政進步的動力。

馬總統，您滿意台灣的司法人權嗎？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我們要如何評價新政府上台一年之後，在司法人權上的成績單？或許以馬總統在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宣言 60 週年前夕，對外發布的《2007 年台灣人權宣言》作為檢驗的標準，是適合的。以下黑體字部份均來自馬英九競選時所推出的《2007 台灣人權宣言》



馬總統在 2008 年當選後，各層級的官員們便甚少對外提到，馬總統曾在 2007 年底對外發表的這份宣言中所宣示的人權政見，似有將這份競選政見邊緣化的現象。然而，不論政見的宣示是否得到外界的肯定，實踐自己提出的政見應是對於一個政治人物基本的要求，也是責任政原則的展現（編按：欲瞭解《2007 年台灣人權宣言》內容全文，請上網至民間司改會網站瀏覽）。

是以，筆者身為司法改革團體成員之一，乃以該份宣言中與司法人權相關的部分，在馬總統就職週年的前夕，對於其政見實踐成果發表若干看法：

馬總統說：「強化檢調機關人權保障觀念，提昇司法機關裁判品質，以保障人民權益，發揮社會正義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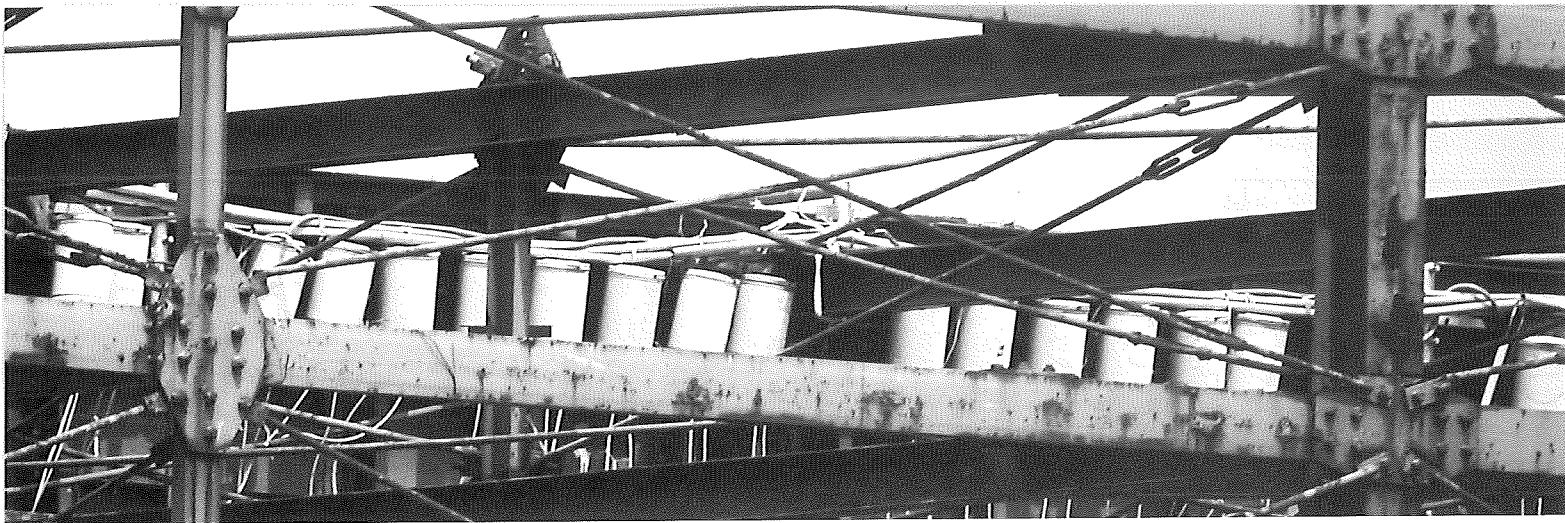
此段表白與民間對於司法改革的要求完全契合，

更是司法改革的長期功課，縱使用盡全力，仍非短期得以達成。就以廣受人矚目的特偵組是否遵守辦案程序正義為例，最近出版的《天下》雜誌就以「失控的檢察官」為標題，深入報導檢察官們在辦案過程中違反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所引起的批評聲浪。不僅學者痛罵、監察委員提出糾正，就連被洩密內容波及的企業大老也忍不住批評。檢調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狀況，當然不僅止於此，只要隨意翻看每天的媒體報導，對於犯罪新聞描述的詳細程度，若說沒有人洩漏，都是新聞記者自己想像力豐富，誰其能信？

2008 年 5 月，有一律師陪同犯罪嫌疑人到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接受訊問，筆錄製作完畢時，律師趨前要協助當事人閱覽筆錄的記載是否正確，竟遭調查員攔阻，律師還被調查員推打成傷，調查員被律師告上法院，還是堅稱律師沒有權利看筆錄。法務部在律師界群情激憤表達抗議後，從善如流修正了檢方的辦案規則，明文賦予律師得協助當事人閱覽筆錄的權利。但就在一個月前，法院卻判決當初攔阻律師致傷的調查員，其攔阻的行為合法無罪。簡言之，律師陪同當事人到調查局，除了防止可能的刑求與詐欺脅迫以外，對於筆錄記載是否正確難道沒有任何權利可以檢視？法務部修改內規已是慢半拍，我們的法官竟還食古不化，站在蠻橫的調查員那一邊，律師號稱要保障當事人的人權，卻連自己的安危都無法保護，這是何等的諷刺。

馬總統說：「透過多元、專業且有人民參與的定期評鑑制度，淘汰濫權失職、辱罵民衆的司法官，並獎勵良好認真的司法官。」

我國的憲法第 80 條要求法官須依據法律獨立審



判，並在隨後的第 81 條給予終身職的保障。此制度數十年來的實踐結果告訴我們，法官離審判獨立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縱使在推動司法改革一、二十年後仍有疑問，但對於不適任法官的監督，卻因為憲法對其終身職的保障而難以進行。因此，法官辱罵人民者有之，判決內容語焉不詳者有之，更嚴重的是整體司法風氣長期官官相護，民衆怨聲載道，此可以本會最近所接受的陳情個案，1979 年初所爆發的第一銀行中山分行押匯弊案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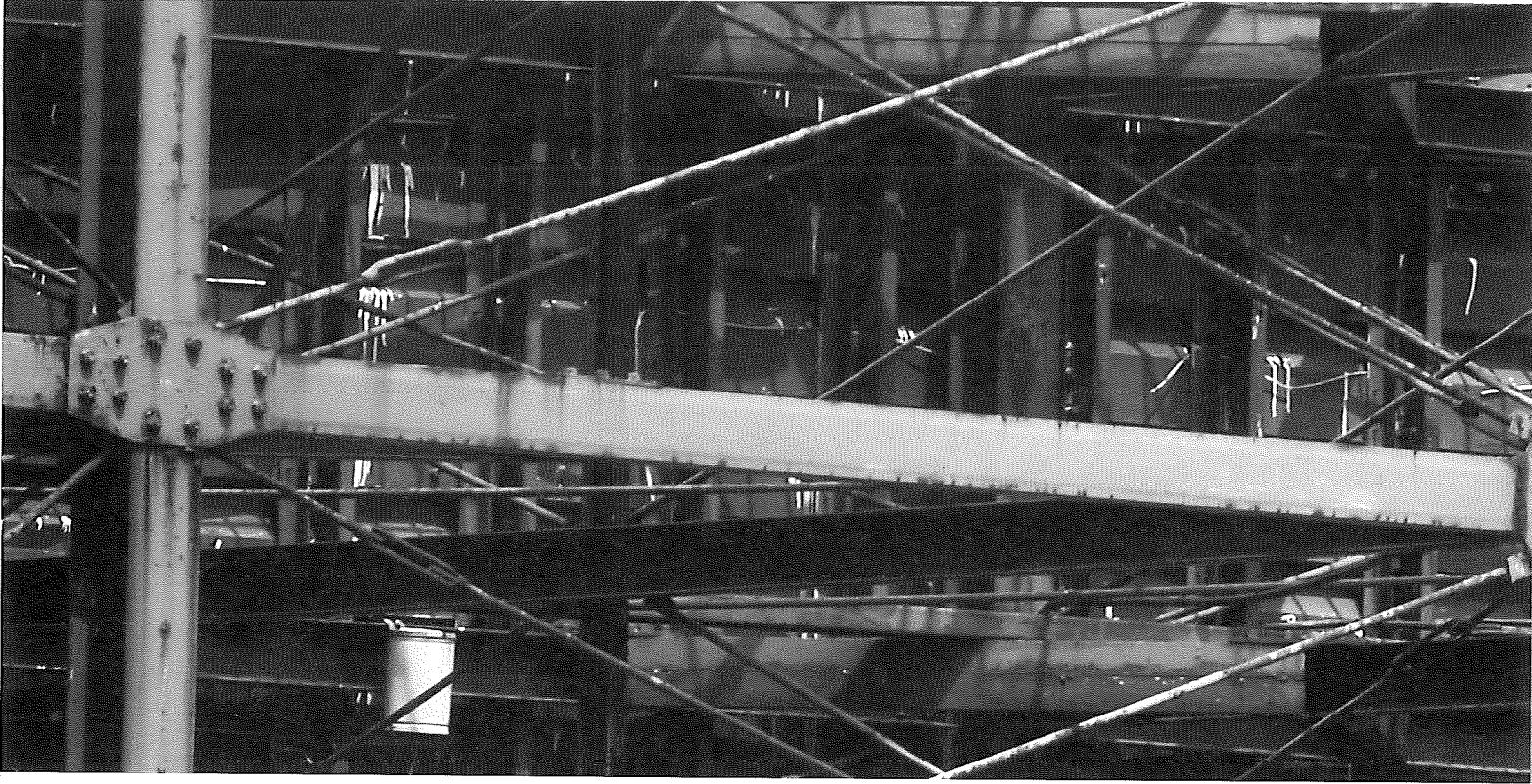
幾位被告（當時都是年輕有為、前途遠大的銀行員）經檢察官在 1979 年 4 月提起公訴，自此在法院中更審達 12 次，直到 2007 年 8 月始告無罪判決確定，若再加上因被告們在偵查審判中無辜遭到羈押，所引起的冤獄賠償官司，又進行近一年，拖延到 2008 年 6 月才終結，總計一個官司從頭到尾耗時近 30 年才得到無罪之身。試問，正義的代價何其殘忍？更荒謬的是，法院還是拒絕了他們冤獄賠償的聲請，他們無辜繫獄，卻連一毛錢的賠償都拿不到。

這樣的個案絕不是個別法官犯錯，而是系統性的無能所致，否則何以能拖延至此，視人民的權益如草芥。問題是，這樣的事情被揭發，還被寫成報導文學的專書（江元慶先生所著《法庭流浪 30 年》）一書，司法院長還應邀寫序），可是到現在為止，竟然沒有任何一位法官被究責！人民付出血淚的代價，法官呢？司法院從 1987 年起即研究要訂定法官法，其中包含要建立法官的淘汰監督機制，光是立法過程的專書就有 17 本已經由司法院出版！民間的努力也從未放鬆，可怪的是，這部法律一直未能在立法院闖關。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上一屆立法委員最後一個會期的最後一天院會，等待完成二、三讀的法官法草案，就因為國民黨團不願放行，在最後關頭功敗垂成，這是法官法最接近立法完成的一刻。當時在野的國民黨不知基於何種理由反對，也無人願出面說明，如今國民黨已執政，馬總統還是強調要建立定期評鑑制定，淘汰濫權失職的司法官。這一年來，除了看到法官與檢察官為了爭取更多的保障，仍難就立法內容達成共識以外，人民的需求似乎被這個政府完全遺忘了（編按：截稿前報載司法院院會通過了「法官法草案」，草案重點在保障法官身分以及待遇、淘汰不適任法官、維持審判獨立精神，但與法務部期待有所差距，未來是否能在立法院通過，仍在未定之天）。

馬總統說：「加強法律扶助制度，讓每個人都能聘請律師，享有公平受審的權利。」

法律扶助法是在 2003 年立法完成，隔年司法院便在這個法律授權的前提下，設立法律扶助基金會，幫有需要的窮人打官司。隨著各地法律扶助分會的設置，由參與的律師收取低於市場行情的律師費用，協助弱勢民衆，確已發揮相當的功效。2005 年底，卡債問題爆發，法律扶助基金會立刻投入卡債問題的諮商工作，其後並與弱勢團體共同合作，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立法，幫助願意還錢的卡債族有更生的機會。一年多前，法律扶助基金會又與司改和人權團體站在一起，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被告律師陪同在場」專案，試圖為防止被告非任意性自白，在案件的開端，避免檢警不法不當取供，所造成的冤獄而努力。



法律扶助本是社會立法的一環，然其功能是建立在政府長期的支持與配合之下，馬總統在其競選政見中承諾加強法律扶助的功能，殊值肯定。只是相關單位是否能在既有的基礎上，繼續關懷照顧弱勢者的權益，當是馬總統下一階段必須努力貫徹的。

馬總統說：「增設獨立的鑑識機構，以確保鑑定報告的公正性，避免冤獄。」

一直以來，台灣一直缺乏獨立的鑑識機構，偵審中的案件在需要進行科學鑑識時的選擇並不多，且多是與刑案偵辦相關的單位，例如法務部調查局、中央警察大學或憲兵學校，其公正獨立性難以期待。又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也經常是法院委託鑑定的對象，只是其隸屬法務部，與檢察官系出同源，鑑識決定也會遭被告質疑。前些時候，還傳出法醫研究所竟把女屍誤認為男屍，細察其理由，竟是在鑑識過程中檢體被污染所致，其專業性再度被高度質疑。

馬總統在政見中注意到，科學辦案的基礎，即是鑑識的專業與獨立。但「傳說中」的獨立鑑識機構，在前政府時代便被重視，只是迄今為止仍未見落實的跡象。馬總統既已公開表態，就該促其實現。

馬總統說：「設置各法院共用的翻譯人才庫，讓每個人都能在翻譯的協助下，以自己的母語出庭。」

關於法院的通譯問題，民間司改會早在 2004 年開始提出批評。原因在於現有配置於各法院的通譯人員，係為解決台灣早年有一定比例的民衆不通「國語」，經過多年強制推行「國語」政策以後，不能操「國語」的民衆比例極低。但新一波的法院語言問題，則是發生於經貿發展達一定程度後，所發生的涉外案件，例如英、日、德、法語等。

此外，日益增多來自於東南亞的新移民及台灣的原住民如果涉訟時，案件的進行都因語言使用，發生極大的困擾。為因應以上的需要，司法院在 2006 年開始，便在各高等法院的轄區，設通譯人才資料庫，讓各地法院需要時，得以立即找到合格的翻譯人才。同時，司法院更訂定一定期限，要求現職通譯，應取得其他外語的認證，否則將改調其他工作。

通譯問題早經民間司改團體向司法院反應，馬總統的宣示應有加強的效果。

馬總統說：「法院應設置專業速記人員，以確保筆錄的正確性。」



筆錄的記載，一直都是法院實務待解決的大問題。依目前的作法，書記官的打字速度，永遠趕不上法庭上說話的人們，造成所有人都在等書記官打字的法庭奇景。打字速度不夠快，連帶影響到正確率。有鑑於此，司法院於數年前開始，在小型地方法院，試辦將開庭筆錄整理工作外包專人處理的專案，今年以來，已在各地的法院徵求特約人員，負責筆錄整理工作。如正式上路，在法庭上說話的人就不必再像現在這樣，雙眼緊盯電腦螢幕，惟恐書記官來不及記錄。書記官也可以將時間空出，幫忙注意筆錄的正確完整，可說是多贏的一項司法改革，所付出的代價就是多使用一些預算，增加人手而已。

馬總統的宣示應可視為對現在進行中的改革，進一步背書，讓法院的使用者增添便利，何樂不為！

在上位者是否有改革魄力與決心？

仔細探討馬總統一年半以前，對外公布的司法人權政策，最容易的如法院設置速記人員確保筆錄正確性、設置共用的翻譯人才庫等要求，只要按部就班推動，終能有成。其次是增設獨立鑑識機構，由於牽涉到人才的培養，並觸動到既有的機關任務，如果不能貫徹意志，前景堪慮。再如加強法律扶助制度的功

能，說來簡單，不過在執行面卻非易事，除了需要主管機關司法院的強力支持外，還有賴律師界繼續投入人力。最難的，還是建立評鑑制度淘汰濫權失職的法官，以及強化檢調機關的人權保障觀念，提昇司法機關裁判品質。

這些改革目標都是老生常談，實難期待馬總統一聲令下，便會一掃陰霾，修得正果。不過，近一年來，令人難過的是，馬總統針對這項不可能的任務，似也不再像其在經歷市長特別費被告身份時，對於司法有發自內心的批判與期待。司法改革的相關事項幾乎不見其以總統的高度表達看法，這是令人最為擔憂，也最感到不解的地方。

根據中央研究院最新一次（2008年底）的台灣社會意向調查結果顯示，仍有超過半數以上的人民不相信法院的判決，更有六成的民衆不同意台灣的法律可以充分保障人權。現象其實不足為懼，怕的是上位者欠缺改革的魄力與決心。

馬總統，對於您就職一年來，在司法人權方面所繳出的成績單，您真的滿意嗎？

變形金剛上身！

新保守主義與新自由主義混合體的馬政府

◎丁勇言 _台灣社會民主工作室成員、曾任高雄市勞工局機要秘書、高雄市原住民委員會委員

馬英九政府是政治新保守主義、經濟新自由主義的合體變形金剛！

馬英九就任總統即將屆滿一年，表面上看起來實在看不出這個人有啥作為，因為他除了到處下鄉品嚐小吃、買土產，或者主持會議打瞌睡之外，幾乎所有國政大事幾乎都是由劉兆玄內閣發言，實在不像是一個民選總統。或許這樣的策略，可以稍稍減緩馬英九對於執政不力的形象損耗，大不了在人民受不了的時候，換個行政院長交代一下，以防止連任時騙不到票。

然而這本帳可不能這樣算。政治責任還是得歸馬英九負責，因為咱們選的是總統，可沒人投票給行政院長！民意的反應，可由近期苗栗縣、台北市兩個立委補選看出，國民黨必須概括承受執政成績單！馬英九執政一年的成績，我們可以從政治和經濟兩個面向來檢證。

集會遊行打壓不手軟

政治面來看，對社運界來說印象最深的，莫過於陳雲林事件所引發集會遊行的問題，一夕之間，台灣彷彿又回到警察國家的年代，警方執行「秩序維護」的手段，其窮凶惡極、枉顧人權，簡直倒退到警總時代！但是群衆運動本是社運團體最主要的發聲武器，怎能任由馬英九政府妄加限縮呢？！於是學生發起的「野草莓運動」，在社運界支持下，遍地烽火地抗爭，著實讓馬英九難堪了一陣子。但是以綠黨近日在松山菸廠護老樹的事件來看，警方蠻橫如故，可預見的未來，台北街頭火藥味還濃得很呢！

然而群衆運動能不能跨越政治新保守主義設下的

路障呢？這還有待觀察，畢竟政治上綠營才剛剛下野，抗爭的傢伙有點生鏽了，而社運界醞釀的能量，則才剛要開始，衝撞的力道有待日後在街頭檢證。

司法、檢調等國家機器的利牙，向來是國民黨統治的重要武器，其運用自如當然非綠營諸公所能望其項背。只是這一年來馬英九政府鎖定阿扁家族，雖有濫權之嫌，卻未激起太多不滿聲浪，策略算是成功，不過有識之士不無未雨綢繆，瞪大眼睛觀察監督，防止司法濫權，將槍口朝向各界異議人士！但是可預見的是，政治新保守主義指導下，司法、檢調與警察，必定會是馬英九主政時期對付異議人士的主力武器，此乃國民黨的優良傳統，我們樂觀不起來。

從經濟面來看馬英九政府，則更讓社運界憂心！

勞工被吃豆腐

馬英九的經濟政策不外兩招：對內大灑鈔票，不惜債留子孫；對外門戶洞開，放任財團翻雲覆雨！環保界關注的幾個重要議題，如中油三輕廠更新、台電大林火力發電廠擴廠等議題，均以擴大內需救經濟為幌子，悄悄地一步一步通過相關法定程序，蘇花高速公路更以改計劃名稱借屍還魂。不僅如此，最誇張的是，號稱救經濟、救失業的終極武器：新台幣 5000 億元擴大公共建設，債留子孫之餘，九成以上的預算，都用在蓋公路、鐵路、捷運、漁港等低人力需求的水泥建設！若照馬英九政府的規劃，等他 4 年任滿，台灣將會成為水泥之島！

這些計畫能救失業嗎？其中一項預算高達近 200 億元的計畫，他們自己估計能創造的就業機會是 150 個！多麼昂貴的就業計畫！創造一個就業機會，竟要



政府投資超過 1 億元？說穿了這些五花八門的擴大內需計畫，不過是要增加財團的商機罷了，就像行政院長劉兆玄說的：「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只是吃吃咱們勞工階級的豆腐，咱們能吃到財團吃剩的菜渣子，便算是三生有幸。

勞工階級被吃吃豆腐也罷了，但是面臨失業潮的衝擊之餘，還得防止馬政府落井下石，因為經建會打算修改勞基法，讓違法的契約工、派遣工合法化！經建會副主委單驥說，台灣的非典型聘僱和部分工時雇用比率相對較低，可能是台灣員工聘僱困難度過高的原因；如此一來，也讓自然失業率比較高。竟然把失業問題推給台灣的工作機會不夠非典型！「在額的」正式僱用員工，竟成了失業問題的製造者？！照這個說法，大家只要把一個正式工作機會，拆成兩個派遣工，（薪水當然也少一半，還免去工會的囉嗦，因為勞委會認定派遣人員不能加入工會）失業問題就解決了！夠荒謬吧！

據官方最新統計，台灣的非典型勞動人口去年 5 月已經超過 65 萬人，現在恐怕已破百萬之衆！今年第一波失業的，幾乎就是這些人！因為他們連無薪假都沒得放，直接回家吃自己！如果馬政府認為要犧牲勞工來救經濟，不如乾脆廢止勞基法，也不要基本工資，讓台灣的勞資雙方在經濟叢林直接廝殺，不是更「自由」嗎？

放任不平等擴大

搞不好勞工問題，至少社福工作也做一些來討好選民吧？最受關注的政策：消費券的發放，卻是適得

其反經典之作，和軍公教「十八趴」優惠利率復活，堪稱劉內閣反補貼社會福利雙絕！怎說呢？台灣的薪資所得者幾乎負擔了國家稅負的七成，而幾十萬免繳稅的軍教人員，卻能一起領消費券，這不是反補貼是啥！但是消費券有效嗎？能救得了失業嗎？800 億元消費券如煙火秀般隨風而逝，徒留一堆債務，3 月的失業率則飆到歷史新高，成為最嘲諷的說明！

更氣人的是，馬政府還動輒支出數百億元公帑金援電子業、銀行等，而無視於失業勞工要繳的健保費、國民年金保費，竟然比有工作的繳得還多！搞了這些經濟政策，肥了誰？又瘦了誰？從各地人山人海的就業媒合活動的會場，可以聽到切確而沉痛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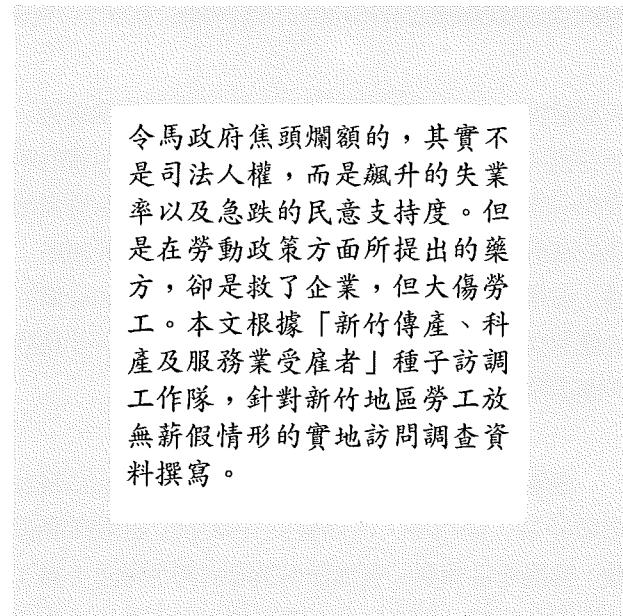
最令人憂心的還不僅如此，而是馬政府居然寄望與中國簽訂經濟合作協定來救經濟、救失業？！就算不提國家安全因素，若對中國全面開放市場，台灣的傳統產業和農業，還有多少能在中國商品的傾銷之下存活？又會因此增加多少人失業？這些問題連經濟部都還答不出來，馬英九卻擺明非簽不可了！馬政府的新自由主義經濟，很可能會讓台灣多數人「自由」得一無所有！

馬英九才上任 1 年，就已經搞得如此雞飛狗跳，這個政治新保守主義、經濟新自由主義的合體變形金剛，未來至少還有 3 年的任期，咱們社運界閒得下來嗎？

無薪假有難同當， 有福不同享

◎夏傳位

令馬政府焦頭爛額的，其實不是司法人權，而是飆升的失業率以及急跌的民意支持度。但是在勞動政策方面所提出的藥方，卻是救了企業，但大傷勞工。本文根據「新竹傳產、科產及服務業受雇者」種子訪調工作隊，針對新竹地區勞工放無薪假情形的實地訪問調查資料撰寫。



2 年多前，美國次級房貸違約風暴蔓延，歐美金融機構紛紛倒閉，形成風潮，很快席捲全球，成為自上個世紀二〇年代經濟大蕭條以來僅見的全球經濟危機。台灣的金融體系並沒有直接受到衝擊，但是受創的程度同樣嚴重，這是因為台灣是高度依賴國際貿易的小型國家，外銷出口總值占 GDP 的比重高達 64%，而歐美的消費需求，尤其是非關民生消費的電子商品需求大幅下滑，造成了台灣製造業，尤其是資訊科技業重挫。

一些概觀的數據可以顯示嚴重性：直到 2009 年 2 月為止，台灣的失業率已到 5.75%，共有 62 萬 4000 人失業，其中有一半，將近 33 萬人是因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者歇業而丟了飯碗，創下 1978 年有統計以來的最高紀錄。根據竹科管理局公布的數據顯示，現階段竹科內有高達 10 萬人休無薪假，占園區內總員工數約 77%，無薪假休假天數普遍為 1 至 2 天。至於全國放無薪假的總人數，也突破 120 萬人大關，由

於無薪假就是變相減薪，造成上班族平均每人每個月可以領到的「名目經常性薪資」連續第 4 個月下滑，4 個月來合計減少新台幣 1500 餘元，減幅達 4.11%。

台灣的深度衰退也反映另一項事實：台灣外銷導向的發展策略已經走到盡頭，必須徹底反省。過去政府長期以租稅優惠、便宜的土地、水電費用與低利貸款來補助資訊科技產業，結果是造就一個極度依賴單一電子產業的經濟體，當電子產品的全球買氣極度疲弱之時，台灣的經濟也受到沉重打擊。

勞資關係的潘朵拉之盒

但是，這些打擊如何以不同的程度，傳遞到國內的企業及其勞工身上？在不同的人群之間分配經濟災難，是一個典型的政治過程，尤其是雇主與勞工之間、高階主管與基層員工之間，擁有資源的程度不同，對於打擊的耐受度也大不相同。於是，在危機時刻如何分配災難、共同承擔，以致於等待時機再起，牽涉到這個社會中的階級剝削程度、勞動過程中的控制與抵抗、國家政策的傾向，同時也考驗一個社會關於公平正義所能容許的最低標準。反過來說，分配經濟災難的樣態與結果，也將會對社會權力、勞動體制與經濟正義烙下深刻的印痕。

2008 年 12 月 18 日，勞委會主委王如玄宣布：「只要勞資雙方協議，工時降至法定工時（2 週 84 小時）以下不算違法」，正式以國家權力之尊，為違法偷跑放無薪假的資訊科技業者解套。國家對無薪假的定調，也猶如打開了潘朵拉的盒子，一時之間，各行各業一窩蜂地放起了無薪假。

弔詭的是，勞工運動團體與基層工會之間，對於



無薪假呈現截然不同的態度。雖然工運團體一片譴責與抗議之聲，但若深入實施無薪假的企業內部來看，工會則一面倒採取順服配合的立場。工運團體抗議的是配合資方演出的國家，但每日與資方管理權短兵相接、折衝討價的工會，卻以沉默配合的態度，認同了無薪假的正當性。

上述弔詭的現象說明了，無薪假作為資方因應危機、降低風險與分配經濟災難的策略，很快地在工人之間取得了道德正當性，而成為一種霸權論述——儘管工運團體表示強烈反對。強調「共體時艱」的無薪假是如何在短時間內，建立起廣泛的道德正當性？

打造「共體時艱」的道德論述

最初，政府對於金融海嘯可能帶來的失業衝擊，推出了一系列擴大聘雇短期、臨時性人力的政策，但效果微乎其微。譬如「立即上工計畫」：補助企業雇用失業勞工，每名每個月補助 10000 元，時間最長 6 個月；「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由各縣市政府釋出工作機會予弱勢失業勞工，勞委會補助工作津貼每日 800 元，工作內容以景觀維護、觀光導覽解說、社區照顧服務等，時間一樣是 6 個月；「企業單位人才育留專案計畫」，針對年輕及初次謀職的失業者，企業每雇用一名可獲得補助 800 元，時間 6 個月……等等。

這些政策被譏諷為「輪流失業方案」，因為都是短期、臨時性的工作，6 個月一到大家輪流失業。最諷刺的是，各縣市政府一面裁減約聘、派遣等臨時人

力，以方便生出新的職缺，報給勞委會作業績。

除此之外，對於企業的裁員動作幾乎是束手無策。當時政策口號是「三挺政策」：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在「三挺」指導原則之下，政府介入紓困銀行，提供存款全額保障，並壓迫銀行對於企業減息、停止催繳、延長還款期限等等。

但是，政府挺了銀行與企業，企業卻沒有挺勞工，只能坐令失業率急遽攀高。民衆對於「三挺政策」作為治理經濟危機的政策指導原則，不滿聲浪普遍升高，而馬政府的民調持續滑落，正當性岌岌可危。

2008 年 12 月中旬，恰好在勞委會宣布無薪假合法的稍早，香港百大企業聯合造勢，喊出「我們不裁員」口號，而台灣的媒體亦稱讚有加，譽之為「愛心企業」。剎時間，如果能讓勞資雙方達成某種協議，讓企業自律宣誓不裁員，在「尊重市場機制」、「視國家直接聘雇為毒蛇猛獸」的台灣，似乎是解決失業問題的最佳方案。香港企業造勢活動的成功，給坐困愁城的馬政府一個靈感，強調共體時艱的「無薪假霸權論述」便被打造出來。

從勞基法的角度來看，沒有「無薪假」的概念。勞基法中關於工時的規定是：「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第 30 條），並沒有說可以減少工時。另外，關於工資的規定是：「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第 21 條），也就是沒有經



過勞工同意不得任意變更。事實上，依照勞基法，所有重要勞動條件，除非經過勞工同意，都不可隨意變更（增加或減少）。於是，勞工依約於正常的工作時間提供勞務，而出於雇主的因素（可歸責於雇主）導致在正常工作期間無法充分利用該勞動力，按照勞基法，雇主就應該照常給付工資才是。

No Work, No Pay!!

但由於勞動條件可以經勞資雙方協議而變更，這就讓勞委會找到一個讓無薪假合法化的基礎。

若分析無薪假的內容核心，第一項要素就是「勞動力彈性化」，亦即資方將市場波動的風險（訂單枯竭）轉嫁給勞工承擔，這可以從它的早期根源看出。勞委會主委王如玄其實沿襲了 2001 年由陳菊當主委時的行政解釋。2001 年美國網路泡沫破裂，當時台灣失業率亦飆破 5%，當時立法院卻通過「2 週 84 工時」的縮減工時案，企業威脅不在國內投資。於是，陳菊在總統陳水扁舉辦的第一次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中，提議「月薪制改採時薪制」，並說出：「No Work, No Pay」名言。

陳菊的名言在當時受到強烈批評。但是，同樣的思維，在新的時空背景之下，在「愛心企業」與「共體時艱」的論述包裝之中，卻帶來全然不同的感受與回應。為什麼？

這次不同於以往的是增加了道德包裝。2001 年

和目前一樣，勞工同樣感受迫切的失業危機，但陳菊一席太過露骨的彈性化說辭，讓勞工難以埋單；但當前無薪假的論述則不同，它架構在「裁員」vs.「倒閉」的人造兩難之上。企業為了避免倒閉，不得不裁員；但是這一悲劇場面有避免的可能，只要勞工與企業能「共體時艱」——只要勞工在沒有產能的時候答應休假不拿薪水，同時企業盡力保住勞工工作權——就能超越上述兩難，帶來皆大歡喜的局面。

「共體時艱」是無薪假內容中的第 2 項核心要素。這牽涉勞資之間「互相體諒對方難處」、「互為對方的利益著想」。我們或許可以從英國社會學家克里賽與麥克因尼斯（Cressey & MacInness）的一項有趣提法中開始思考。他們指出：勞工儘管面對剝削有所不滿，並有許多私下或公開的抵抗，但勞工的利益其實與現存體制的安排糾葛不清，尤其是勞工希望維護雇用他們的公司的利益，使其健全發展，這樣才能確保勞工的既存利益。因此，勞資之間除了單純的控制與抵抗之外，還有許多曖昧的共識與討價還價（註 1）。

在台灣的現實脈絡中，我們也經常可以觀察到，許多工會一面跟資方對抗、爭議，一面表達這些爭議手段是出於「愛公司」、「不會造成公司傷害」。無薪假的同意基礎，或許在於它對於危機時刻的塑造，喚起了工人的心中「救公司才能救自己」的「救亡圖存」意識？

我們還可以從另一個脈絡來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教授謝國雄認為，台灣勞工心中一直存在一套



素樸的權利意識，其來源不清楚，但就是某種「互相觀」的體現。這不僅是勞動體制的基礎，也型塑了勞資爭議的過程樣態（註2）。

他以曾經擔任勞資爭議調解人的經驗分析，受到委屈的勞工，即使下定決心走上勞資爭議調解的途徑（也就是訴諸國家權力介入勞資爭議），他心中在乎的，往往不是爭取法定權利，而是「互相觀」受到侵害（要爭一口氣、沒有功勞也有苦勞……等等）。這往往導致了「求償式爭議」、「私了」的結果，讓勞資爭議調解的行政程序變成「法律市場化」（註3）。

無薪假的同意基礎或許也類似：它又勾起古老、素樸的「互相觀」，誘使勞工擱置法定權利意識（公司都沒產能了，勞工不應要求太多）？

上述兩種解釋，至多只能正當化「無薪假」的大致輪廓，不代表工人會同意所有具體操作化的細節。這部份的判準只有「勞資雙方協商同意」。但現實中，這樣的概念卻極其曖昧、模糊。「互相」就一定要放無薪假嗎？沒有其他共體時艱的好辦法嗎？怎樣的標準才算是有「互相」？資方沒有「互相」時要怎麼辦？既然「互相」代表著有來有往，那麼，在困難時勞方的「共體時艱」可不可以暫時寄帳，等到景氣好轉時再補回來？

在不同勞工之間，對上述問題的答案可能極為懸殊，從完全沒得協商、勞方極盡委屈的「互相」，到相對比較平等的「互相」，端視資方管理上的高壓控

制程度、資方對勞方的需要程度，以及勞方的團結實力而定。

《司法改革》雜誌透過實地採訪發現，基層勞工自有一套接收無薪假訊息並建立判準的方式，但勞工的認知方式相當程度受到所處權力位置的結構所影響，譬如，有工會與沒有工會的公司相比較，兩者勞工在對無薪假的認知方式與協商出來的具體安排上，都大異其趣。其次，即使前面許多討論的焦點在「同意」上面，但各工廠、公司都有傳出抗議的聲浪，但這些異議的聲音在工廠內部或頂多到勞工局的層次就被消音了。最後，無薪假實施對未來勞動體制的影響是什麼？只是暫時性、臨時性的措施？還是會在未來勞動體制的演變上烙下深刻的印痕？無薪假的長期意識型態效果是什麼？

勞方到底「同意」什麼？

雖然官方規定「無薪假」需要勞工同意，然而，在作者實地採訪新竹地區無工會的公司中，勞工頂多被告知，資方從未主動徵詢其意見，更別提勞方有反對放無薪假而維持原勞動條件、不遭報復的權利。

就這點而言，勞工主管機關（勞委會與各縣市勞工局）難辭其咎。大部分竹科公司在放無薪假的程序上都違法，但勞委會卻無力監督。從採訪得知，許多公司也都有反對、抗議的聲浪出現，譬如，某家公司要求生產線上女工停工，只領法定最低薪資（新台幣17280元），當天女工就反彈，許多爭議甚至已發展



至要求縣市勞工局介入調解的程度，但顯然勞工局偏袒資方，導致爭議無疾而終。如果勞工主管機關不能做到「勞工反對放無薪假，仍能維持原勞動條件，不遭報復」這一點，所謂「勞資協商同意」就根本是空話。

大部分無工會的勞工，對於公司生產數量的變化、財務是否虧損幾乎毫無所悉；那麼，他們如何判斷公司的狀況已到了必須放無薪假做為因應的地步？如何知道公司沒有趁着這波無薪假風潮搭便風車，趁機降低勞動條件？

這些勞工的回答是，公司不會告訴他們這些，但是生產線上產能降低是可以觀察到的，不必公司告知。透過「現場觀察法」，他們接受放無薪假的做法。還有一位聯電工程師是透過「同業比較法」指出：「友達、奇美比我們還要早放，所以我們公司還算可以。」

勞資爭議資訊不平衡、不透明

但是，若進一步追問：「減產就應該放無薪假嗎？」「還是應該要到虧損的程度？」「當月虧損就可以放嗎？還是要到季結算、或年度結算時再決定？」此時，受訪人大部分都難以回答，表示公司沒有公布相關資料，難以判斷；其中一位工程師更從原來認為「減產」即是放無薪假的標準，改為「應該公司虧損才可以放」。這位工程師特別顯示出一種模稜兩可、無所適從的情況：

問：你對無薪假有任何不滿嗎？

答：如果站在公司的角度來想，一個企業養這麼多人，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要做這些措施，我覺得可以接受；但如果從員工角度來想，我會覺得權益被剝奪。

問：你有沒有懷疑公司趁火打劫？

答：有想過，想高層為何不先減薪 50%？但基本上，有些事情你真的不知道。高層有沒有減薪？減多少？我們完全不知道；第二，公司有沒有虧錢？或是有虧，但還撐得下去，我們也不知道。在很多不明所以的情況下，我們基層勞工還滿無奈。

那為何覺得放無薪假合理？再三追問之下，最後他強調：

「我們要回頭想想景氣是不是真的很差？以現在來講，景氣真的差很多。」

「我相信公司！」

這顯示，當勞工對於公司營運狀況毫無資訊權，當資方決策黑箱作業，完全排除勞方參與的可能性時，勞方的意識就停留在模糊、素樸的階段，無法對無薪假這類重大議題，發展出合理的審議與「同意」能力。這也諷刺地從反面襯托所謂「勞資協商同意」的必要條件：資方必須要釋出充分的資訊，以及資方的決策過程在制度上已經存在容許勞方審議、表達意見的空間，否則不可能出現有意義的「同意」。



無薪假的意識型態效果

由於「勞方同意」是如此地虛應故事，於是，在這些無工會的公司，無薪假的放法也沒有一定理路和脈絡，而是隨著資方喜好而任意調整。一位半導體廠的工程師說：「你說一個月 4 天無薪假，真的只有休 4 天嗎？公司的政策是：4 天是基本的，但沒事你還是繼續回家休息，無薪假其實是無限上綱的！」另一位光碟製造公司的線上作業員則說：「我們無薪假也是要去上班呀，每個星期六、日要去一天，不然就趕不出貨。」

儘管如此，大部分的受訪人仍接受無薪假的正當性，這一方面是基於對大環境以及公司「危機」的體認；另一方面，由於幾乎所有受訪人的公司在放無薪假的同時，都伴隨著程度不一的裁員，於是，勞工對於裁員的恐懼，反過來強化了無薪假是一種資方採取緩和、仁慈手段的正當性。換句話說，不論勞工原先有多少質疑，只要想到能不被裁員，無薪假怎麼放，其實不用太計較：

問：公司沒有告訴你任何資訊，你能接受？

答：嗯，可以……，總比被裁員好吧！

一位已經被裁員的工程師何先生訪談間明白顯示對被裁員的不滿，但他強力擁護無薪假的做法：

問：你認為企業會不會藉著無薪假趁火打劫？

答：這個社會本來就是不公平的。景氣這麼差，我們不能要求別的，只能要求最基本保障。你連最基本的保障都沒了，還爭取什麼？你能要求一個月 4 萬元薪水嗎？新台幣 17280 元（勞委會要求無薪假的薪水不得低於最低基本工資）其實是一種保障！如果景氣復甦，本來就要給一個合理薪水呀。放無薪假是因為產能沒那麼多，也就是說，當公司產能利用率是 80% 的時候，給你一個月 4 萬元薪水；可是，當產能利用率只剩 30%，你能領 4 萬元嗎？你懂我的意思嗎？…如果產能利用率 80% 來算，一個月薪水 4 萬元，那麼利用率降到 30% 就調整到 30% 的薪水，我認為合理，因為做多少工作，領多少錢。

不斷下修的勞動體制

這樣的邏輯在當前危機的氣氛之下，聽起來是既平順、又合理，但讀者應可注意到，這樣的說法跟前勞委會主委陳菊「No Work, No Pay」的提法只差一步之遙。倘若上述提議被正式採納，那麼，新竹科學園區的勞動體制將失去穩定性，產生天翻地覆的大轉變，因為，竹科業者至少就對待正式員工而言，僱用條件從來未曾如此彈性化^(註 4)。

然而，讀者若認為何先生是滿腦子資方思想、主張勞動力彈性化的人，卻又錯了。其一是他對工會抱持正面態度，甚至支持勞動黨的主張；其二，反映在他對資遣的看法上，明顯偏好穩定的僱用型態：「打從老闆挑選了這名員工進公司開始，他就是可用之材，要不然就是老闆眼光有問題。如果這傢伙在 A 部



門不能適應，那就換個部門……這個單位做不好，不代表到另一個單位也做不好，這樣才能得到適才適所的效果。如果都做不好，老闆用不適任去裁員，才是合理的。」

因此，何先生也反對台積電以「汰弱留強」名義淘汰考績最末 5% 員工的做法，他認為這就是「企業趁火打劫」的實例：「以往在竹科，我沒聽過哪間公司經常性這樣做。偏偏在景氣很差時這樣做，這是不合理的。竹科有九成公司幹這種事，連夕陽產業也拿這個當藉口。」

我們可以合理推測，何先生關於「薪水跟產能利用率掛勾」的說法，存在於一個特殊的語境之內，這個語境就是當前的危機時刻，「掛勾說」只有做為一種替代裁員的緊急應變措施才是成立的。

從這個角度看，何先生的說法，其實是一種企圖保住工作權的防衛性提議（以工時、工資的彈性化保住工作權），但當前局勢的「語境」很容易就消失，「薪水跟產能利用率掛勾」內涵中的「勞動力彈性化」訊息卻是再明顯不過。這顯示無薪假做為一種意識型態，具有超乎想像的滲透力。

在竹科工廠缺乏集體勞動權實踐的背景之下，在勞工習慣性不思考、不討論資方的重大決策的環境中，對勞動力彈性化的思考方向永遠朝向下修正走，而非向上提升^(註 5)。一旦「暫時性同意」，會不會

就此固著下來，變成後危機時刻的永久性措施，從而根本性改變竹科的勞動體制（譬如，正式員工的派遣化？），值得觀察。

有難同當，有福不同享？

從另一面來看，電子產業業者確實已開始翻修目前的人力策略，大幅朝向彈性化方向發展，目標是減少正式員工、大幅增加派遣員工的比例。如果產能利用率的增減可以成為調整正式員工薪水的理由，那麼沒什麼道理不能成為增加派遣人力的理由。台積電日前大幅裁減一千餘名員工，據聞未來線上作業人員有三分之一將使用派遣人員。一位人力派遣業者如此描述：

「奇美一通簡訊就裁掉了幾千名派遣人力，既不用負擔資遣費，又省去後續的繁雜手續，讓其他高科技業者都羨慕不已。業者預估以後訂單有很大一部分將是短單、急單的型態，生產波動很大，所以他們都朝向更彈性化的僱用方式去思考，最好是有產量的時候能大量招募，沒有產量的時候能大量辭退。他們甚至認為目前派遣員工簽一年約都還太長，最好是能變成日薪制，以後我想科學園區的勞動型態會變得跟農業的季節工一樣……。」

如果上述趨勢持續下去，本次危機可能帶來的長期後果將是「有難同當，有福不同享」：雇主不願再承擔生產（或市場）的任何不確定與風險，將成本轉



嫁到勞工身上；勞工必須運用自身資源去應付僱佣關係中的高度不確定。

持平而論，即使是彈性化，也可以有很多不同的方向，不一定完全對勞工不利^(註6)。譬如，如果產能利用率降到30%，勞工接受減工時、減薪；那麼，當產能利用率回升時，是不是應該有獎賞？產能利用率回到正常以上水準時，是不是加倍獎賞？畢竟有難同當，有福時也應同享，才叫「互相」。另外，如果我們將「共體時艱」當作是某種勞工參與企業決策的「產業民主」模式，那麼，無薪假的「勞資雙方協商同意」是否可以成為日後各項企業重大決策的勞資「共同決定」的起點^(註7)？

但顯然，這些可能性必須要在一個集體勞動權被尊重、被實踐的空間之中，才能真正成為「可能性」。

無薪假的實施前提「勞資雙方協商同意」之中的「勞方」與「資方」屬於集體勞動法的範疇，在一個集體勞動權被禁止的空間裡，個別勞工是不可能有真正的同意，也不可能有真正的「有福同享，有難同當」。

註釋：

1. 轉引自 D. Knights and H. Willmott, ed., *Labour Process Theory*, p.65. London: Macmillan, 1990.
2. 謝國雄，「市場專制與國家缺席！？」，收於《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第5章，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1997年。
3. 在謝國雄的討論中，勞工的「互相觀」與其處於高壓專制的勞動體制相配合。同樣的，「法律市場化」的結果，也受到其他不平等的結構條件影響：譬如國家在爭議調解角色上的自我放棄（只扮演勞資之間的潤滑劑，不替勞工主張法定權利）、法律與資方的親近性（包括了法官判決的偏袒、法律資源的不對等與訴訟曠日廢時），最後，國家在集體勞動法（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團體協約法）上，名為允許、實為壓制，都造成以「私了」代替權利恢復的結果。
4. 竹科的勞動體制基本上仍算是穩定雇用的型態，譬如，隨年資晉升、極少因考績不佳而淘汰、底薪就整體製造業水平而言算頗高，優渥的福利等等。但竹科勞動體制中有某些「商品化」濃厚的部分，如分紅配股，可能是勞工接受其勞動條件彈性化的源頭：如長時間加班、手機24小時on call（工時彈性化）。竹科工程師習慣公司業績跟分紅配股掛勾的觀念，或許也成為「產能與薪水掛勾」想法的源頭。但過去竹科人習慣的「彈性化」都是工時、工資的往上增加，不是往下減少。
5. 這點非常有趣，為什麼何先生從沒有想到某種勞動條件往上走的彈性化？譬如，景氣恢復時，加倍補償勞工的犧牲？是否高壓的公司管理、不平等的勞資權力關係，限制了他的想像力？
6. 在這次工作隊採訪的案例中，有工會的公司與工會經過集體談判之後所實施的無薪假，其樣態就非常多元化。一種是可以用特休抵無薪假，因此雖然休的是「無薪假」，卻先消耗特休，不會真正無薪。其二是公司的所謂「無薪假」一半給半薪，一半用特休抵；第三種是現在休的無薪假所減少的薪水暫時寄帳，以後景氣好轉要補回來；第四種是既然產能衰退，公司要刪減人事成本，就乾脆辦優退。這顯示，勞資要「共體時艱」的方法多得是，當然也包括檢討高層的薪資與人事結構，減少不必要人事酬庸，刪減「肥貓」的薪水。
7. 這正是歐陸「產業民主」的傳統。

形式化的婦女政策

◎林綠紅 _台灣女人連線常務理事

回顧自 2008 年馬英九總統就職以來，在國際金融海嘯所引起經濟衰退的風暴下，台灣陷入產業蕭條、失業率攀高的情勢當中，整個國家的施政重心皆落在搶救下滑的經濟成長率與節節高升的失業率上，其他的議題幾乎都隱而不見，其中包含婦女／性別政策之推動。

到底新政府上任這一年來，在婦女政策上做了什麼？相較於一年前有何改變？本文試著從馬、蕭競選政策《婦女政策白皮書》之推動現況與施政作為兩方面，進行檢視。

首先，在競選政見的落實上，2007 年底，馬、蕭競選團隊提出「陽光女人，兩性共治」為名的婦女政策，其中具體主張共有 12 大項，分別是：

1. 打擊對婦幼之重大暴力犯罪，刑期加重至二分之一；
2. 保障老弱婦女權益，推動「家事事件處理法」；
3. 女性政務官比例達三分之一，設置性別平等專責單位；
4. 放寬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資格，嚴禁歧視待遇；
5. 4 年創造 10 萬個婦女就業機會；
6. 每年提撥 10 億元協助婦女創業；
7. 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育嬰假夫妻合請 2 年；
8. 維護女性身心健康，編列生育風險處理預算；
9. 培訓婦女人才，確保教育資源公平分配；
10. 改善婦女休閒運動環境；
11. 發展社區服務與照顧產業，制訂「家事服務法」；
12. 設置婦女在地組織，開拓女性國際視野。

以下將逐一檢視。

支票部分落實，部份跳票

其中，部分政見已有進展，例如，設置性別專責機制，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已有較清楚的輪廓；而關於放寬外籍配偶工作資格，中國籍配偶的部分配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行政院已將鬆綁後之修正案送入立法院，近期將進行審議。

然而，政見中關於女性政務官的性別比例一項，已經確定跳票。當時馬、蕭的政見批評「目前張俊雄內閣，女性閣員只占 13.6%」，並承諾「逐年提高中央部會女性政務官比例，4 年內將調高至不少於四分之一，8 年內調高至不少於三分之一」。不過，以目前劉兆玄院長之內閣閣員而言，47 位閣員當中，女性僅有 10 位，比例為 21.28%，雖高於民進黨執政後期，不過仍不足四分之一，政見確定跳票。而「編列生育風險處理預算」以及「每年提撥 10 億元協助婦女創業」等部分，民 98 年度相關部會的預算當中並未編列，亦顯示馬政府執政第一年以來，上述政見宣告跳票。

其次，則是部分政見支票縮水的情況。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來說，馬、蕭政見所承諾的是，職場上的育嬰父母，在「子女 2 歲前，父母育嬰假期間，可維持 6 成的薪資替代水準」。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子女 3 歲前，勞工得請申請育嬰假至多 2 年，則若依馬、蕭婦女政見，育嬰津貼配合育嬰假，育嬰津貼應有 2 年。而目前行政院所提出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中，育嬰津貼的部分則縮水為父母於育嬰假期間，一人至多有 6 個月 6 成薪資之育嬰留職津貼，

即父母兩人至多得請領育嬰津貼為 1 年。兩者相較，育嬰津貼的部分政見與政策明顯縮水。

育嬰津貼不僅是縮水的問題，在行政院與國民黨籍立委不同調的情況下，本法案自 2008 年 9 月勞委會重行提案至今，遲遲無法通過。再者，於政見 7 內，另有承諾未就業父母的子女 2 歲前，每月新台幣 5000 元之育兒津貼；以及政見 2「推動家事事件處理法」以及政見 11「發展社區服務與照顧產業，制訂家事服務法」等政見，則至今未有動靜，有待觀察。

婦女政策預算不增反減

由 2008 年 520 至今，這一年來政府整體施政作為觀之，從預算編列部分檢視，民 98 年度婦女福利

預算呈現不增反減的情況（見表 2）。此處所稱的婦女福利預算，為內政部社會司所編列之「推動婦女福利服務」以及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之「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此二筆預算向來對於推動婦女權益具有指標性意涵，近年來預算編列鮮有減少。特別是根據家防會統計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通報數持續增加（詳見表 1），近兩年家暴案件成長率達 6.94%、8.96%，而性侵害案件成長率則更高，分別為 15.04%、16.68%。民 98 年度預算編列卻減列近新台幣 1000 萬元。再者，在推展婦女福利服務項下之預算則減少得更多，比較民 97 年、民 98 年度預算，減列了新台幣 1407 萬 2000 元，為預算規模之 12.16%，縮減程度不可謂不小。在家暴、性侵案日增的情況下，預算縮減實屬不合理，亦令人質疑新政府對於保障婦女權益之用心。

表 1 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通報數持續增加

年度	性侵害事件受理通報件數				家庭暴力事件受理通報件數			
	整年總數	每月平均	每日平均	年成長率	整年總數	每月平均	每日平均	年成長率
2003	4883	406.9	13.6	-87.98%	41,044	3420.3	114.0	673.25%
2004	5207	433.9	14.5	6.64%	49,472	4122.7	137.4	20.53%
2005	5739	478.3	15.9	10.22%	62,310	5192.5	173.1	25.95%
2006	6602	550.2	18.3	15.04%	66,635	5552.9	185.1	6.94%
2007	7703	641.9	21.4	16.68%	72,606	6050.5	201.7	8.96%

資料來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 (<http://dspc.moi.gov.tw/>)

表 2 婦女政策預算不增反減

貨幣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推展婦女福利服務預算	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預算
民 97 年度預算	115,749,000	228,280,000
民 98 年度預算	101,677,000	218,608,000
增減	減少 14,072,000	減少 9,672,000
成長率	-12.16%	-4.2%

資料來源：2008-2009 年（民 97、9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單位預算表

性別主流化？還是形式化？

從施政具體作為方面檢視，今年婦女節前夕，馬總統以專文表達「保障婦女安全、尊重多元發展、落實性別平等、促成兩性共治，是政府婦女政策的施政願景」，並且表示已完成修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自今年度（民 98 年度）起各部會提出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均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此重要的政策乃是落實第 25 次行政院婦權會之決議，亦是我國在推動性別主流化上重要的一步，當然為婦女團體所樂見。不過言猶在耳，此次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4 年 5000 億元計畫當中，民 98 年度各部會所送進來的計畫雖皆列明性別影響評估項目，但多數行政機關於自評之後，皆採無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方式處理。

以警政署所提「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為例，

本計畫警政署計畫效益之自評為符合「計畫受益人數獲受益年齡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者之需求」、「提升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等，效益評估結果則是「……直接強化婦女安全。以婦女保護之角度而言，其需求更形殷切。」但卻又矛盾地勾選不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由本計畫的情況，可窺知行政部門對於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虛應故事的立場，若各部會皆以想當然爾的態度，去決定是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則將使上述性別影響評估之規定淪為文字遊戲，缺乏實益！而過去一年來以「振興經濟」或「擴大內需」為名之施政計畫，在缺乏性別評估之情況下，幾乎沒有顧慮到經濟變遷對女性處境的影響，或者如此的資源分配是否具性別正義。

整體而言，馬英九總統上任一年以來，對婦女團體而言，相較於其他的競選政見，無論是減稅或節能減碳等議題，婦女政見的落實速度相對緩慢，而其他婦女政策推動則未見其執行的決心。以目前執政黨佔絕對多數的條件下，我們只能說，馬政府第一年的成績並不夠好，期待下一個年度有比較好的表現！j

用教育解決經濟危機的錯誤邏輯

◎林柏儀／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執行委員

一年的時間並不長，以作為「百年大計」的教育政策來說，我們或許很難苛責馬政府要在一年內，為盤根錯節的教育問題做出巨大的改善。然而，一年的時間卻可以顯露出政府有無清晰的政策規劃邏輯，以及面對問題採取的政經立場為何。

我們看到，自 2008 年 520 馬政府上台以來至今，台灣既有的教育問題並未改善，卻又新增了許多問題。其中一個核心來源在於，馬政府上台以來立即面臨了股市衰退、金融海嘯、失業暴增的種種經濟危機。面對危機，馬政府在這一年內作出了諸多「用教育場域解決經濟危機」的政策措施，包括了透過吸收失業者返校教育，以降低失業率；或者設立各種教育訓練，以強化人力素質；又或是要求各大專院校責司媒合學生至企業實習，政府給予全額補貼……等。

仔細觀察，種種政策內容透露出馬政府「教育與經濟連結」想像，恐怕在邏輯思維上有著相當大的錯誤。除此之外，也反映了馬政府缺乏對台灣教育政策有整體清晰的改革藍圖。以下我將先分析，馬政府這一年來三項核心的教育與經濟連結政策，接著分析馬政府相關教育福利措施，以凸顯馬政府對教育政策的根本思維問題。

「專上人力加值計畫」錯誤診斷失業問題

面對節節高升的失業率，2009 年初馬政府推出了一項至少耗費新台幣 15 億元的「專上人力加值計畫」，要讓近 3 年來大學以上畢業但又失業或放無薪假者「重回學校」，每人補助最高 5 萬元，10 學分，預期補貼 3 萬 5000 名學生。這個計畫歷經了「教育券」的名稱，在各界批評下更改為「教育津貼」，隨後又改為「加值計畫」。但不變的是，馬政府堅信讓

失業者重返校園，是解決失業問題的一大方法。

馬政府在其政策說明中指出：「大專校院畢業生之失業問題，核心因素除市場就業機會不足外，其關鍵在於產業需求與專業能力間之學用落差問題。」然而，失業者返校進修如何就能改善學用落差？又此波經濟危機與失業浪潮屬於全球性，明顯與人力素質無關，究竟「人力加值」能改善多少問題？再者，與其補貼就學費用，為何不直接用以補貼失業者，或規劃更多公部門就業機會？這些基本問題，似乎看不到馬政府的任何清楚分析。

說到底，與其說「專上人力加值計畫」將解決失業問題，不如說其能解決的問題是「失業率」，透過讓失業者「返校受訓」，在調查上自然能減少「正在尋找工作者」，以降低失業率。但這樣的政策思考，明顯無法解決實際問題。再者，台灣高教原本即存在的過度擴張、文憑贬值問題，依此浪潮恐怕只會更加強化，讓更多貧窮者或失業者得進行無意義的返校進修，自行負擔勞力、時間、費用接受「終身教育」。

「充電加值計畫」不顧企業違法放無薪假

除此之外，馬政府更獨攬職業訓練成本，耗費新台幣 168 億元提出「充電加值計畫」：「凡通過審查者，全額補助，中小企業補助新台幣 95 萬元，大型企業以補助新台幣 190 萬元為上限。僱用員工規模在 8 人以下，合辦訓練者，補助金額亦以 95 萬元為上限。」充電計畫同樣將失業問題解讀為人力問題，寧可砸大錢補貼職訓教育，卻不顧諸多參加計畫的勞工已淪為「無薪假」的犧牲品，在強制下被迫減薪，根本無法取得足以維生的薪資。

「大專生實習方案」圖利企業

再者，今年馬政府更是推出一創舉：「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要各大專院校負責媒合學生至企業實習，由政府全額補貼薪資，共約 2 萬 2000 元。

此計畫預定將耗費新台幣 120 億元，提供各企業以「實習」為名，享有「免費的青年勞動力」。然而，這些計畫卻將任職的青年視為「實習生」，未獲勞動基準法的「不定期正式員工」保障，不但一年後有遭資方任意裁員的可能，按該計畫明訂，甚至「資方可不付資遣費」。此種圖利企業，使勞力市場更加彈性化的計畫，如何期待一年後還能有效減少青年失業問題？

除此之外，基於該計畫為企業奉上「免費的青年勞動力」，將導致目前企業中的中、高齡勞工更易遭遇裁員風險。對於將本求利的雇主，儘管面對該計畫「雇傭勞力總數不得減少」的規定，仍可輕易選擇裁撤中、高齡勞工，擁抱低薪、非正式的「青年實習生」。而政府補貼的實習生薪資更低於平均大專畢業生起薪，僅有新台幣 2 萬 2000 元，將拉低整體勞力市場薪資行情。恐怕又將加強學生延畢、繼續升學浪潮。砸大錢的政府，究竟是幫到了誰？

總的來說，馬政府的加值計畫與實習方案，搞錯了一件最基本的問題：經濟危機的問題來源不在勞工素質，也不在於教育，而是資本競爭下自身的利潤下降規律，導致經濟危機與失業問題。有意解決失業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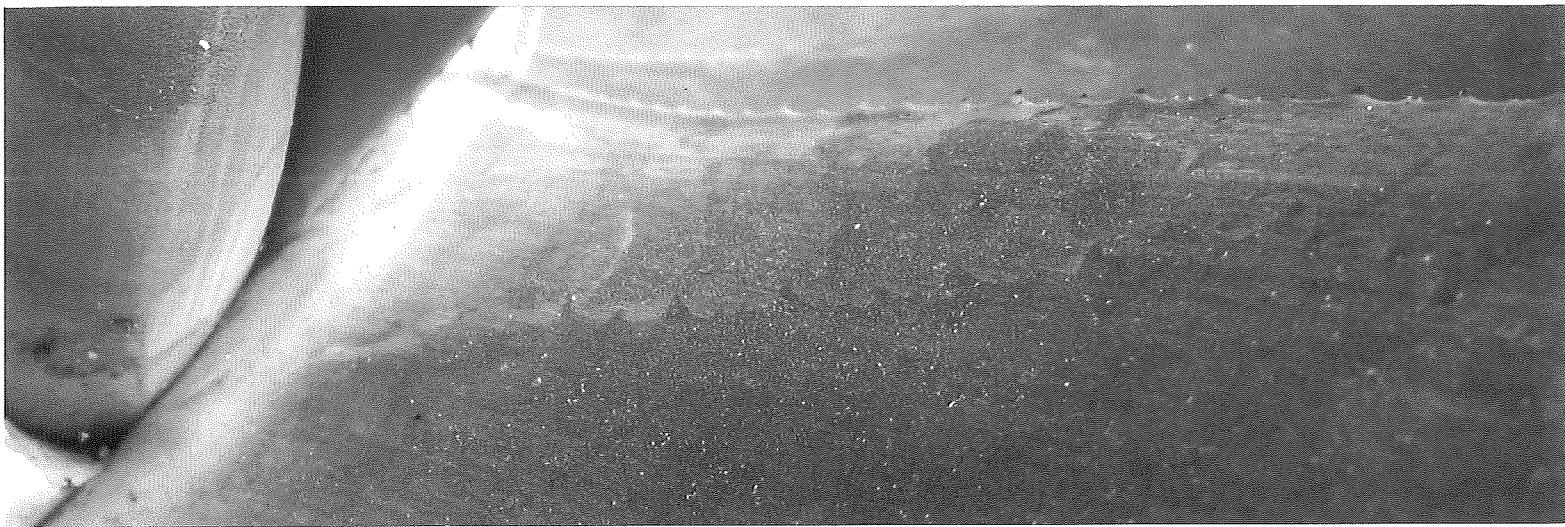
題，應當從就業政策著手，依據未來政策需求，如公共照護、前瞻公營產業、環保工作等，擴大公部門長期就業機會。有了合適的良善就業機會，教育系統也才能更按照其本身目的發展，而不讓學生在過度的就業競爭壓力下，被迫學習符合資方需求的異化知識內容。

倘若「關鍵問題不在人力素質與教育」的分析無誤，那麼馬政府花大筆錢補貼勞工職訓、返校進修，或以實習之名要各大專提供「免費青年勞動力」供資方所用的種種措施，不但有將教育場域化約為「調節經濟的工具」之嫌，恐怕也仍無法解決失業問題，還顯露了馬政府「圖利資方、忽視勞工與教育」的根本心態。

迴避教育公共化的福利措施

除此之外，這一年來馬政府也做了一些在「在部分方向上正確，但也迴避了部分問題」的教育改革措施。這特別顯現在其推出的教育福利措施上。

在馬英九 2008 年競選總統時的教育政策白皮書中，其羅列了多項具體的教育福利措施，誓言改善台灣教育。其中他承諾，倘若當選將投入資源，推動「國教向下延伸計畫」，不但至少一年幼教免費，並且將實施幼托費用可列為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不分公、私立幼稚園學生都將取得補貼。除此之外，馬政府也主張推動不分公私立的「高職免學費政策」，為目前超過六成以上就讀私立學校的高職生一大福利。



這些白皮書的承諾並沒有跳票。馬政府上任一年來，的確逐步落實幼教與高職補貼的政策。但問題在於，首先，馬政府根本並未積極處理「錢從哪裡來？」的教育財政問題，這一年來其單方面地擴大教育預算、推出教育福利，卻不同時進行有重分配效果的稅制改革，甚至反其道而行，通過了諸多圖利富人、掏空國庫的減稅條款。如此的教育福利，儘管一時對於基層學生有益，恐怕也將形成更大的國債，在未來要下一代付出慘重代價。

另一方面，這些教育福利措施的補貼對象不論是學生或學校，馬政府的主張皆為「公立私立一律補貼」，甚至因私校學費較貴，將能獲得更高額的補貼或津貼。站在平等的立場上，「公立私立一律補貼」有其正面意義，對於改善台灣幼教、高職、高教階段多為私校，所導致的「高學費」處境，也有相當助益。然而，馬政府投入了大量的公共資源，卻未同時搭配強化私校監理，也未推動「私校公共化」，恐有「圖利私校」、將原本已要退場的私校「救回」的嫌疑。

教育福利政策考慮不周，下一代買單

實際上，在少子化的當前，馬政府可以鼓勵私校合併，經審理後成為公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也可以直接接管經營不善、斂財掏空的私校，整頓為優質的公立學校。同時，馬政府也可以直接興建公立幼稚園及高中職。種種措施都能改善台灣過去過度倚賴私校辦學的窘境，步入以公校為主、私校為輔的「教育正常化國家」。

但我們看到，馬政府完全迴避了教育公共化的責任，反而只是將教育經費「撒入私校」，不但未加強監管，甚至縱容體質不良、有招生困難的技職院校舉辦「二次招生」，再加上諸多福利補貼，恐怕只是讓台灣私校更有源源不絕的「財源」，甚至可任由董事會監事「五鬼搬運」成私產。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合理地批評，馬政府執政一年來推出的各種加值計畫、實習補貼，以及各種教育福利補貼，不但錯誤診斷失業原因，將教育化為調節經濟的工具，在思維邏輯上有諸多問題；而且擺明在「圖利教育產業」和「選票考量」下，先撒錢再說，完全不顧如何解決當前教育領域的整體問題。

類似的邏輯也發生在馬政府近日主張規劃的「私校教師退休比照公校」，其在教育政策白皮書即規劃到：「逐漸齊一公、私立學校教師福利與待遇，乃至大學院校到幼兒園教師，都能享有相同的退休、撫卹福利，讓私立教師一樣享有月退。」

公、私立教師退休待遇平等化，當然並非壞事。但問題在於：錢從哪裡來？私校如何公共化？並且在這之前，還有更多盤根錯節的教育整體規劃問題，包括：如何解決高學費問題？如何處理高教擴張、文憑貶值問題？如何保障學生就業？如何促進學生批判改革社會的能力？諸般問題，都有待馬政府面對。這些問題，馬政府的教育政策並沒有清楚的分析。但將付出的代價，恐怕不是政客，而是基層人民及未來的新世代們。◎

社福拼裝車，顛簸失控

◎孫一信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副秘書長

現階段我國的人口、家庭結構、社會結構面臨轉折，包括：高齡人口比例快速增加，已經超過總人口數的 10%，依經建會的推估台灣的老年人口將在 2025 年超過 20%，我國為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其次，家庭扶持功能減弱。由於社會結構的改變，近年國人生育率下跌，子女數大幅減少之情況，子女的供養也漸力不從心，子女供養比率逐年下降。

社會保險制度確實已經有長足進步，2007 年通過國民年金法，且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2008 年通過勞保年金制，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在國民經濟安全方面，如果再將「社會救助法」進行大幅度修改，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制度大概可以建構起基本的社會安全網。

理論上，社會福利經費會跟國家總體歲出成正比，而歲出是否足夠，則取決於歲入和政府的舉債能力。中央政府民 98 年度，社會福利預算號稱增加新台幣 292 億元，但增加項目主要以「現金發放」和「保費補助」為主，這和兩年來社會保險相關法規相繼修正有正相關。

但是，和民衆更切身相關的是「福利服務」，這部分其實更不樂觀。根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福利服務」的提供被歸類為各縣、市政府的業務範圍。地方政府的社會福利經費來源有 3 項，包括：1. 中央政府補助款（含基本財政收支短差和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2. 自有財源（含縣市稅和公彩盈餘分配）及 3. 中央政府的專案政策性補助。

減稅導致社福預算捉襟見肘

到目前為止，從可蒐集到的各縣市預算書考核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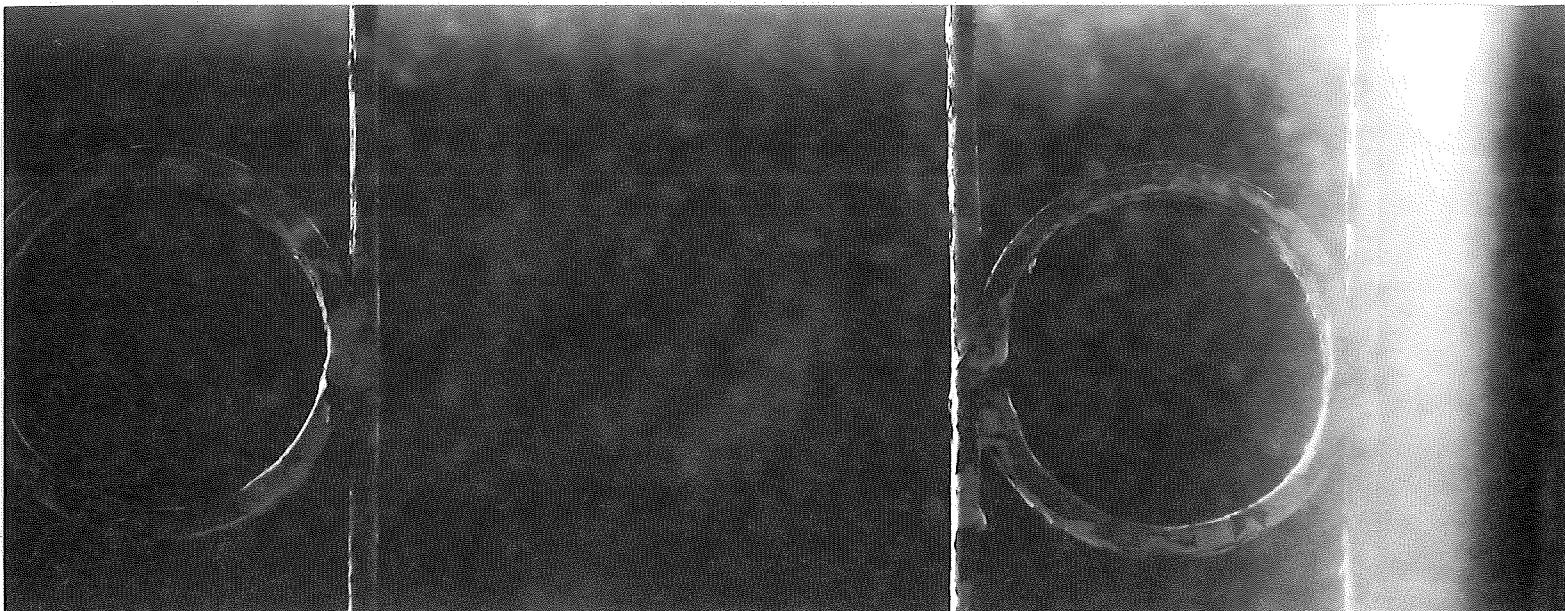
料來看，中央對各縣市一般補助款中，有關社會福利經費年年增加，惟各縣市的社會福利支出卻未見成長，且依賴中央政府補助款彌補的情形日益嚴重。然而，2009 年主計處撥給各縣市的一般性補助款，維持在 2008 年的額度，僅新增政策項目（如低收生活扶助金的增加），共計 10.4 億元。依需求人口自然成長的部分，則完全未能考慮。另外，縣市自籌經費的部分，則又更加深依賴公益彩券的盈餘分配款。

中央政府民 98 年度社會福利預算補助已經捉襟見肘；公益彩券的銷售狀況又大不如前；屬地方稅的土地增值稅稅率最高邊際稅率 60% 降至 40%，遺產稅從 50% 降至 10% 的單一稅率，更使各縣、市政府在自籌經費上雪上加霜。問題已經逐步浮現，各縣市勢將採取更嚴格的家庭資產審查措施，今年以來已經有許多原可申請補助，今年因複查遭駁回而自殺的案例。

軍公教退輔制度過於優厚

相較於一般人民的社福資源日漸乾涸，導致弱勢族群自殺的情況，軍公教的福利則吸納太多國家有限的資源。根據 2002 年監察院的調查，數量約約 30 萬人的軍公教階層若享有新台幣 1 元的退休撫恤福利，則其他民衆可分配的社福資源僅有新台幣 0.2 元。

民進黨政府 2005 年（民 94 年）的改革措施（調整利息補貼，讓所得替代率不得高於 85-95%）為國庫每年省下 48 億元，當時各級政府的補貼金額已經 600 億元。由於一年來利率持續降低，相對的，政府對軍公教 18% 優存利息的補貼經費亦大幅提高，2009 年（民 98 年）補貼金額竟已高達 800 億元，未來到達千億之後才會逐年落日。



另外，根據全教會的統計資料顯示，原來考試院的軍公教退輔基金，乃以投資報酬率 4% 來計算，以現在法定最高提撥率來算，則退輔基金將於 2028 年破產。一年來，因為金融風暴、股市低迷，政府將四大基金大量投入股市，造成退輔基金累積虧損達 480 億元，退輔基金勢將提早 10 年破產。沒想到考試院竟然又提出可以讓未來軍公教所得替代率高達 97% 至 99% 的修正版本，預料每年將增加近新台幣 500 億元的支出。

相較其他福利法規，退輔制度是依法律，由國家和軍公教人員產生的債權、債務關係而來，政府需負擔最終支付責任。將來各級政府努力籌錢，都是在補充因為過度優厚的軍公教退休制度所產生的錢坑。

老農津貼，自創特殊小團體

2008 年 7 月，國民黨立委和行政院均提案修改國民年金法，將原來已被整併進國民年金的「農民健康保險」和「老農津貼」再度分割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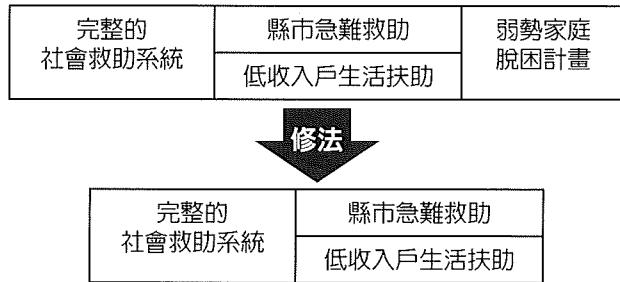
2007 年 7 月立法規劃，國民年金開辦後，敬老津貼預計在 16 年後落日，而老農津貼將於 22 年至 25 年落日，政府的財政負擔在開辦後第 14、15 年左右，就會逐年減輕。此一規劃可使政府免於因老年人口快速增加而持續發給津貼的財政黑洞，避免債留子孫。

相反地，如果依照 2008 年 7 月國民黨立院黨團的提案意見，讓國民年金在開辦時已加入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自由選擇是否加入國民年金，或留在原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中擇一納保，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將持續適用，屆時將無法透過津貼整併方式，讓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落日。

經估算未來 40 年內，政府將新增財政負擔達到新台幣 2 兆 1578 億元，政府財政負擔將持續惡化。最重要的是，新政府此舉，無異是另立一個類似軍公教的特殊福利團體，斬喪了國民年金做為基礎年金的基本精神，徒留老農津貼加碼空間，扭曲了社會福利體系建立的國民平等原則。

違章建築，東拼西湊

扶助貧窮、低所得家庭的責任，在台灣的社會福利制度中，是交由社會救助法所規範的社會救助系統負責。按道理，社會救助法的救助對象應涵蓋所有需要幫助的低所得家庭，但因其資格審查上嚴格限制工作能力、資產及撫養親屬等要件，全國所得條件符合規定的 20% 家戶，只有 1.6% 取得低收入戶資格，其餘近貧人口，則無法從現行救助系統中獲得所需要的補助。為解決此一問題，行政院 2006 年通過弱勢家庭脫困計畫，作為過渡性的措施，以補社會救助體系之不足，照顧無法取得低收入戶身分、經濟又突逢變故的家庭，並計畫銜接社會救助法之修法，徹底改善社會救助系統之缺漏。



馬政府上任後，以政治領導社會福利，一味反對前朝政策，中斷社會救助法的修法工作；又另行提出兩個疊床架屋、錯誤百出的「馬上關懷」及「工作所得補助」的方案，脫離社會救助系統常軌，不僅無法達到救助效果，更令人焦急的是，完全亂加揮霍國家有限的財源。

畸形的社會救助系統			
馬上關懷 10 億 4400 萬元！	縣市急難 救助	低收入戶 生活扶助	工作所得補助 202 億元
弱勢家庭脫困計畫			

排除社工專業的「馬上關懷」

內政部自 2008 年 7 月起，實施「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畫」，目的在於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之民眾，提供及時之經濟協助。本計畫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由村里長等社區幹部進行訪視，並由鄉鎮公所進行核發作業；2009（民 98 年）已追加編列 10 億 4400 萬元預算作為下半年度實施經費。

「馬上關懷」委託全台灣 7800 多位村里幹部作

訪查與評估的動作，並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3 天內發出新台幣 1 至 3 萬元不等的救助金。這樣的評估核發機制，創下急難救助史上 3 項紀錄：

1. 最不專業：整個認定核發過程中，排除社會局專業社工人員的意見，由非專業的村里幹部及鄉鎮市區公所獨立作業、全權決定。
2. 最短時間：「馬上關懷」要求鄉鎮市區公所，在村里幹部訪查完後 3 天內，就得核定發出新台幣 1 至 3 萬元不等的救助金。如此短的時間，使得鄉鎮市區公所的核查機制形同虛設，是否核發救助金的決定完全繫於村里幹事一人。
3. 最高金額：經由專業社工評估核發的縣市急難救助及弱勢家庭脫困方案，其平均救助金額為 5000 至 1 萬元不等，而全權交予非專業人員的馬上關懷，卻可核發 1 至 3 萬元的高額救助金。

「馬上關懷」以最不專業的人在最短時間內發出最高的救助金，藐視社工專業、浪費國家資源。若專業社工人員數量不足以支應龐大的社會救助工作，應增設社工人力，而非濫用非專業者，犧牲國民權益！

工作所得補助，救不到最弱勢的人

內政部 2008 年又研擬了工作所得補貼方案，希望藉著補助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的全職工作者每月 3000 到 6000 元不等的現金，紓解物價快速上漲帶來

的壓力、保障工作人口基本生活水準，並達到鼓勵國民就業的效果。本計畫預計發放期間為半年，2008年10月起上路，2008年編列57億元預算，2009年編列202億元預算。

「工作所得補貼方案」的主要目標之一，是「鼓勵就業、提倡工作價值」。然而，認為只補助低所得全職工作者，就可以達到鼓勵就業的效果，根本是基本理念錯誤！這種以工作換福利的思維，是假設台灣人因為薪水太低或是偷懶，才不願意工作，卻忽略了台灣就業環境現實對基層勞工極其不友善，沒有就業的人，多半是找不到工作，而不是不願意工作。

根據勞委會的資料，台灣非勞動力未參加勞動市場的原因，有六成是因為要照顧家庭或是因為身心障礙、高齡所以無法工作的人口。要提高台灣的勞動參與率，重點是要解決照顧人力及幼托服務不足，及身心障礙就業環境不友善的問題，讓家庭照顧者和身心障礙、高齡人口能夠回到就業市場，不會受制於家庭照顧責任和身心障礙狀況。

再者，因應傳統產業外移、工作機會緊縮，目前台灣勞動趨勢已朝彈性化發展。2008年部分工時就業者已達6%，其中中高齡部分工時勞工更高達11%；這11%的中高齡勞工，很多是無法找到全職工作、靠打零工維生的勞工，卻因其部分工時的身份不能接受工作所得補助。勞動市場的最弱勢者，卻被排除在補助對象之外。這樣的補助設計，有鼓勵就業效果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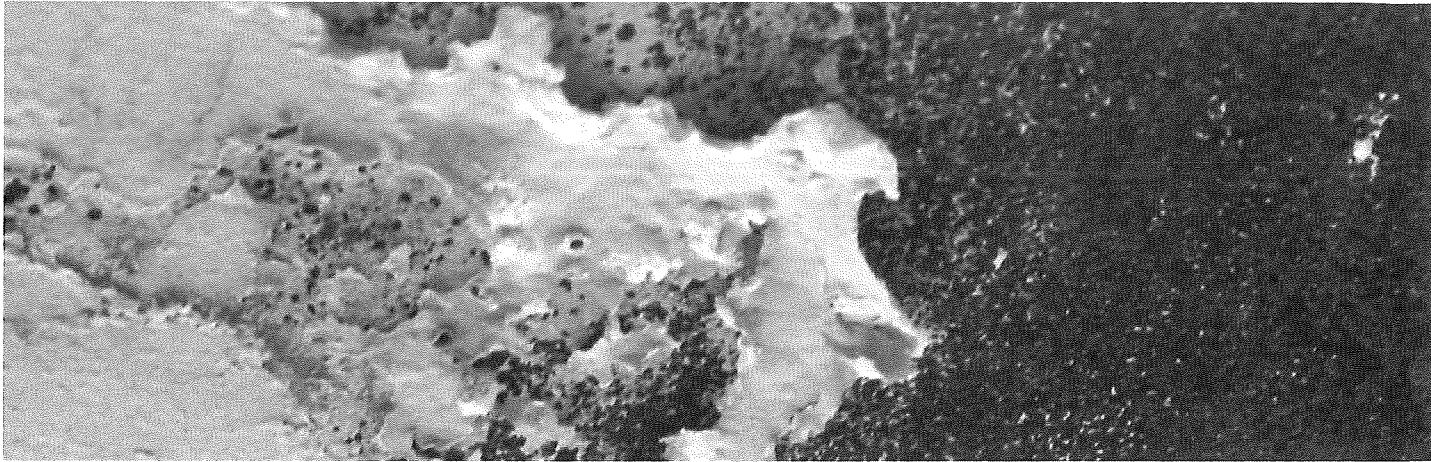
台灣社會救助體系最結構性的問題，就是按社會救助法辦理的「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縣市急難救助」無法涵蓋所有需要幫助的人。正本清源之道，應該是擴大社會救助的範圍，把所有有需要的人都納入。但馬政府不此之圖，卻撇開社工專業，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出各樣奇奇怪怪的方案去補社福體系的不足，猶如在一輛東拼西湊的拼裝車上，再加蓋違章建築，只是徒然使得體系更加紊亂，浪費更多寶貴資源。

稅制不改，社福沒有明天

綜上所述，對於未來社會福利服務的維持與運作，若從稅收、預算結構和分配方式來看，確實應該相當憂心。馬政府拼命製造社福違章，從現有社會福利政策之外，還增添了許多短期的、畸形的社福制度。錢就已經明明不夠了，行政院還拼命亂花錢！

近年來，社會福利經費增加的來源，竟然主要是公益彩券盈收和菸品健康捐（每包10元增加為每包20元）！這顯示社會福利預算的危機，更導致發生「賭博救社福，吸煙救健保」的荒謬政策。可預見的，將來更可能產生削減具有累進效果的所得稅1%，去換長照保險的齊一人頭稅1%，造成更嚴重的劫貧濟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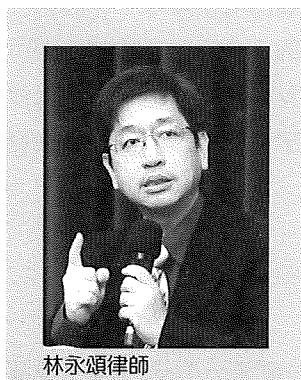
稅制不改革，減稅不防堵，財政不會充實，再加上軍公教繼續自肥，社會福利制度永遠沒有健全的一天！



只有犧牲人民才能改革？

民間司改會第 6 屆司改論壇會議座談記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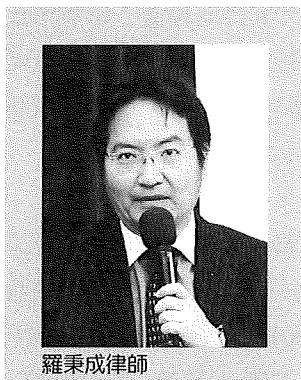
整理／攝影◎林渭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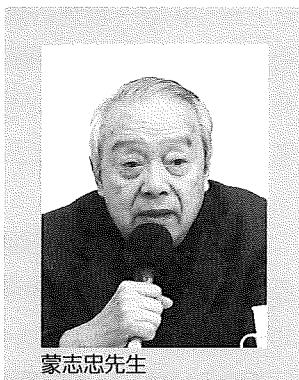
林永頌律師



吳孟勳律師



羅秉成律師



蒙志忠先生

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在 2003 年起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對於刑事人權的保障，仍未達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的標準。現行羈押制度的程序、期間與要件等規定都應重新檢視。本次論壇邀集審檢調整學界，針對民間版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中，偵查中律師辯護權、羈押制度的改革以及刑訴新制下被害人保護機制等條文進行研討，《司法改革》雜誌自本期起將陸續刊出精彩內容。

日 期：2008 年 11 月 29 日

地 點：台大凝態科學研究中心暨物理學館國際會議廳 204 室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台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

第一 場：律師與當事人現身說法談：1. 律師辯護權受到侵害的狀況；2. 當事人刑事人權遭侵害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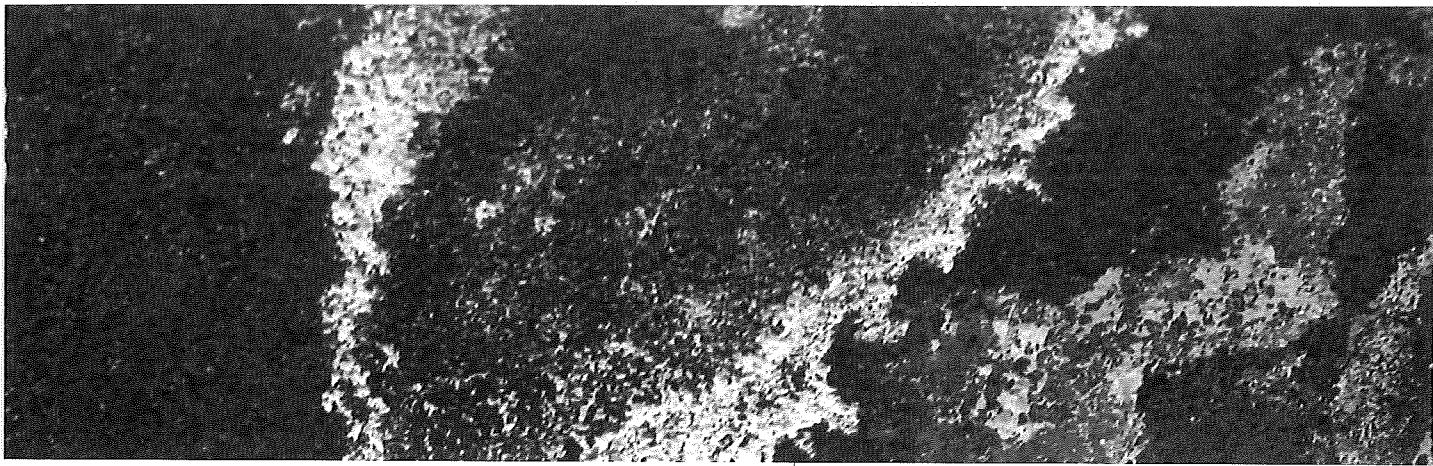
主 持 人：林永頌律師（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

與 論 人：吳孟勳律師（吳孟勳律師事務所律師）

羅秉成律師（民間司改會董事）

蒙志忠先生（前交通部電信管理局長，1993 年行動電話採購案當事人）

林永頌律師：各位早安。刑事人權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有民間版的草案，但是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到底好不好？有沒有問題？更重要的是實際運作究竟如何？到底規定需不需要更清楚、是不是不夠完備？是不是應該要改正？因此實際運作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談法律往往陷入抽象的思考，但從事第一線工作的人都知道，實際上的法律跟現實有很大的落差。今天這個場次的主題是「律師與當事人現身說法」，我們將會有律師同道談在警察局陪同偵訊的經驗、在地檢署聲押的經驗，也有在調查局的經驗，也有律師被打的經驗，最後，也有當事人要現身說法。首先請吳孟勳律師談談他在警察局及地檢署所遭遇到的一些經驗。

吳孟勳律師：黃董事長、然後理事長還有林大律師、羅大律師，在場各位法學先進，大家早安。我是吳孟勳，今天在這邊看到這麼多前輩律師在這邊，我其實是抱持著學習的心態來跟大家研討這個問題。今天先針對個人在 2007 年所接受委託的一個案件，來跟大家分享我在警察局陪訊的經驗，因為這個案件算是社會矚目案件，它是去年有發生某立法委員服務處的槍擊案，我的當事人就是其中的一位被告。我在當天接獲指示，到警察局去陪訊。被告一直有警察人員的監視，所以我當然沒辦法單獨跟被告談話，於是我就簡單地跟被告聊了幾句，請他簽了委任狀後，訊問就開始了。

剛開始，我很自然地搬了張椅子坐在被告旁邊，準備陪訊。負責偵訊的警察是市刑大的一位隊長，他跟我講說：「不好意思，吳律師請你坐在偵訊室的門口。」那個偵訊室大概只有一、兩坪大，他叫我坐在門口，我當時想，如果是因為偵訊室的空間太小所以裡面不夠坐，我坐在外面可以聽到訊問的內容，事實上也沒有什麼影響，所以我一開始同意坐在偵訊室的門口。

但是一兩個問題之後我發現，偵訊室外有很多偵查隊隊員開會，非常吵雜，偵訊室裡面有一台強力電風扇（像捷運站廁所裡的強力電扇），所以我沒辦法聽到訊問內容。因此警察開始問第二個問題到一半時候，我站起來向隊長表達：「對不起，我聽不到訊問內容，我要求能坐在裡面。」隊長拒絕，表示規定就

是律師必須坐在偵訊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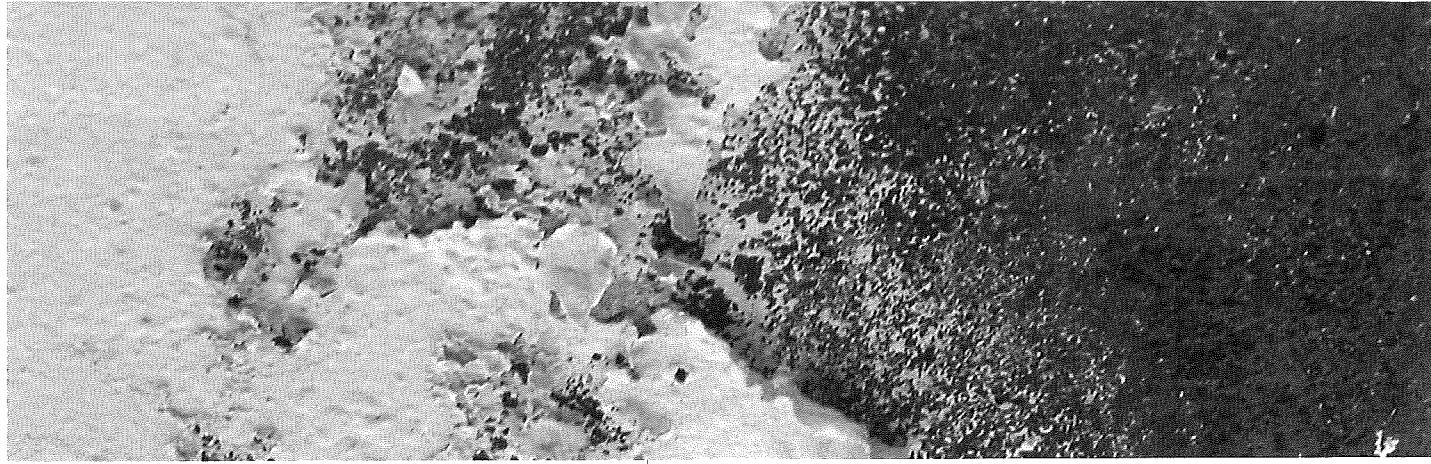
我表示，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律師本來就有在場權，也就是在場的權利。如果警察要求我坐在偵訊室的外面，限制我的在場權，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你必須要有一些正當理由，也就是說你必須要有事實足認我律師在場有串證滅證勾串共犯等等之虞，有事實足認下，才可以限制我的在場權。那有什麼事實足認我有這種情況？

警方表示，律師到場的目的，就是作證我們警察有沒有違法取供、有沒有刑求，律師的功能就是只有這樣子啊！

我當然覺得不服氣，開始跟他力爭：「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律師在場權不是只規定律師只需要在場而已，如果只是要在場，請一位工讀生來就好，何必請律師？而且除了在場權，律師還有陳述意見的權利，如果律師沒有辦法得知訊問內容，如何忠實的執行我律師的權利？如何幫被告陳述意見？爭論到最後還是沒有結果，於是我就要求，如果警察要限制律師的在場權，那我要求把限制的情況記錄在筆錄內。

這位隊長也很有意思，他的確在筆錄裡面記載：「吳孟勳律師到場，於 2 公尺外目擊。」這樣的律師在場到底有沒有實質效用就留待審判庭上爭執了。除此之外，當著這個隊長的面，我向當事人說：「我研判你現在的狀況，到了晚上，99% 會被聲押。如果我沒辦法得知詢問的內容的話，到時候在羈押庭也沒辦法幫你辯護。但是法律上你有選任辯護人的權利，及緘默權，我覺得你現在最好的情況是保持緘默不要接受訊問。」一開始我的被告也接受了。

結果，這位隊長一聽到「緘默權」，整個人就抓狂。他拍拍我的肩膀說：「少年仔，我跟你說，我是



老鳥，我們到時候還會把被告借提出來，我們還有很多招啦！不要跟我玩這種程序的花樣！」

還繼續和隊長爭持刑事訴訟法規定，最後隊長也非常生氣，在筆錄上記載：「被告依律師指示行使緘默權。」我認為是否行使緘默權那是被告的決定，所以他這樣寫我沒意見，至少當時有錄影，有爭議我們可以調錄影帶出來。當天的情況就是那被告行使緘默權之後，大家一直僵持在那邊。

被告也是聰明人，在那種情況下，他也覺得律師和警察一直僵持不是辦法，反過來勸我說：「吳律師啊，其實我覺得這個隊長人真的很好啦，我不需要跟他做這樣子的對抗，那他說那反正他什麼事情都不知道，所以那就讓他問沒有關係……。」最後他還是自己決定要繼續接受警方訊問。當下律師的立場就變得很尷尬：因為律師沒辦法知道被告訊問內容，也不能當場走人，但留在現場又沒有意義，所以後來被告在訊問時，我用我隨手做筆記的白紙條，用寫大字報的方式寫道：「隊長問你問題時，回答時請把問題一起講出來。」因為當時訊問現場，隊長背對著我，那被告面對我坐在離我最遠的地方，所以警察看不到我，但錄影機的角度可以拍到。當事人點點頭表示知道，問了幾個問題之後，警察發現了，就跟被告說：「回答問題時只要回答是或不是就好，不要連問題也一起講。」後來這位隊長「不堪其擾」，最後他乾脆拿著錄音機，靠在被告耳朵邊問問題！當天最後的情況就是，晚上聲押庭的時候被告被聲押禁見，這是最後的結果。

律師公會曾印行過一本《律師與人權》的論文集，其中收錄了很多先進的論文，我讀到其中一篇魏沼平寫的《律師與調查局警察局之處理經驗》，其中引述一段「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就是警政署 1999 年 6 月 15 日函示。其中第 6061 條規定，辯護人接見犯罪嫌疑人時，司法警察應在場防止發生湮滅偽造變

造或勾串共犯和證人。

看到這裡我恍然大悟，原來國家在教育警察的時候，就是把辯護人當作勾串共犯的工具！難怪警察看到律師在場就把他們當壞人，把他們當作勾串共犯的工具。我一方面覺得釋懷，一方面也覺得很悲哀。律師本來就是忠實執行職務，就像我們信任法官、檢察官也會忠實執行職務一樣。律師到場，當然是忠實的執行職務，我們不會看到法官或檢察官就聯想到他們會不會貪污收賄。那為什麼看到律師就會想到會不會湮滅、勾串證據？

林永頌：我再補充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你的當事人被收押禁見後，律師後來接見情形如何？」第二個問題是「在收押後，檢察官是否在律師到場之前就開始訊問？」這兩個部分你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吳孟勳：收押禁見之後，被告曾被檢察官提訊一次，那次檢察官並沒有通知辯護人到場。後來我在審理時，調筆錄出來，當天的筆錄記載，檢察官訊問被告「吳孟勳律師尚未補委任狀給本署，請問有無意見？」被告回答說不知道。檢察官就開始訊問。我在審理程序時，我就一直主張這明顯違反刑法 158 條之 4 的規定。

林永頌：為什麼你的委任狀沒有到地檢署？

吳孟勳：因為警察沒有一併移送地檢署。

林永頌：請談談律師在接見羈押被告的狀況。

吳孟勳：一直都有看守所的人員在場做紀錄及錄音，這應該跟一般收押禁見的情況差不多。

林永頌：好，關於刑事人權的部分，《司法改革》雜誌有一系列的訪談，請大家參考，我們謝謝吳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在 2007 年開始推動律師在場，之前曾經到英國考察輪值律師的制度時，英國律師也講了一個故事。

20 幾年前，英國剛開始實施時，英國警察也很不適應，律師要來的時候，就說你的位置在那裡（很遠的位置），律師想把椅子搬過來坐在被告旁邊，發現椅腳被釘死在地面上！律師在遠處聽不到訊問，也使出手段，說「那我在當事人旁邊跪著聽好了！」因為有錄影，最後筆錄沒有證據能力。後來警察也慢慢改變接受，20 多年後，英國警察也能夠理解律師在場，對他們來說是重要的。

藉由吳律師的分享，我們更清楚地瞭解到這個在場制度到底是甚麼。警察的認知、律師的認知之間的距離非常大。1982 年王迎先命案後有了律師在場制度，在場制度是甚麼？實際運作如何？如果法條沒有寫清楚，實際運作又會如何？我想，律師是第一線，有非常深刻的體驗。在此我們先播放一段曾文杞律師的錄影訪談。

(錄影訪談)

曾文杞：律師的辯護權的範圍應該多大？偵查機關的立場是「假設法律沒有明文允許的，那麼就是不許可。」從辯護人的立場，我們會認為其實應該是「法律所未禁止的部分，在辯護必要的範圍之內都是應該許可的。」像本人的個案就是「律師跟當事人能不能一起看筆錄，以確認這個當事人所陳述的內容是不是筆錄記載得很明確，符合他的真意？」

我認為，「不是在法律所不許可的範圍內，法律也並沒有明文禁止，尤其是當事人需要律師來幫忙確認筆錄時，應該許可律師幫忙。」以我的當事人個案為例，當天因為當事人精神狀態不佳，A 調查員並沒

有阻止我看相關筆錄。假設法律明文禁止律師幫當事人看筆錄，那究竟是誰有權來做這個限制？禁止程序又是如何？我想這會有很大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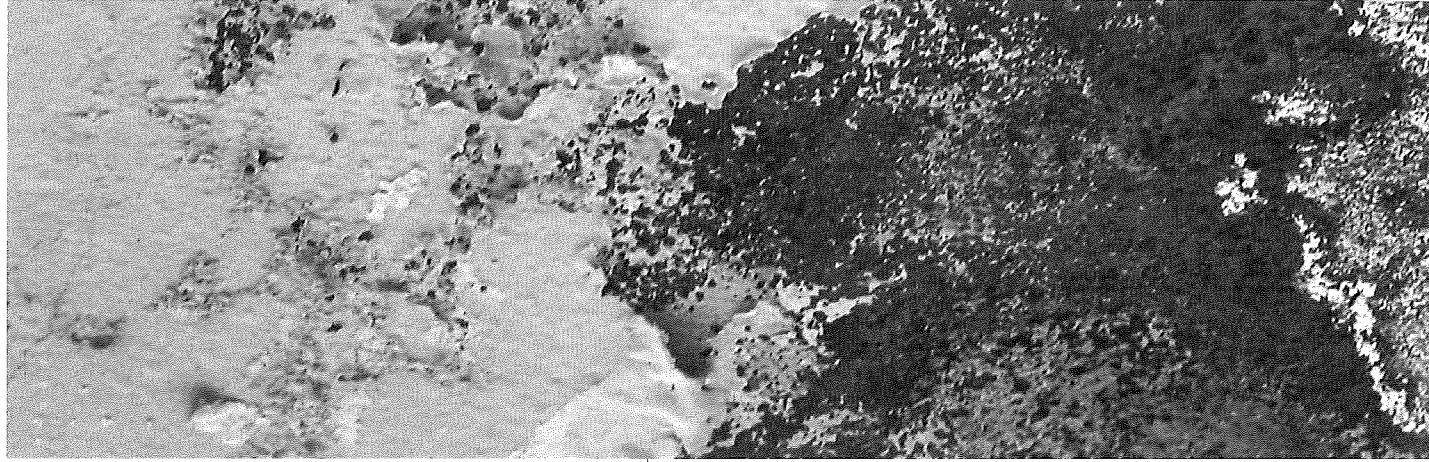
事實上，在我的個案中，禁止我看筆錄，進而發生衝突的，並不是訊問我當事人的那個 A 調查員，而是另一位與本案無關的 B 調查員。所以我認為，縱使限制律師陪同當事人看筆錄，那麼也不應該是由與本案無關的調查員提出限制。縱使你禁止律師看筆錄，要用什麼方式來禁止？至少應該要依據法律所定比例原則，依照合適的方式去處理，你可以把筆錄移走，但是你絕對不能以暴力的方式限制律師，禁止他陪同這個當事人看筆錄。這是我的個案中比較重要的幾個焦點。

(錄影訪談結束)

林永頌：為了看當事人的筆錄被調查人員毆打（還發生兩次），詳細情形，請參閱《司法改革》雜誌（編按：請參閱《司法改革》雜誌第 67 期報導）。接下來請羅秉成律師為大家評釋。

羅秉成：謝謝主持人林大律師，大家早安，曾文杞律師的個案應該由本人現身說法，可惜他今日出國。我後來加入自訴代理人的行列，昨天剛做完交互詰問，所以容我向各位來說明案子原委。

對於律師在場權，到底可以坐在離當事人多遠的地方？如果是少年仔，剛當律師的話，是不是該發支望遠鏡給他？如果是老鳥的話，說不定早就坐在旁邊，還可以下指導棋，教當事人怎麼應訊？警調長年以來，都把律師當作「當事人花錢請來見證沒被刑求的工具」。當事人是瘋了嗎？請律師來見證沒被刑求，律師不在場時，有沒有被刑求誰知道？



警察說還有很多花招可以借提被告，借提的時候「剛好忘了」通知律師……，發生什麼場面、什麼情形，恐怕律師遠水救不了近火。

為了曾文杞律師的個案，律師公會也召開記者會，標題是：「律師自身難保」。律師都自身難保了，那當事人更要自求多福囉？那花錢請律師到場幹嘛？很多律師不接刑事案件，不接陪同警訊，的原因之一就是「即使收費，律師去偵訊現場也沒用」。

我曾經把刑法 245 條戲稱為「Kitty 貓條款」。何謂 Kitty 貓條款？因為 Kitty 貓「有耳無嘴」啦！律師坐在那邊，什麼都不能講、不能問。很多當事人是突然被抓到警察局，律師是家人委託的，什麼狀況都不了解，到現場時只能打招呼。想瞭解一下案情？不行。告知權利義務？不行，由警察告知即可。律師只能坐在那邊當花瓶，當 Kitty 貓。

如果警察訊問不當，能不能稍微制止異議？有些人說不行！作完筆錄讓律師協助看一下呢？不行！不行的話，律師去幹嘛？曾文杞律師的案子，本來今天想公開偵訊錄影帶，但是我們還是尊重曾律師跟當事人的意見。現場的錄影帶，法院已經勘驗過了，過程非常粗暴。整個偵訊程序已經結束了，當事人要開始看筆錄，曾文杞的當事人事先已向調查人員聲明，有精神官能症、地中海型貧血，第一次做筆錄時沒有律師陪同，當事人認為他當時胡言亂語；第二次做筆錄時，他堅持一定要律師到場才開始做筆錄。律師到場做筆錄，偵訊過程中，律師可聽、也可以做筆記。筆錄做完，當事人表示精神狀態不佳，想請律師協助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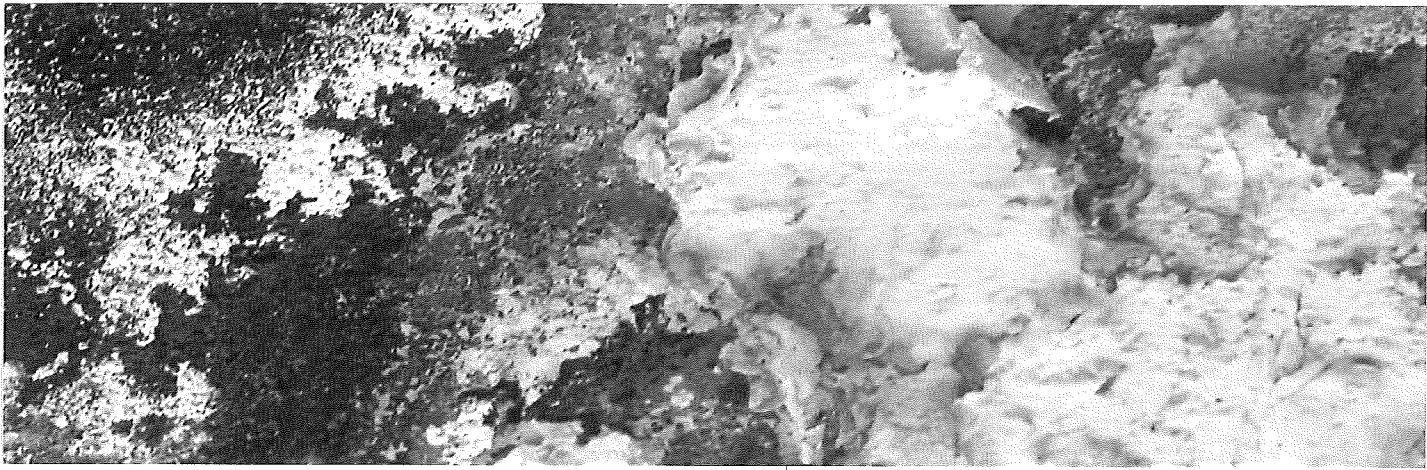
主訊的 A 調查員讓律師看筆錄，後來 A 調查員去列印筆錄，到另外一個房間拿筆錄回來讓嫌疑人過目。律師為了幫當事人看筆錄，靠過去要看，隔壁房間的另一位 B 調查員跑進來，擋在律師前面說：「你

不可以看筆錄。」，曾文杞律師質疑「為什麼不可以看筆錄？」理由只是「按照我們的規定你就是不能看筆錄。」雙方起了爭執，曾律師質疑「哪一條規定我不能看筆錄？」曾文杞律師為了看筆錄，就被調查員推了一把，衝撞拉扯，造成曾文杞手受傷。後來到調查站主任室協調，協調破裂，離開前曾文杞頸部又被 B 調查員抓傷，連續兩次暴力行為。律師為了幫當事人確認筆錄內容都會遭到施暴，我們不得不懷疑：沒有律師的當事人又會發生什麼事？律師在場權，如果只是空洞的「在場權」，那麼解釋上就沒什麼保障了。曾律師的衝突不是第一次。10 多年前，顧立雄律師也被調查局北機組整個抬出去。10 多年來，情況沒有改善。

你可以說，刑事訴訟法改了那麼多，前有顧立雄後有曾文杞，刑事人權這部份完全沒有進步！但是這一次發生的衝突，環境已經不一樣了，所以律師公會全聯會抗議，到場聲援，發表主張。這與「偵查不公開」無關，律師從頭到尾都坐在旁邊，可以雜記可以聽，確認一下當事人的筆錄記載，跟偵查不公開有什麼關係？讓律師聽聞與筆記，跟偵查不公開有什麼關係？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不可以檢閱卷宗」。當時筆錄尚未簽名，還沒有放進卷宗，算卷宗嗎？協助當事人閱覽筆錄，是辯護權之本質。法律沒規定律師可以看，那法律哪一條規定律師不能看？主張者多半會說因為「偵查不公開」。因為法律的規定模糊，警方抱著早期「王迎先條款」想要避免刑求逼供冤案的狀況，導致法律的解釋變得過窄。現在大多數的警調人員都沒有適當訓練的原因是刑法 245 後來修改了，律師在場可以陳述意見！

所以當時曾文杞律師表示依照刑法 245 條，律師可以陳述意見，不讓我看筆錄，律師如何陳述意見？但 B 調查員好像不曉得這個條文存在的樣子。這個處



遇，我自己也親身經歷過。我曾在市調處，調查員對我很好，也讓我坐在旁邊聽完全程，偵訊結束我要陳述意見，不准！我問道：「哪一條條文說不准？」對方表示律師只能在場。《六法全書》就放在桌上，請他們翻到刑法 245 條第 2 項，看看律師有沒有在場陳述權？調查員不敢翻。這表示警調人員訓練也不足，抱著老條文不放，沒有這類案件的衝撞，好像人權就無法存在，更何況是應該有的權利。

後來法務部在曾文杞事件後，就修改了注意事項，誰都不知道法務部自己的「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注意事項」中，原來的規定是殘障、智障、無法言辭陳述的人，才能允許律師協助，「正常人」不行。法務部後來認為不妥，把這條限制取消。如果當事人有律師在場的話，律師應該可以協助閱覽筆錄。昨天開庭進行交互詰問時，問到調查站主任，他表示已經收到法務部公函，現在通令所有的調查局處站，當事人如果有律師在場，筆錄要允許律師協助閱覽，毋須任何條件。

調查局原本說如果給律師看就是違反偵查不公開，試問：偵查不公開的條文有修改嗎？沒有改！但是現在律師反而可以看筆錄了，為什麼？從一開始，制度就錯了，操作方式也錯了，但是沒有人去犧牲，願意去和制度衝撞，應有的人權就無法彰顯出來。我想，這應該是今天司改論壇重點之一：有時候，權利真的是靠衝撞才能獲得的。

林永頌：謝謝羅律師。曾文杞律師、吳孟勳律師，或者很多在位的同道，在檢警調偵訊時去衝撞制度，希望制度改變，法律扶助基金會一年前推動「第一次警訊律師陪偵」，首度重視律師輪值制度。也就是說，今天如果弱勢者突然被警察逮捕，沒有錢請律師、不知道去哪裡找律師，或是聯絡不上律師，如果沒有輪值律師制度是沒有辦法幫助他們的。在推動制度「第

一次警訊律師陪偵」時，我們與警政署、法務部跟司法院協商，確認律師的權利，經過協商後，爭取到律師可以在到達調查局或警察局時，有一點時間可以讓當事人有諮詢律師的權利。

誠如羅律師所言，如果律師能陳述意見、違法訊問時候可以提出異議、偵訊結束後可以看筆錄，有出入的話可以要求更正、在進入聲押階段時，檢察官能告知聲押的理由……，各單位都覺得「應該可以吧」，但是警政署刑事局在召開警察會議的時候，遭到基層的反彈。本來的協商後來也被拒絕。法務部呢？由於擔心「逃亡、串證、涉嫌重大」，也不同意。這樣看來，是不是一定要修法？此外，偵查中律師辯護權也有爭議。從律師角度看，刑事人權其實受到很嚴重的侵害，連律師可能被打。

接下來我們要請蒙志忠先生現身說法。蒙志忠先生是中華電信長途電信局局長，我曾經幫他辯護，後來他獲判無罪，在此我以對話的方式來跟他呈現一些問題。

林永頌：蒙局長，你是甚麼罪名被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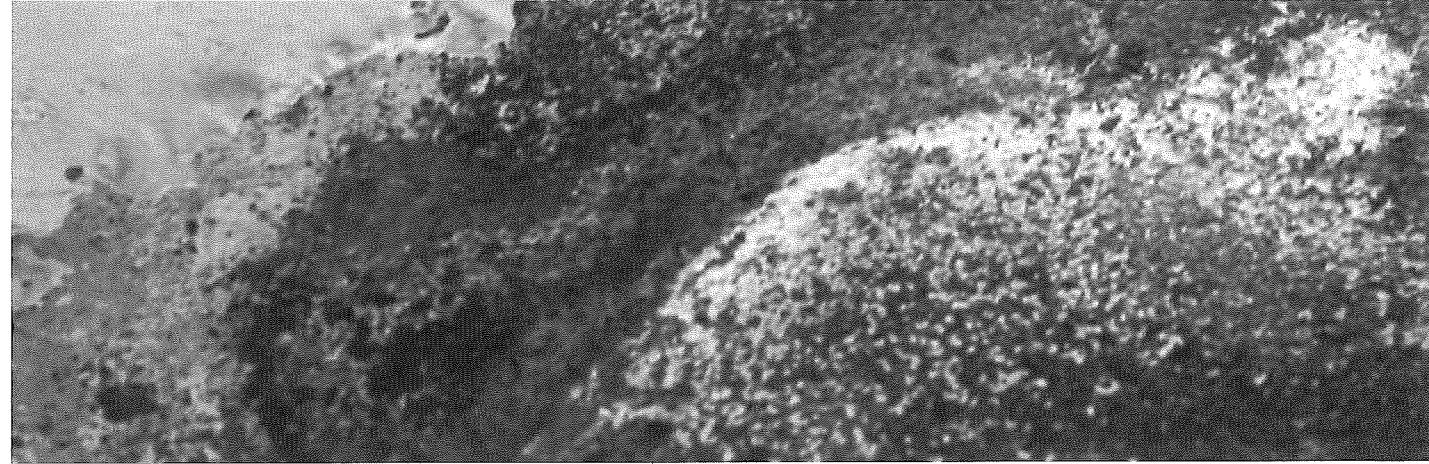
蒙志忠：是在民國 80 年（編按：1991 年）一個大規模的採購案被起訴。

林永頌：案子經過多久才獲判無罪確定？

蒙志忠：從民 82 年被起訴以後到今年（民 97 年）4 月才被判無罪確定，15 年。

林永頌：你去過調查局，他們是怎麼樣訊問的？

蒙志忠：我去的時候，根本就不知道是什麼事情，偵訊時，調查局用一份不正確的文件，來誤導我們。雖



然在偵訊當中也提出質疑，但是都沒有被接受。

林永頌：後來到地檢署，檢察官在羈押之前怎麼訊問？

蒙志忠：檢察官偵訊時都只是參考調查局的筆錄。這個案子有很多共同被告，檢察官根據很多被告的自白來偵訊，現在想起來，他只問我：「你的筆錄怎麼樣？」我說「對，我的筆錄沒有錯」。檢察官說：「你跟吳文達都是被告，就是共同被告。有一本筆記簿你知道嗎？」我說我不知道。筆記裡面怎麼寫我不知道，他也沒有給我看，就結束訊問了。事實上，被解除羈押後，我們回過頭去檢視筆記，才知道那個筆記內根本沒有寫什麼短報器材，根本就沒有。

林永頌：那檢察官在羈押你之前，訊問你多久時間？

蒙志忠：因為有很多被告，問的時間不長。問完就到地下室去等，大家知道在地下室，無非就是要等結果，到了很晚，才被送到土城看守所，其間什麼理由都沒說。

林永頌：當時是民國 82 年，光是檢察官就可以決定羈押。那檢察官在要羈押時，有沒有告訴你根據甚麼規定，或是甚麼羈押理由？

蒙志忠：沒有啊，就是問完了以後就被請到地下室去，後來大家一起坐上囚車到土城看守所去了。

林永頌：請問那個時候，你的律師有在場嗎？有問律師的意見嗎？

蒙志忠：偵訊時，律師也坐在偵訊庭的後面，但是羈押的時候沒有。然後就到土城去了，也沒看到律師。

林永頌：檢察官決定要押你，有給你上手銬嗎？那當時候你的感受是甚麼？

蒙志忠：說起來，是一點做人的尊嚴都沒有。完全不知道是什麼原因為什麼會被上手銬，非常羞辱。真的不曉得怎麼辦，不知道要怎麼表達，事實上腦海中就是只有一片空白啦，不曉得怎麼講。

林永頌：羈押多久才交保？

蒙志忠：大概 3 個月吧！

林永頌：在台北看守所這 3 個月期間，你的感受是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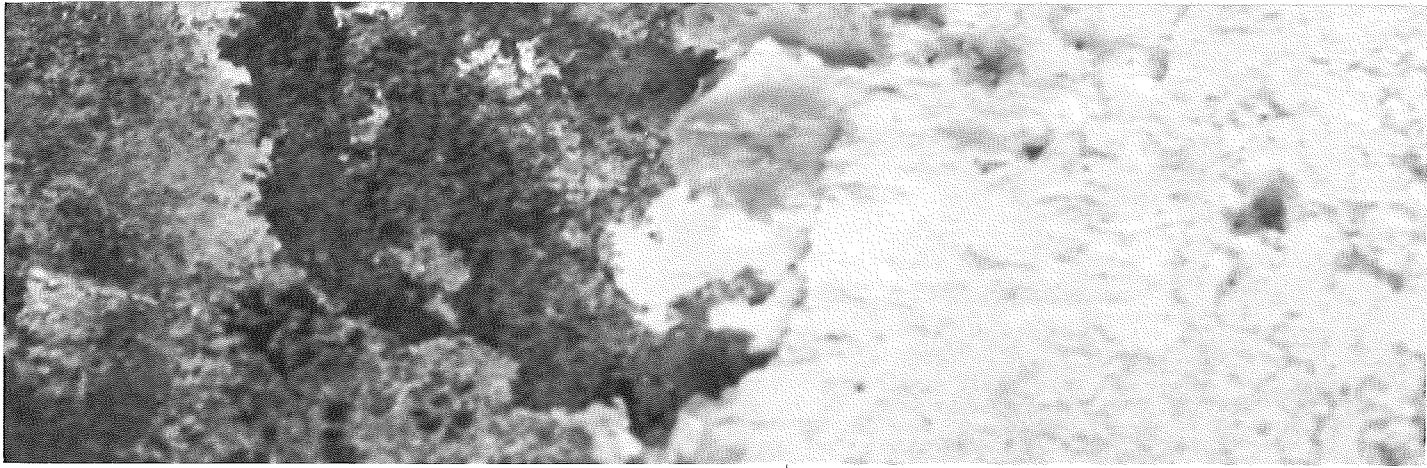
蒙志忠：在看守所失去自由，感覺上完全是莫名其妙。如果一個人知道什麼原因被押，那還好，也許在看守所內還可以想對策，但是被什麼理由起訴都不知道呢？現在回想起來，到調查站去時，根本就沒有想到會因為這種理由被起訴。

林永頌：你不知道？

蒙志忠：不知道，真的。無緣無故被上手銬、被人抓走不知道什麼原因，完全沒有尊嚴可言。

林永頌：羈押出來，也被起訴了。那時候，你從起訴書才知道你的部屬說你有圖利、短報器材，為什麼會這樣？為什麼這些部屬會這樣講？會影響你們的關係嗎？

蒙志忠：那個時候只知道共同被告說「局長在會議中裁示決定」。但這根本就是用各個擊破的手段誘導欺騙共同被告（你的長官收賄），造成這幾位也被羈押的共同被告對我仇視。我感到非常的遺憾。



林永頌：15年來經過很多的法官，有的法官判你無罪，有的法官判你有罪。為什麼這樣的不同？

蒙志忠：判我有罪的法官……我想，可能是一大堆人被羈押，判無罪是不行的，可能有影響法官的心理因素。這些法官可能也沒有擔當、沒有正義感。判我有罪的法官，一律照抄檢察官起訴的犯罪理由。但是，每一位共同被告都有很明確的理由，表示在調查站所講的白，都是子虛烏有。我的事業機構中也有很多文件能證明，所有被告在開審判庭時否認，結果法官還是照檢察官的犯罪理由來判罪。如果是這樣，何必每審開那麼多庭，有什麼用呢？每一次開庭都是講的都一樣，結果下場還是判有罪。最後遇到非常負責、非常有擔當的法官，認真研討這個調查當中的筆錄真假，用心去看，最後才得到無罪判決。

林永頌：這個案件對你跟你的家人有甚麼影響？

蒙志忠：這個影響是沒有辦法用數字來表示，只有當事人才知道。對身心打擊非常大，作什麼事情都感到乏味。家裡有時也會有快樂的事，但最後總會感覺到人生無奈，不知道該怎麼辦。如果遇到好的法官，真好，遇到好的律師，也是真好，如果遇到不好的法官，又判有罪，又要再上訴，來來回回只能枯等，實在是很無奈，我的人生中最美好的時光都浪費掉了，作什麼都沒意義。

林永頌：最後想請你說一下，對司法有什麼建議？

蒙志忠：我感覺各種各樣的人都有，我相信法官也有各種各樣。最重要的是，沒什麼人可以去管法官，連皇帝也不能管，什麼人敢管他們？判無罪、有罪都是自由心證，想要給你有罪就有罪，想給你無罪就無罪，被判有罪你又能怎樣？只能無語問蒼天了。

所以我想建議，民間司改會能不能夠提出一個評鑑檢察官或者是法官的方法，否則再怎麼講都沒用。事情都是人在做，如果人不好就很糟糕，所以我希望能有一個很好的評鑑制度。法官是一個終身的制度，不好的法官永遠在那裡，不曉得要害多少人。

林永頌：謝謝蒙志忠先生。其實我邀蒙局長來現身說法時，他其實很猶豫。原因是他聽到司法就很害怕，他實在是不太想講，但我鼓勵他如果能夠現身說法，或許能夠幫司法再進步一點，他內的感受實在非語言所能形容，這個案子我再補充一兩句話：第一就是他過去的3位部屬為什麼會一口咬定是他？法官也覺得奇怪。為什麼連專業人士都會被調查局欺騙？

後來看了錄影帶才發現，其中一位部屬原本都否認，到了下午，調查員跟他說「再說沒有，不推給局長，你就會被押，你真的要在這裡睡覺嗎？」他想，說我很會蒐集資料說不定可以澄清，我先配合他，再去外面蒐集資料。但當他配合承認時，就被收押了。另外一位在偵訊時睡著，調查局的筆錄居然還繼續在記！那第三位呢，從頭到尾都否認，最後還是被收押，隔天借提出來，調查員說：「又不是你的事你幹嘛要被押？」這個幹部後來在第二天被迫說有，但繼續被收押。我們調閱了上百捲錄影帶（每捲錄影帶播放時間長達6小時），其中一位共同被告，為了要證明清白，把所有的錄影帶都看過！其中有些影帶甚至沒有聲音或者非常難以辨識，必須要在凌晨四下寂靜時才能整理，由於他身體不好，更三審還沒有無罪確定時，他就已經過世了，原來4個當事人只剩下3位。

如果沒有好的訴訟制度，沒有重視刑事人權，對人民的影響非常巨大。在此非常感謝吳律師、羅律師及今天未能到場的曾律師，為刑事人權奮鬥；也謝謝蒙局長，希望透過修法，能讓刑事制度更好。謝謝大家！



婚生推定制度能保障子女的身分權嗎？

《大法官給個說法 2：人與制度的戰爭》書摘精華

◎修淑芬 資深媒體工作者

2003 年 4 月間，高雄一位中年父親為爭奪與有夫之婦所生女兒的親權，帶著 7 歲女兒北上台北，在火車站前天橋上企圖攜女自殺，抗議司法不公。這位父親是在 1995 年間與女子同居後生下寶貝女兒，為了替女兒報戶口，男方希望與女方結婚，才知道女方原來是已婚身分，因為長年與丈夫感情不睦，偷偷地離家出走，沒有辦理離婚，結果這個女兒受制於法律的規定，被認定為母親與他人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生下的子女，女兒法律上的父親是女子的丈夫，讓他的親生女兒變成了別人家的女兒。

女子在 2000 年 9 月經判決與丈夫離婚，沒多久女子又與這位中年父親感情生變，突然不告而別。男子獨力撫養女兒多年，始終無法報戶口，擔心幽靈人口的女兒無法就學，遂在 2002 年底向法院提出確認父女關係訴訟，判決勝訴之後，他拿著判決書向戶政事務所申報戶口，卻被退回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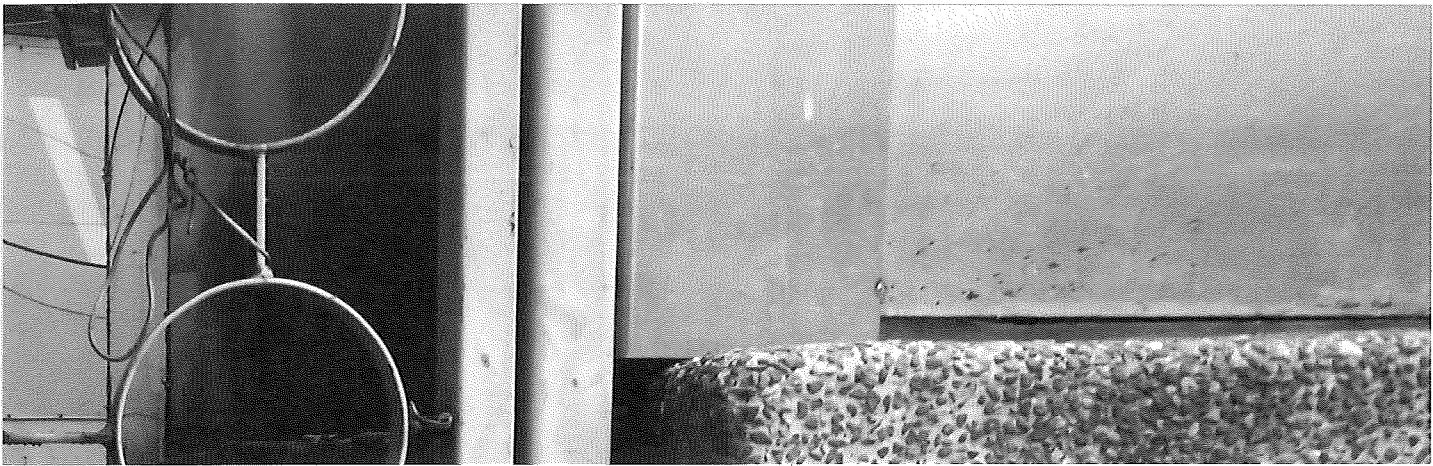
戶政人員認為其女兒出生時，女子還有婚姻關係，應推斷為女子與他人的婚生女，加上法律上的父親沒有提出否認婚生子女之訴，女兒和法律上父親的親子關係依然存在、並沒有被推翻，故未核准其為女

兒辦理戶口登記。對於戶政單位以於法不合未予核准的決定，從司法程序與當時的法律規定來看，男子只能找到法律生父來提出否認親子關係之訴，然後等到判決確定後，再認領非婚生子女，這樣男子才可以成為女兒法律上的父親，並以父親身分聲請法院將孩子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酌定由他來行使，才可能真正擁有女兒的親權，也就是一般俗稱的「監護權」。

問題是，女兒的母親早已遠走他鄉，失去蹤影，這位失業的親生父親又要如何找得到女兒法律上的父親？又該如何說服對方願意主動提出否認婚生子女之訴呢？這位愛子心切的父親為了滿 7 歲女兒的就學問題，心急如焚，在他的認知裡，法律限制如此之多，程序如此繁瑣，根本解決不了他的切身問題，他不懂女兒明明流著自己的血液，天經地義就是自己的小孩，他這個親生父親為什麼在「法律上」無法擁有女兒的親權呢？在情緒激動之下，一時想不開，走上違法之路。

民法 1063 條不符社會現實所需

未修法前的民法 1063 條規定，一對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的子女推定為婚生子女，如夫妻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例如能證明受胎期間夫未與



妻同居者，得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 1 年內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以否認父親與子女間的親子關係。也就是說，若要提出否認婚生子女之訴，無論是妻或夫皆必須在子女出生後的 1 年內提出，一旦過了除斥期間，就永遠喪失該項起訴權利。意思就是說，縱使現實上孩子的父親不是孩子出生時的母親的丈夫，而是另有他人，但是戶籍登記上孩子的父親欄中就會永遠記載著一個不是孩子親生父親之人的名字，而使孩子的親生父親無法成為孩子法律上的父親。

台灣的親屬關係只看法律上的事實認定，不是完全考慮血緣的證據。這位帶著女兒自殺的親生父親正是受制於民法 1063 條限制的受害者之一，他在不知情之下，變成了外遇第三者，沒有權利提出否認婚生子女之訴，加上生母或法律上的父親兩人均超過了法定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的除斥期間，沒有一方在女兒出生的 1 年內提出否認婚生子女之訴，依法女兒被認定是生母與他人的孩子，他的親生女兒難以認祖歸宗。

面臨這樣法律處境的真實故事，會是單一個案嗎？王如玄律師及婦女團體早在九〇年代（民 80 年代）初期，即觀察到這個長久以來未受到重視的社會現象。在台灣，類似的問題其實相當普遍，已到了必須儘速解決的階段，婦女團體遂從 1996 年起展開民法 1063 條的修法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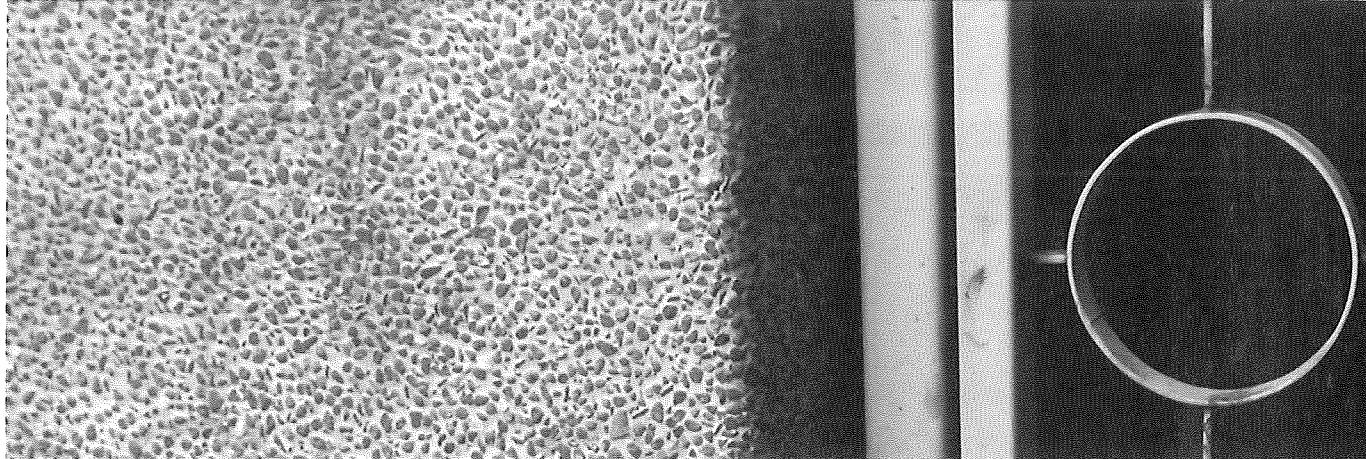
2003 年，兒童福利法通過初期，王如玄律師受邀前往全省各國小校園宣導兒福法。每到一處學校演講時，幾乎每位校長都會皺著眉頭跑來請教她，煩惱地問：「王律師，學校裡頭的寄讀學生越來越多了，怎麼辦哪？」這樣的問題引起了王如玄律師的好奇心，了解箇中原因之後，發現了這個奇特的社會現象。

這些寄讀中的小學生，都是無法報戶口的幽靈學生，值得注意的是，他們都是母親與第三者所生下的子女。而他們是外遇關係所生下的子女嗎？其實不然，在這些母親中，有人遭遇家暴而逃家；有人被先生強迫賣淫而逃走；有的是先生在監服刑中；有的是先生罹患精神疾病，受不了而離家出走；有的則與丈夫感情歧異而分居多年，或丈夫離家失聯多年。造成夫妻分離的原因非常多樣化。

這些孩子因為是母親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配偶以外之人所生下的子女。母親擔心一旦報了戶口的話，因為戶籍欄上的生父依法必須記載為母親的丈夫，這樣一來，妻子的丈夫－也就是孩子法律上的生父－就得知了妻子在外頭生下了非己血緣的孩子，屆時家庭風暴勢必免不了，母親有可能面臨被告通姦罪的風險，抑或遭到丈夫的惡意威脅。

也因為這樣的原因，很多母親們即使已經與丈夫失去聯絡甚久，在還沒有辦理離婚手續之前，根本不敢在小孩出生後的 1 年內提出否認婚生子女之訴，因為這等於是將自己在外通姦的「證物」親自送上，使自己陷入刑事和民事賠償的雙重壓力中。而法律上的父親在得知子女並非己所出的時候，會善待這些「婚生子女」嗎？更何況是願意主動配合妻子的要求，在知悉子女非親生之日起的一年內來提出否認親子之訴？

影響所及，可憐的還是這些戶籍登記上看不見的孩子們。他們無法辦理合法的身分，無法享有公民的應有權利，或接受醫療福利的照顧，也無法投回親生父親的懷抱，更無法享有親生父親財產的繼承權，而親生父親這一邊，也沒有法律上的權利得以好好安排自己子女的未來生活或教育。



其中，最迫切的問題就是國民義務教育的升學問題，沒有身分證的學童初期雖然可以寄讀身分上小學，然而寄讀是無法核發畢業證書的，也就是說，這群孩子在接受了6年小學教育後，畢業時將拿不到小學畢業證書，無法繼續升上國中，受教權是被剝奪的，這也是為何否認婚生子女之訴的案件，多發生在學童就學前的階段，母親們必須與時間賽跑，一定要在孩子小學畢業之前解決身分的問題。

為了給予孩子合法身分，花錢請「父親」提否認親子之訴

在婚前，瑞潔（化名）知道丈夫有賭博習慣，六合彩、棒球賽局偶爾小賭一下，只要不豪賭她都能接受，直到嫁過來黃家1年之後，她察覺丈夫開始出現言語上的精神虐待行為，經常怒罵她不守婦道，不允許她外出上班，只要有男子打電話指名找她，即使對方是詐騙集團，丈夫還是不相信，堅持懷疑她在外頭的行為不檢點。每年大過新年，她想要回娘家探望雙親，一般媳婦向婆家打聲招呼就好，可是瑞潔總必須先觀察婆婆和丈夫的臉色，如果今年婆婆或是丈夫的心情不好的話，瑞潔知道今年回娘家的願望又落空了。

結婚3年後的某一個夜晚，瑞潔的丈夫賭輸了賽局，酒醉回家後大發雷霆，狂亂怒罵瑞潔，不准她吃晚飯，不准她上床睡覺，大半夜裡要求瑞潔把家裡大掃除一遍，強迫已經累癱了的瑞潔行房。那晚是瑞潔忍耐多年後的爆發時刻，她決定不再忍受，決定離家出走，一人出去工作和生活。

由於沒有特殊工作資歷，瑞潔勉強在便利商店找到兼職差事。在一個人生活的2年後，命運牽繫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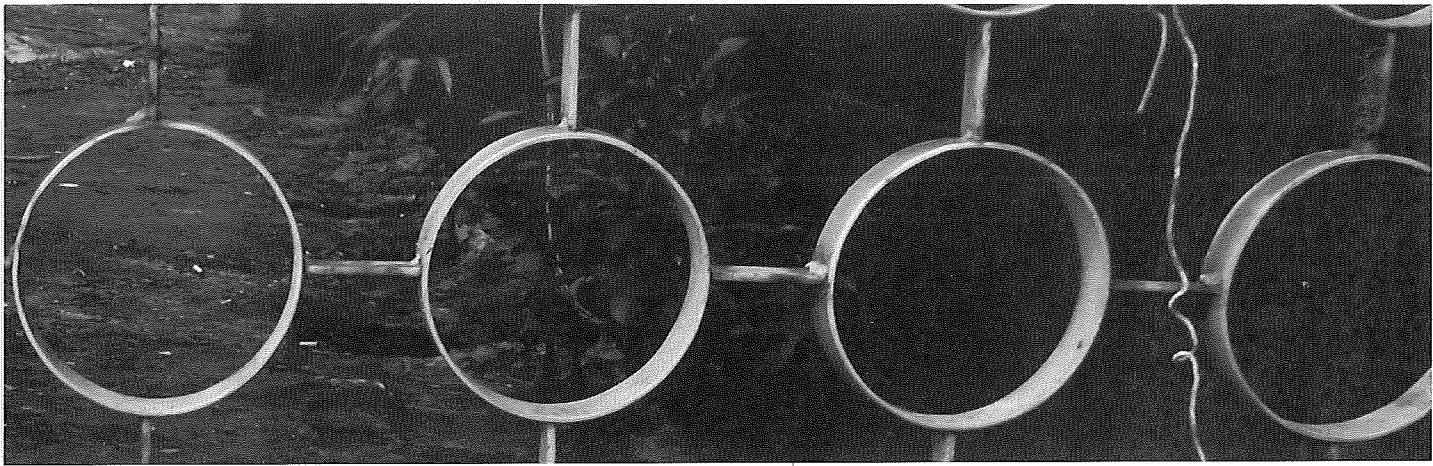
婚前的一段難忘情感，瑞潔與婚前交往過的男友相遇了，舊識重逢，才知道雙方都陷入不幸福的婚姻關係中，不免百感交集，情不自禁發生了關係，1年後孕育出寶貝兒子，由於兩人都是已婚身分，瑞潔只要一想起個性乖戾的丈夫，心驚膽顫，哪敢讓夫家的人知道這件事情，一個人帶著孩子隱名埋姓，直到男方的老婆發現了這段婚外情，一怒之下前往瑞潔的夫家興師問罪，事情才爆發了開來。

瑞潔的丈夫得知之後，沒有追究她的婚外情。兩人分居3、4年之久，他對瑞潔的生活完全不聞不問，兩人形同陌路，卻又拒絕瑞潔這些年來不斷提出離婚的要求，只要瑞潔一提起離婚二字，兇狠地掠下一句話「想離婚，先付一筆錢吧」。

離不了婚，考量孩子能夠在健全環境中成長，瑞潔與孩子的親生父親商量後，為了讓孩子擁有合法身分，於是謊報孩子為生父的堂嫂所生，以堂哥為父親，總算是保有了生父的姓氏，暫時成了一家人。

在孩子滿3歲那一年，孩子的生父終於和前妻離婚成功，兩人計畫良辰吉時完婚，將親生兒子回歸到親生父親的名下。瑞潔曾經想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可是訴訟過程繁瑣耗時，緩不濟急，她的前夫猜想她外面一定有男人，堅持不肯離婚，以此威脅，若要他簽署離婚協議書，同意拋棄一切損害賠償，「沒有10萬元，免談」。

可是，孩子的身分問題依舊無法解決，由於瑞潔已經錯過法定的一年期限，而今擁有訴訟權利的只剩下前夫，也就是法律上的生父，難題是前夫根本不可能願意「當好人」，同意離婚要10萬元，出面提出否認婚生子女之訴，除非再給一筆錢，不然也是不可能。



為了拜託前夫提出否認婚生子女訴訟，經濟能力普通的瑞潔，付出的離婚代價不小，前夫需要現金下賭注，才會獅子大開口，一開就是 50 萬元的高價碼，雙方討價還價之後，最後降到 20 萬元，若要前夫去抽血驗 DNA，再加碼 10 萬元。瑞潔無法接受前夫如此惡意要求，最後改由兒子的生父來做確定血緣鑑定，才節省了 10 萬元。

為了躲避通姦罪，耐心等候 10 年

林惠和耿國清（均為化名）自大學以來出雙入對，畢業後林惠順利在台中一間貿易公司找到文書工作，擁有一份穩定收入，待耿國清退伍之後，兩人在 1983 年間完婚。婚後的耿國清變了模樣，整天在外頭東晃西晃的，很少回家，即使回家後也是躲進房間內，似乎在藏什麼貴重物品。耿國清沒有固定收入，不曾負擔過家計，還能大筆花錢上酒家，林惠質疑過金錢來源，但耿國清辯稱酒家開銷是與人合夥做生意的分紅，要林惠少管男人的事情。

林惠曾經嘗試去找出丈夫到底藏了什麼東西，直到 1991 年冬夜的某日凌晨，毫無預警地一堆便衣警察荷槍實彈衝進屋來，在家裡翻箱倒櫃，從臥房天花板夾層內搜出了毒品、凶器及黃金首飾，林惠才知道這幾年丈夫揮霍的金錢全來自買賣毒品和盜竊的收入。躲過警察搜查的耿國清郎，逃之夭夭，從此不見蹤影，林惠傷心欲絕，攜帶長子搬回北部娘家投靠雙親，斷絕與耿國清及婆家親戚的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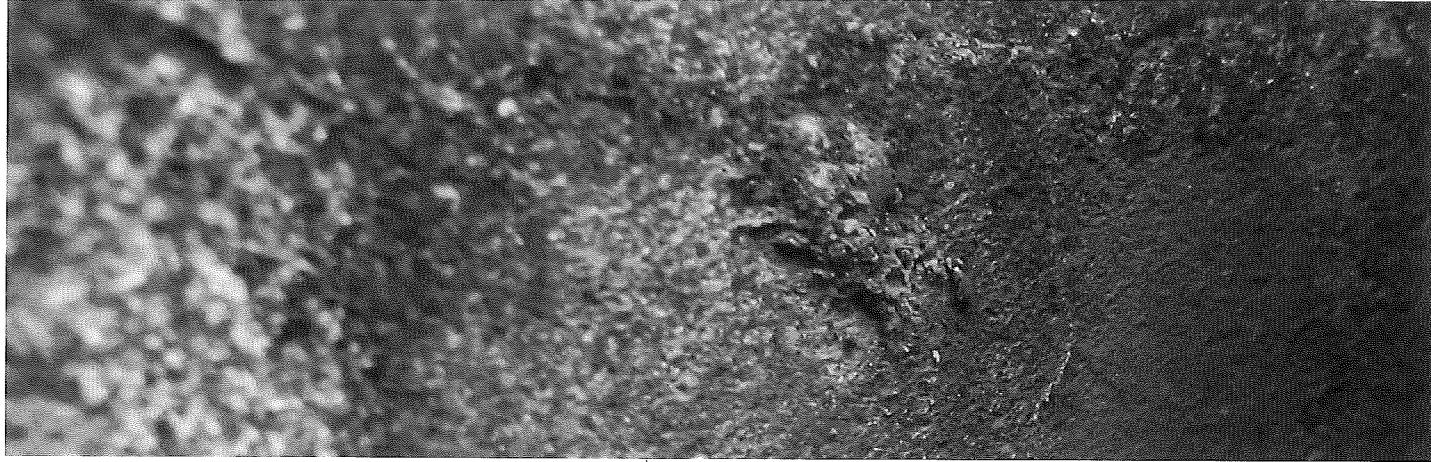
回到家鄉後，林惠認識了開業牙醫王華光（化名）。年近 40 歲，單身未婚的王華光與林家二老甚熟，得知林惠的不幸遭遇後，不忍心見柔弱女子一人孤力撫養幼子，安排林惠到診所擔任文書助理，王

華光也甚喜愛林惠的孩子，日久生情愫，兩人低調交往，分別在 1997 年 7 月 25 日、2000 年 2 月 6 日產下兒子彥城、女兒彥娟（均為化名）。

王華光的醫師身分甚為敏感，醫界重視社會聲望，名譽是獲取病患信任的基礎，與已婚婦人發生感情還生下了兩名子女，外界無法理解內情的委屈和愛情的憐惜之意，多半批評兩人不倫姦情，加上林惠沒有與耿國清辦理離婚，王華光親生的兩名子女依法是屬於耿國清的法定子女，若生父欄上的父親記載的是一名毒品盜竊慣犯，名譽更為不堪，所以兩名子女自出生以來，一直沒有報戶口。

與耿國清失去聯絡長達近 10 年，期間林惠曾經嘗試找到他的蹤跡，耿國清彷彿人間蒸發，隱匿無蹤，1999 年才輾轉打聽到原來人正在監獄服刑，林惠決定趁此機會向丈夫提出判決離婚，並爭取長子的監護權。可是耿國清在獄中表達不願意離婚的意願，認為自己短期內就可以出獄與林惠母子團聚，而且兩人所生的子女可以委託爺爺奶奶或其他親人暫代照顧，要與林惠爭取監護權。

1999 年 8 月 11 日法院以耿國清有明確的不適任理由，判准兩人離婚，林惠成功爭取到長子的監護權，離婚登記於同年 9 月 2 日完畢。另兩位孩子的出生日期起，推算回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受胎期間，依法推定為林惠和耿國清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下的孩子，為了避免波及王華光的工作和聲譽，如果讓耿國清得知彥城、彥娟的存在，這位法律生父是否會覬覦王華光的財力背景，而趁機會獅子大開口，才同意配合提出否認親子關係之訴，所以他們完全放棄去說服耿國清。



一直拖到 2003 年間，彥城即將滿 6 歲申請入學的階段，已經到了不得不「驗明正身」的時候。王華光怎麼甘心以收養方式，孩子們身上流著王家的血脈，自出生後都是他負責照顧，每天親口喊著他「爸爸」，他提供孩子優渥的學習環境，一切應有盡有，完全與正常家庭無異，若孩子的親生父親登記的是「養父」二字，情何以堪，更擔心會對孩子成長心靈帶來無法預期的影響。

子女無權選擇父母親，生父也無訴訟權

黃淑琳律師研究林惠的案件。法律上的父親研判要找到人不容易，出獄後人即消失蹤影，多年來不曾聯絡過，連坐牢也是輾轉聽人家說的，要成功解決兩個孩子的身分問題，已經不可能由法律上父親出面提出否認訴訟，而今唯有由孩子與親生父母一起進行 DNA 鑑定，確認王華光和兩個孩子的親子關係。

民法 1063 條規定唯有法律上父親或母親可以提出否認子女之訴，至於子女或是血緣父親這兩方，則無任何法源依據，且在 2001 年以前並無類似判例足以參考，若由王華光提出訴訟來確認法律父親與其婚生子女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並確認血緣生父與孩子間之親子關係的存在，礙於民法 1063 條的規定，這個案子很可能沒有開庭就會被駁回，尤其牽涉到法官對法條的解釋態度，黃淑琳建議當事人必須要有心理預備，認知到這類案件官司複雜度甚高，必然會拖上一段時間，並不容易打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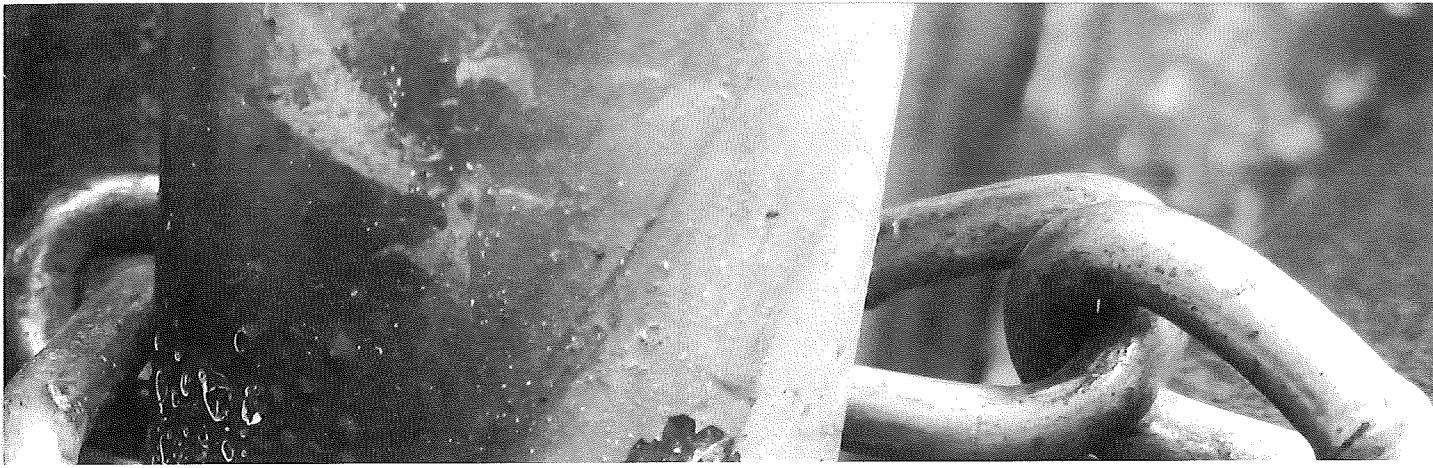
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2 項明定，法律關係基礎之存否不明，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亦得提起確認之訴。黃淑琳認為，本件原告王華光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其血緣、身分關係之存否，

乃親子關係的重要基礎事實。縱使王華光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訴訟，此有最高法院民 42 年度台上字第 1031 號判決意旨參照。若身分關係的存在與否，對於第 3 人的權利義務有所影響時，自應准許第 3 人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以除去其在私法上地位不安的處境。

因為，被告彥城、彥娟是王華光與被告林惠所生的子女，依法卻是被告耿國清與林惠的子女，導致兩位子女的身分處於不明確狀態，顯示王華光在私法上的親權地位受到不安的危險，故有即受確認判決的利益，不會因為耿國清是否生死未卜而受到影響，何況這有最高法院民 70 年台上字第 468 號、民 86 年台字第 2236 號判例可供參照。故，由王華光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與存在之訴，並非法律所不許。

儘管最高法院民 23 年上字第 3473 號、民 75 年台上字第 2071 判例曾揭櫻民法 1063 條第 2 項除斥期限的意見，認為「如夫或妻均已逾法定期間而未提起否認之訴，或雖提起而未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定為夫的婚生子女，無論任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以及，民法 1063 條第 1 項的婚生推定制度，旨在保障子女的地位安定及法律上利益，因此法律上的親子關係未必以血緣、生物學的親子關係為出發點，這是學者在探討親子關係訴訟事件時，以保護子女利益為優先最高原則。

彥城、彥娟自從出生後，在王華光的細心撫育下成長，耿國清非但不知道兩位子女的存在，亦不可能盡過撫育責任，所以從生物學上來看王華光與彥城、彥娟的血緣關連，這是非常明確的親子關係存在的基礎事實，其重要性應遠遠大於法律規定的婚生推定制度。而且，彥城即將屆齡就學，如因法律的婚生推定



限制，導致實際生父與身份欄上的生父乖違，將對他的成長及學習過程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故為保護子女利益及人事訴訟發現真實之旨趣，黃淑琳認為最高法院的判例應無再援用的必要。

果然，從一審到三審的法官均以王華光依法無權確認，認定王華光與林惠是婚外情的男女關係，連開庭進行言詞答辯的陳述機會都沒有，駁回起訴。即使在二審階段，黃淑琳終於找到了板橋地方法院民 90 年度親字第 27 號，及高等法院民 91 年度家上字第 251 號的判決作為舉證之利，這兩個先例均是由血緣生父來提出確認婚生子女與其法律上父親之親子關係不存在，並確認血緣生父親子關係存在，王華光還是遭遇到不同法官不同見解的判決命運。

法院連實體都不審理的結論，只是採取訴訟要件認定當事人不適格而駁回，連續三審上訴失敗，這場官司似乎已毫無希望可言了，黃淑琳律師對於會得到如此結果並不意外，因為她的最終目標在聲請大法官釋憲。

子女之身分權當受憲法保障

黃淑琳聲請釋憲的目的有兩個重點。首先，身分權是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權利。民法給予提起訴訟的時

被告？犯罪嫌疑人？ 如何稱呼刑事程序上的當事人？

在刑事程序的進程中，當事人的地位並非一成不變，當事人的地位及角色會隨著程序的進行及更迭而有所變化，同樣地，隨著當事人地位及其所扮演角色的不同，其法律上的稱謂也會有所差異。

刑事程序中最為人所熟知的稱謂，不外為「被告」。但是一個刑事程序中的當事人，究竟什麼時候才能夠稱之為「被告」呢？

其實，「被告」是一個訴訟上概念，因為只有發生訴訟關係，才會有提告的人及被告的人存在。然而，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上，「被告」的稱謂，並不是只有運用在訴訟階段，即便是在偵查階段（因為尚未起訴，所以訴訟關係還沒發生），也有「被告」的存在。

我國刑事訴訟法賦予偵查中受偵查的對象二個稱謂，一為「被告」，一為「犯罪嫌疑人」。在偵查階段，如果實施偵查行為的人是檢察官，則受偵查的對象即稱之為「被告」；但如果實施偵查行為的人是司法警察（官），則受偵查的對象就會被稱之為「犯罪嫌疑人」。

然而，我國刑事訴訟法這樣的區分，是非常奇怪的。因為同樣是受偵查的對象，為什麼在同一程序，要用不同的稱謂？再者，誠如前述，在偵查階段，訴訟關係既然還沒有發生，為什麼會有所謂的「被告」？

雖然單純稱謂的使用，並不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的實質權利及義務，但是從此等基礎用語未能切適使用的情況，就可以明顯看出我國立法品質尚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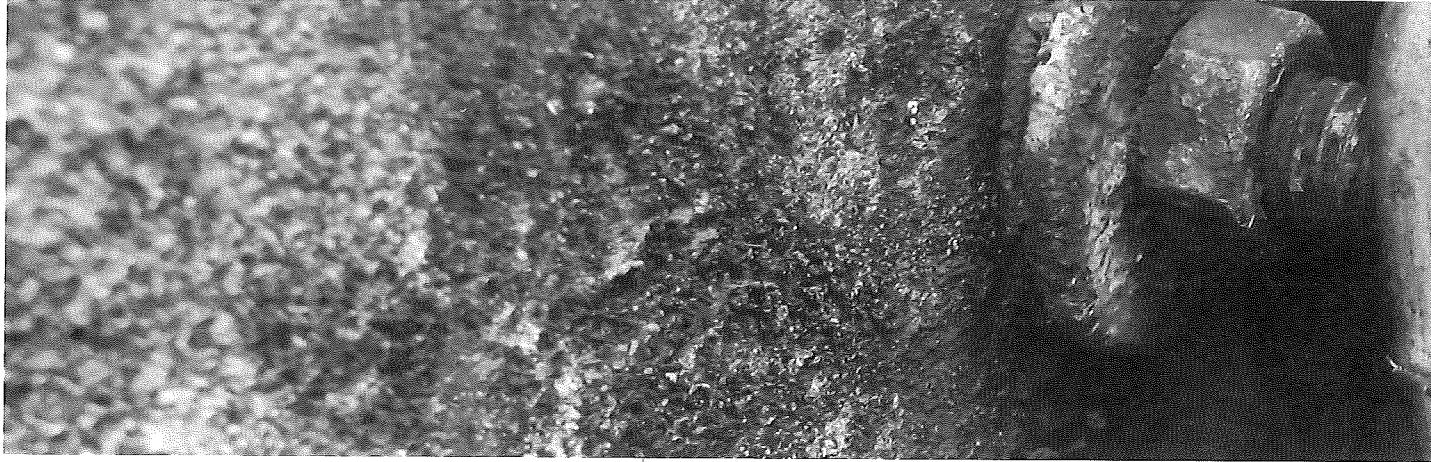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被告一旦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則刑事程序將從審判階段進入執行階段。於執行階段，其訴訟關係亦已不復存在，因此「被告」的用語亦不應再為使用，而應更易為「受判決人」或「受刑人」。因為此時原來審判中的被告，已經受到法院判決，而應受國家刑罰的執行，故稱其為「受判決人」或「受刑人」。

此外，我國實務上也常常使用「關係人」的用語，但是對於「關係人」並沒有明確的定義，一般只要是與該刑事案件有關的人，都可以認為是「關係人」。但由於「關係人」的範圍過於廣泛，因此司法機關常常利用此一稱謂，「通知」（雖然沒有強制力，但一般人豈敢任意不到庭）相關人士到庭受訊，此舉不僅可以省去證人旅費的發放（真是節省司法資源的好方法），有時甚於該關係人士到庭後，突將該關係人改列被告，使該關係人措手不及，無法及時聘請律師暨取得律師法律上的專業建議。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被告」在偵查階段及審判階段除了擔任「被告」外，有時會就其他人（共同被告）的犯罪事實提出證述，在此情形下，雖然是同一個程序，但該當事人因所扮演的角色不同，因此其在程序上的地位會在當下發生本質上的改變（非只是單純稱謂使用上之變更），也就是說，「被告」在程序中就其他人（共同被告）的犯罪事實提出證述時，其地位將轉變為「證人」，而非為「被告」。也因為如此，「被告」在證述他人犯罪事實時，其程序上之權利義務內容，亦將轉換為「證人」的權利義務，如不得保持誠實、不得選任辯護人、必須具結……等不一而足。

刑事程序是一個浮動的程序，程序當事人的地位會隨著程序的進程而有所變動，而當事人於程序上的稱謂也會因此發生變動，除非涉及地位本質的變動，否則當事人的稱謂並不影響其權利義務，但稱謂的誤用，有時仍會產生不必要的誤會，或使不肖的司法人員刻意規避相關法定程序之要求，因此，稱謂的正確使用，仍有其必要。

（文／林俊宏 民間司改會工作委員、律師）



間都太短，倘若父母中有一人是故意或要脅金錢而不提出的話，孩子將因身分不明確而影響到受教權、醫療權、生存權等公民權益，如此不是會妨害小孩在法律上的權益嗎？這是黃淑琳的疑問。

黃淑琳認為，執法人員不宜死板板用法律的規定來強制剝奪，或認為什麼狀況是對小孩子好的，也或許小孩認為想找回血緣生父呢。有些案例是從出生到現在都是法律上父親在照顧，彼此有了親情，若剝奪親子關係，於人倫上確實不合常理常態。但王華光這案件剛好相反，全部都是親生父親在養育，法律上父親長年不聞不問，又不見蹤影，孩子們口裡喊的「爸爸」是王華光，擁有這麼明確的扶養事實以及DNA鑑定證據，若仍然不允許聲請的話，必定造成兒童認知錯亂的情況，小孩不知道該喊誰是爸爸？

憲法第 22 條有明文，按「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而由血緣、生物學為出發的父母子女身分權能，以此建構出的親子關係、人倫秩序，乃現代文明社會結構之基石，並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

因此，民法第 1063 條限制了人民訴訟權能及妨害身分權的確定，等同於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自必須受到憲法第 23 條的考驗。按憲法第 23 條規定限制人民自由權利，必須符合公共利益、須以法律限制及必要原則等三要件，其中必要原則，係指法律為達特定目的所採限制之手段，必須合理適當，不可含混武斷，也就是說，所採取的手段必須能達成目的，也必須選擇對人民損害最輕、負擔最低且不致造成超過達成目的所需要的範圍。

以此標準檢視民法第 1063 條，可以發現婚生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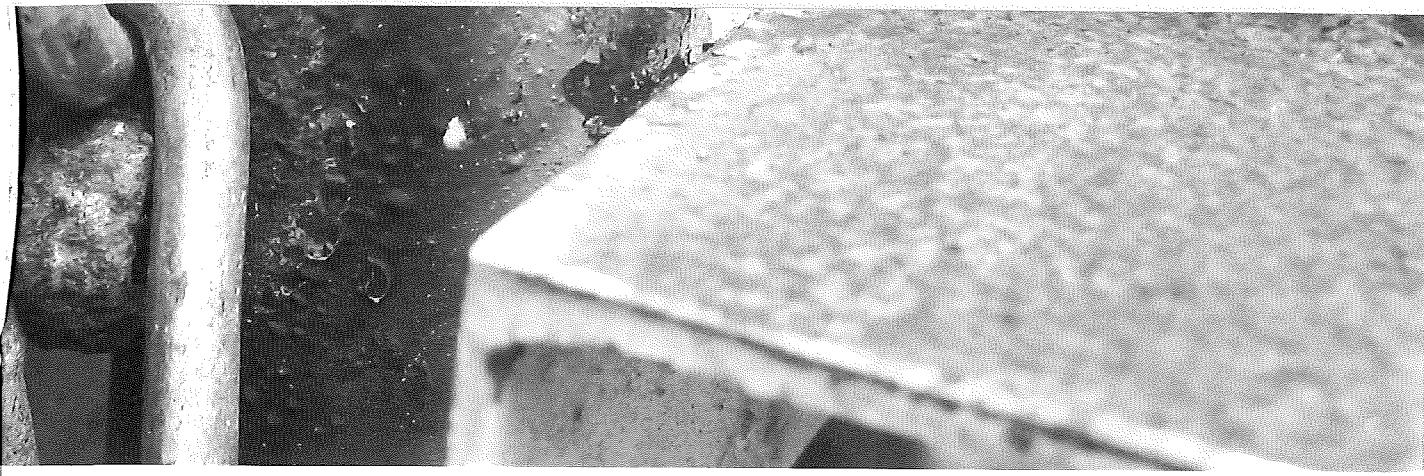
定制度在保障子女身份安定性的同時，卻也可能犧牲子女對其生父、母的認知及家庭倫理的建構。況自民法第 1063 條揭橥「為保障子女利益起見」，從准允妻亦得提起訴訟的立法理由來看，保護子女的利益應當較硬性規定婚生推定的效果，更為重要。否則，一味否定准允子女或親生父親確認彼此血緣關係，強迫去呼喊一位素昧平生、毫無情感的法律上父親為爸爸，無寧有違反道德、人性、平等，恐戕害子女身心健康，導致人格分裂的疑慮，不符現代文明國家所共同致力的人權保障政策？

再者，在國人的傳統倫理中，子嗣觀念濃厚，親子關係素重血緣純正，源於血統所建構的家庭身分權能，是構成社會人倫秩序的基礎。惟民法第 1063 條婚生制度的推定，且僅准由夫或妻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不顧子女的權利和意願，非但有失憲法保障人民身分、自由權利的原則，且有礙於保障家庭人倫秩序，黃淑琳認為，該法誠有違憲之虞。

民法第 1063 條制定的時空背景於民國 19 年間民風純樸、醫藥科技不彰的年代，很難去確認血緣及生物學上的親子關係，所以著重在身分關係的儘速確定，若超過法律時間再做變動，法律程序很複雜。然，今日男女來往關係複雜，人與人習於疏離，法律上的親子關係未必與血緣、生物學一致，而現在醫學發達，要鑑別親子關係更容易，否認子女的相關規定，已到了法隨時轉的必要性，否則如何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民法保障子女利益的最高原則呢？

親生父親的訴訟權利被剝奪

由於這件案子比較特殊，黃淑琳申請了兩部分的意旨，分別以「子女之人格權、身分權限制違反憲法



第 22、23 條」及「血緣生父之訴訟權限制違反憲法第 16 條」為出發點，以兩案併進的方式來聲請大法官釋憲。

「既然否認子女之訴這條路走不通，我何不另闢一條路，為何我就不能以生父提出大法官釋憲呢？這是我的理論基礎。」黃淑琳說，「衆所周知，認祖歸宗是認定生物學上的血緣關連，而非法律推定的婚生承認制度，然現行法律限制子女及其血緣上生父提起訴訟，顯然對家庭關係、人倫秩序造成的破壞侵害較多，無法真正達成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的意旨。」

「過去有兩件拿到判決，都是由生父提出的。我擔心法院不認同，提出兩個判決為證物，顯示在法律上是說得通的，有些法官接受早就判了，結果我碰到的法官全不理會，他們的觀念很簡單，死板板地照著民法及人事訴訟的規定，我預測會得到如此結果，沒有使用小孩為原告，除了考慮母親法定代理人的期限，加上民法 1063 條禁止小孩有權利提出否認之訴，可能是考量小孩若非由父母親口告知的話，根本不會知道誰是親生父親，而且未成年的孩子如何有能力選擇意願，而生父就具備獨立思考能力。」，黃淑琳說。

從親生父親的法律權益來分析，民事訴訟法 247 條已放寬確認之訴的範圍，不限於確定法律關係才可以提出，有些事實關係確定在法律上權益受到影響，若沒有其他訴訟名義可以提出的話，就可以提出確認之訴。以此推之，當民眾確定其權利有不確定的地方，確實需要透過法律的判決來協助澄清回復，就不應該限制人民的訴訟權，結果法院未審理王華光的案子就駁回，黃淑琳認為此作法是不對的。

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

什麼是對質？

「對質」是近來新的熱門話題，在陳前總統的案件中，相關當事人開始在審判庭中進行「對質」程序。然而，要怎麼樣的情形才能進行「對質」？訴訟上又有哪些人可以發動「對質」呢？

「對質」這個權利雖然早就存在於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但是「對質權」卻是一直到 1995 年的釋字第 384 號解釋，才被肯認為是我國憲法第 8 條所保障的基本人權之一。

所謂「對質」，是指二人同時在場，面對面互為質問之意。對被告而言，藉由與證人或其他共同被告直接面對面互為質問，可使虛偽的指控者露出破綻。就法院而言，可以透過對質程序的進行，直接觀察當事人間之問答內容與互動，以親身感知獲取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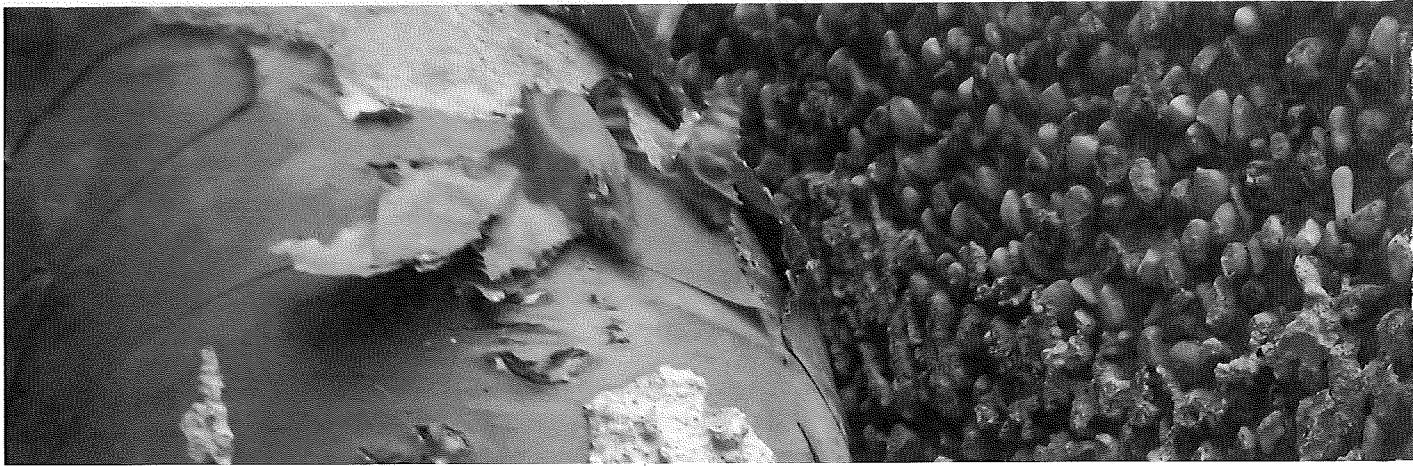
在我國刑事訴訟法制之下，可以發動對質程序方式有二：其一為法院主動發起；其二為經被告請求，法院被動命為對質。

就第一種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97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法院可以基於發見真實之必要，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因此，法院若認為對於案情的釐清有助益，即可主動要求被告、共同被告或相關證人進行對質。

就第二種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97 條第 1 項後段、第 18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被告也可以主動向法院聲請與證人或共同被告進行對質。

另由於對質權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之一，因此，刑事訴訟法第 97 條第 2 項又規定：「對於被告之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因此，法院對於被告對質之請求，原則上不得拒絕。而且，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在改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也就是訴訟的進行，原則上由當事人主導為之的制度）後，特重當事人間法庭活動之互為攻擊、防禦。因此，司法裁判也認為，法院對於准否對質的自由裁量空間應受到嚴格限制，如果不是明顯無理由或確實有妨礙訴訟進行等無理由情形，法院應准許被告對質的請求；如果法院不准許被告對質的請求，且又沒有在判決書裡交代不准對質的理由，則該判決將會被認為有判決理由未備及判決違反法令（證據法則）的情形。

「對質」被認為是發現真實的利器之一，其不僅可使被告直接與指控他的人面對對，進而直接挑戰他人的指述，更可使法院親身感受被告與證人（或其他共同被告）間的互動及攻防。因此，法院及被告常會利用「對質」的方式，使真實呈現。如果您將來不幸成為被告，記得「對質權」是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之一，您可以主動向法院為對質的請求，法院沒有正當理由是不能拒絕您的聲請的！（文／林俊宏_民間司改會工作委員、律師）



之權」，另再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43 號解釋所揭示「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則人民凡有權利遭受侵害或權利狀態不明，均得經由司法程序尋求救濟，從最高法院到地方法院卻無視王華光所提訴訟非民事訴訟法所定之人事訴訟，亦非依民法第 1063 條規定所提之否認子女訴訟，任憑己意，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沒有經過任何調查，即認定王華光無權訴請確認親子關係，無殆開庭逕行駁回，形成聲請人有權利卻無處救濟的困境，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旨。

大法官釋字 587 號出爐，子女可提否認之訴

2004 年 12 月 30 日，大法官釋字 587 號出爐。大法官解釋提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第 1 項，認同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的權利，並確定父子真實身分關係，攸關人格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解釋指出，民法第 1063 條的設計原為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故未規定子女得獨立提起否認之訴，或為避免涉入父母婚姻關係的隱私領域，影響家庭生活和諧。可是，確定真實身分關係，直接涉及子女本身的人格及利益，如果夫妻雙方都不願意，或是不能提起否認之訴，或遲誤提起訴訟時，子女將無從確定自己的真實血統，導致人格權益受損。

且民法第 1063 條又未給予合理期間及起算日，致使子女的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的意旨不符，同意黃淑琳律師的意見，應不再援用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3473 號及同院 75 年台上字第 2071 號判例。並應考慮子女是否成年，以及子女是否知道其與法律上父親無血緣關係的事實，而使子女在一定要件及合理期間內，得以獨立提起否認生父

之訴。

大法官擇請有關機關當進行民法 1063 條修法，針對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的主體、起訴除斥期間的長短以及其起算日等相關規定檢討改進。

而本件聲請人彥城、彥娟如不能以再審之訴救濟者，應允許其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提起否認生父之訴。其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親子關係事件程序中否認子女之訴部分之相關規定，由法定代理人林惠代為起訴。

生父依舊沒有權利

大法官解釋出爐僅就子女訴訟權的部份審理，駁回生父是否有權提否認之訴的聲請。

解釋文中指出，現行法律不許血緣父親提出否認他人婚生子女之訴，目的在避免訴訟行為去破壞他人婚姻、家庭和諧及子女受教養權益。如果應許血緣父親提起此類訴訟，屬侵犯他人婚姻關係的隱私，也等於在主張自己介入他人婚姻的不法行為，有悖社會普遍價值，故為防止妨礙他人權利、維持社會秩序，限制其行使訴訟權，乃屬必要，與憲法並無抵觸。

至於將來立法者應否衡量社會變遷，以及應否考慮各種特定條件，舉如夫妻已無同居共同生活的事實、子女與血緣父親是否具有同居撫養的事實等狀況，而給予有限度放寬提起此類訴訟，則屬立法形成之自由。

黃淑琳律師認為大法官考慮駁回此部分的原因在，如果小孩子已經給了權利的話，此時生父有沒有



給權利的影響不會很大，所以裁定不受理。但她無法認同大法官的解釋，論點難脫刻版印象，既然民事訴訟法 247 條在當時已經修正，只需要給予生父提訴的時間限制，何以無法開放這種類似案件的訴訟主體，不然，修法的用意為何？

不可否認的是，大法官釋字 587 號深具劃時代的意義，相當程度解決了親子關係訴訟的實務困擾，有助於推動兩性平權的社會，提升親子關係、婚姻關係、家庭和諧。

在律師的實務經驗中，經常可見父親或母親超過除斥期限的限制問題。以生母來說，除非私生活複雜，要知悉子女的真正生父很容易，很多案例被駁回均受制於法律上允許提起訴訟之期間太短；而法律上父親也未必能夠馬上知道，有人可能真的完全不知，有人知道也故意不願意去提否認訴訟，弄得大家都痛苦。從報章雜誌經常聽聞這類新聞事件，法律上父親明明知道小孩不是自己的，故意虐待小孩，釀出人倫悲劇的社會問題。而今釋憲通過了，相當程度賦予小孩權利，以後可以解決很多這類事件。

只是對血緣生父來說，黃淑琳律師認為，現代人的倫常觀念式微，親子關係及婚姻關係變得很複雜，彼此的維繫度很低，以前的社會即便不是生父，只要長輩對其有養育之恩，必定一輩子感激孝順。現代人不再有這樣的想法，所以用法律將很多關係綁在一起，是很危險的。遑論當母親與血緣生父結婚後，親生父親在名義上變成了養父，以人之常情，總希望在法律文件上，自己既是親生父親，就當載明生父的身份。而且，有些被推定為婚生子女的非婚生子女，若法律父親不務正業、作姦犯科或負債累累，難免怨氣這不是自己的親生父親，那麼身分證上的父親為何不

從南迴鐵路搞軌、DNA 烏龍案談「鑑定」

日前國內先後發生二件與「鑑定」相關的新聞。其一為南迴搞軌案，該案檢察官於法庭上首度表示被害人身上並未驗出蛇毒，而被告的辯護律師亦進而指出毒物鑑定有問題。另一案件則是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將男性白骨鑑定為女性的烏龍案件。這兩個案件的發生，不禁讓人想問，鑑定結果是否可信？如果身為被告而對於鑑定結果有所疑問時，又該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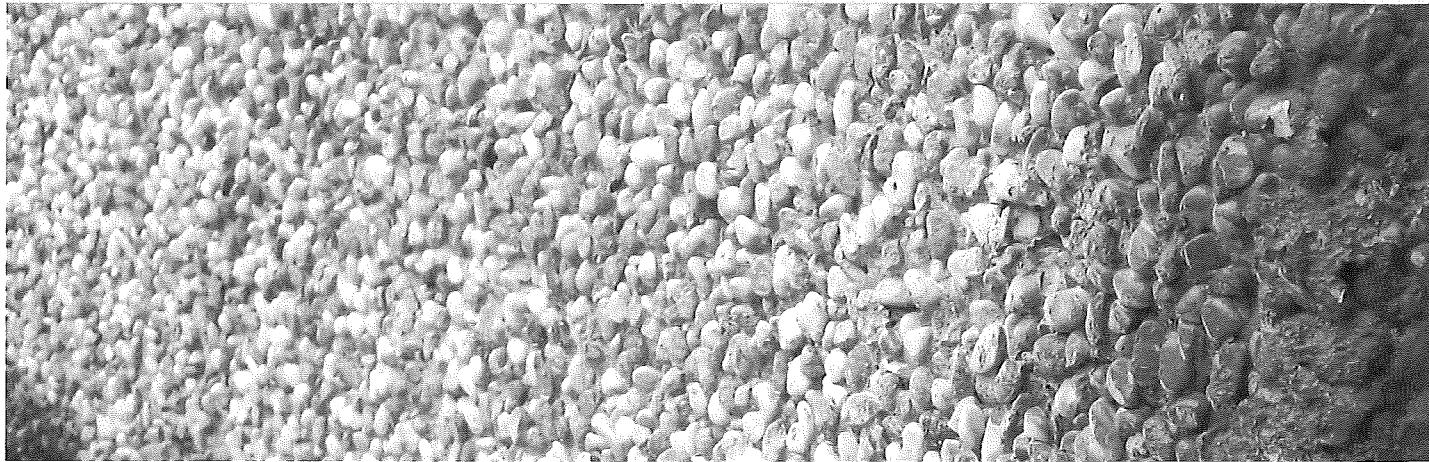
所謂「鑑定」，一般是指具有特別經驗知識之第三者，以其專門之知識或經驗，就特定事項提出其判斷意見。依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鑑定可委由具有特別知識經驗的自然人為之（即自然人鑑定）或由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進行（即機關鑑定）。

雖然鑑定是委由具有特別經驗知識之第三者所為，但鑑定結果並非絕對，仍有可能存有瑕疵或與事實有所出入。因為鑑定本質上仍屬於「人」的活動，只要是「人」的活動難免會有所疏漏或存有瑕疵；而鑑定人的專業資格、背景、也都足以影響鑑定結果之正確性。

為使被告有機會挑戰鑑定結果之正確性，被告依法得聲請傳喚並詰問鑑定人。從而，就鑑定之結果，被告即得透過交互詰問的方式，確認鑑定人的專業知識，是否確實能夠從事該項鑑定工作？其所為之鑑定程序是否正確？鑑定過程是否存有任何之疏失？甚至鑑定人是否有所偏頗，亦得透過交互詰問的方式，使其呈現於法庭之上。

但是被告雖然可以聲請傳喚鑑定人，但是一般解釋認為是否應傳喚鑑定人到場，為法院的職權，而非被告之權利。而且，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鑑定報告為傳聞例外（筆者按：所謂傳聞證據是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傳聞證據原則上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使用），因此，法院若逕行採用鑑定報告，而拒絕被告傳喚鑑定人，亦難認其為不法。但是如此准許法院無論有無正當理由均得拒絕被告傳喚鑑定人的操作結果，無異已實質剝奪被告對質詰問的權利，實有侵害憲法對人民對質詰問權利之保障的情形，司法實務及立法機關容有儘速檢討的必要。

鑑定報告為人的產物，因此所有人的不可信性，於鑑定報告均會發生。因此，鑑定報告之內容出現錯誤在所難免。從而，為保障被告之權利，實有充分維護被告對質詰問權的必要，法院如果沒有正當理由，實不應拒絕被告傳喚鑑定人之聲請。（文／林俊宏 民間司改會工作委員、律師）



是自己的真正血緣父親呢？

血緣生父既然無訴訟權，母親想安排子女被血緣生父認領，也困難重重。依法收養程序必須經過法律上父母雙方的同意，在這種情況下法律上父親更不可能幫這個忙；因此，釜底抽薪的作法是提出否認之訴，母親礙於通姦罪的壓力，若在一年內提出否認之訴，等於主動拿出自己通姦之證據，所以律師實務個案中，幾乎都是母親超過時間，只好拜託法律上父親出面，因為法律上父親可以鑽法律漏洞，辯稱「自己是今天才知道」，在形式上以符合法律規定來解決這種事情。

王如玄律師的實務經驗觀察到每個案件的共通性都很強，當母親對法律上父親有所求的時候，法律上父親通常經濟狀況不佳，在金錢利誘之下，只需要給一筆錢委請其當原告，而且無須出庭，只需在契約委任狀上簽名，即可輕鬆入袋數十萬元。

黃淑琳律師深感法條應該是活的，只要非違法去解釋，為何台灣法官不願意靈活解釋法條呢？這類問題存在已久，關鍵卡在法院的心態問題，台灣法官欠缺對社會現實的了解，若凡事都憑藉著僵硬法條，將無法站在同理心去了解人民的內想法，理解民法的各樣限制將如何影響到民衆的法律權益，尤其這類案件每年都在持續增加之中，若好好將此類案件建立通判的觀點，足可望節省社會成本。

2006年5月25日修法成功

婦女團體10年前即發現民法1063條的規定不合理，是舊時代的產物，與現實環境社會脫節，與人民的法律感情不符，民衆在乎血緣關係，不在乎制度如

何定，而且台灣民衆很在乎親生或收養的差別，最後逼得民衆必須鑽法律漏洞來解決。所以，從1996年起婦女團體推動民法修法運動，然而整個修法進度相當緩慢，即便如此清楚的不合民情的法條，也數度淪為立法院政黨鬥爭下的犧牲品，耗費10年才修法完成，其間有多少民衆的權益受損，難以估算。

而促使法務部重視民法1063條修法速度的，竟是企圖攜女在天橋上自殺的這位高雄中年失業父親。這件引起全國震驚嘩然的新聞事件，表面上似乎是兒虐事件，背被真正隱藏的卻是司法與社會脫節的沉痾問題。法務部在事件平息後組成修法小組，針對否認婚生子女之訴的主體、起訴除斥期間的長短及其起算日等進行修法動作，並討論是否該讓生父具有提出否認子女之訴的權利？

修法小組參考婦女團體提出的修法版本，遵行世界各國親屬法立法趨勢，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作為最高指導原則，配合聯合國於1989年11月20日修正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第7項第1項，明定兒童有權知道誰是其父母的權利，並參照德國1998年修正之民法條文第1600條規定，子女為否認之訴撤銷權人，於我國民法1063條第2項增列子女亦得提起否認之訴。

原條文規定的期間過短，常有知悉子女出生但不知非為婚生子女的情況，致實務上造成除斥期間已經超過，不能提起否認之訴，而發生血緣父親與其親生子女間沒有任何法律關係的情況，故修法後將除斥期間修正放寬為「知悉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時起二年内」，以期取得血統真實和身份安定的平衡點。

至於子女提起否認之訴的期限，也以「知悉其非



為婚生子女之日起二年内為之」。若是於未成年時知悉者，為避免思慮未周，或不知如何行使權利，修法後子女得於「成年後二年内提起否認之訴」，以保障權益，換言之，子女只要在 22 歲以前都還在法律所規定之提起否認之訴的除斥期間內。

針對血緣生父的訴訟權，修法小組則做出否定的決議。考量的理由是小孩及其法律上父母親是在法律下受保護的家庭，家庭事件當應先由家庭內部來解決，而不宜讓一個外人隨時可以跳進來引起家庭風波。

擔任該次修法小組委員之一的王如玄律師曾提議，如果是由血緣生父提出的案例，至少應讓社福機構有機會介入，由社福機構進行訪視調查後，由專家評估確定是否有其必要性，嗣後才給予血緣生父提出訴訟的權利，但她的這個見解沒有被採納。一派專家看重家庭的自治權利，強調國家公權力不宜輕易介入，既然修法之後子女在 22 歲以前都可以提出，血緣生父是否具有權利則變得不重要了，一派則建議若小孩受到不良照顧而被安置時，期間社福機構成為法定代理人，可由社福機構來提出否認之訴。

兩性平權，仍待努力

婦團原修法期待除斥期限至少在子女滿 4 歲 2 個月後提出，這個時限將母親懷孕時間也計算在內，並考慮到通姦的追訴權時效 5 年。更早之前的草案原定除斥期間至孩子滿 6 歲，此乃根據國小教育法入學 6 歲資格來研訂，後來大法官解釋之後，法條大幅放寬到成年後的 22 歲之前。

王如玄律師認為，法條修正後的內容，對男性較

公平，還是未彰顯兩性平等的精髓。除斥期限不管是改成幾年，對母親而言終究還是不敢提，除非通姦除罪化，否則等於承認了通姦，「活生生的孩子」就是明確罪證，要負民事、刑事責任，不管生下非婚生子女的背後因素為何，女性承擔的風險遠比男性高。〔

新書預告

由民間司改會企畫的新書《大法官給個說法 2：人與制度的戰爭》，內容主要擷取具時代意義，曾為社運團體及社會大眾所關注，並與各項人權、司法等議題息息相關的 10 號釋憲文，其中包含對生命權、刑事司法人權、工作權、資訊隱私權、移民移住自由、性別人權等重要議題，並邀請法律界、社運、傳播媒體工作者等 23 位名家聯合執筆。除了釋憲聲請背後的動人故事之外，也針對大法官的釋憲說法提出法律評析。近期內即將出版，敬請期待！

不得監聽、錄音的一小步， 羈押被告人權的一大步



記「釋字第 654 號解釋文」戲劇性的釋憲過程始末

◎夏傳位



尤伯祥律師

在許多外國影集或電影中，我們經常可以看到如下一幕：律師到看守所接見羈押中的被告（通常是男、女主角），兩人隔著玻璃窗，手持電話交談，有可能是在討論案情冤屈，也有可能是在密謀某些事情。但不論劇情、場景如何千奇百變，有些劇情甚至強調監獄環境的落後險惡與危機四伏（就像我最愛看的影集《監獄風雲》）。唯一不變的是獄卒不會站在旁邊監聽或錄音，讓當事人之間的話講不下去。這固然是劇情邏輯之所需，但就如釋字 654 號解釋文的釋憲人尤伯祥律師所說：「律師與羈押被告之間溝通的保密，是聯合國在基本人權文件中確立的，環顧舉世各國，沒有一個國家像台灣這樣（依法得予監聽、錄音）。連中國在去年都已經修正了。」

錄音侵犯人權，改革難以展開

大法官會議在 2009 年 1 月做出釋字 654 號解釋，終於改變了這種有違人權的情形。654 號解釋文認為，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在律師接見羈押被告時，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都予以監聽、錄音，已經違反憲法保障訴訟權的意旨。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羈押中的被告與律師見面時，監所將不得再予以錄音、監聽，僅可以派員觀看（目的在於防止律師夾帶違禁物品給當事人），但「監看不與聞」，亦即，只能觀看雙方交談，卻不能聽到談話內容。終於，台灣在羈押被告會面隱私（及其訴訟權）的保障上，進步到跟國外電視影集相同的標準了。

這個過程卻是一位律師無心插柳的結果。義謙法律事務所律師尤伯祥去年年底接受前台北縣長辦公室主任麥安懷的委託，成為其訴訟代理人。麥安懷因涉及貪汙案件遭到羈押禁見。

尤伯祥次日一大早去看守所接見麥安懷，到了平常羈押被告跟律師見面的接待室，卻赫然發現當場不只有錄音，旁邊還站了一個人。麥安懷告訴尤伯祥：「這是政風單位的人員，他要站在旁邊聽我們說話。」尤伯祥心想，錄音就已經很過份了，還派一個人在旁邊聽，真是太超過了。而看守所這一個不尋常的動作（但並非首例），為後來的釋憲動作埋下了種子。

「錄音這個事情在律師界已經詬病很久了，」尤伯祥說，「但一般而言，律師不會去挑戰羈押法。」這不是因為不想，而是找不到切實可行的辦法。過去許多人都曾經想過各種方法來挑戰，可惜都不實際。譬如，有人認為看收所裡的錄音措施應該算是行政處分，因此可以提出行政訴訟，打到底再提行政救濟，然後再去釋憲。「問題是，在辯護實務上，我們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指對當事人的實質辯護），」尤伯祥解釋，「一個律師不太可能為了羈押的錄音爭議去打行政訴訟，你想就算能提起行政救濟，等到判決確定，再去釋憲，也都好幾年了，當事人的案件都不知道走到哪裡，所以講一講都沒有去做。」

於是，這個衆人皆曰可廢的惡法就這樣長久持續下去。南迴鐵路搞軌案的被告李泰安與前總統陳水扁，都曾經受到監聽、錄音的待遇。律師

界也都大動作出來聲援，但是沒用，猶如狗吠火車。

釋憲申請，無心插柳

於是，尤伯祥跟他的當事人麥安懷說：「因為有錄音，我們之間談的話全部會被錄下來，非常不方便討論案情。所以請你諒解，我只能在這裡跟你純聊天。可是不管怎樣，我還是每個禮拜會來看你一次，因為你在這裡音訊隔絕，看不到辯護人的話，對你的心理壓力會很大。」

麥安懷表示理解。但說著說著，尤伯祥又忽然說：「那不然這樣好了，我們來做點公益如何？」「做些什麼呢？」麥安懷有些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

「就針對現在有個政風人員在旁邊，拿個耳機監聽我們談話的事情，來申請釋憲好了，」尤伯祥靈機一動說。

「好呀，好呀，反正沒什麼事情做，一切都聽你的。」麥安懷也表示贊同。

但是，過去不是找不到切實可行的挑戰辦法嗎？尤伯祥要怎樣克服障礙？

事實上，這次尤伯祥找到了一個有創意的方法，這就是實務上稱做「準抗告」的方式。刑事訴訟法規定，在偵查中被告倘若針對檢察官所做的處分不服，可以向所屬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不論地方法院對於「準抗告」的裁定最後是准或駁，那個裁定就是終局裁定，不能再抗告了，也就是說，符合申請釋憲的條件。

尤伯祥回去之後，馬上寫了一個準抗告的狀子，內容大概是講，刑事訴訟法沒有授權檢察官，可以在律師接見被告的時候全程錄音，並且派一個政風人員隨伺在側；錄音措施侵害了被告的訴訟權。

大法官會議明快處理

過了 2 個月，準抗告就被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駁回了。法官將羈押法的相關規定和看守所組織法都列在裡面，「他（法官）大概心裡在想，你這是哪門子律師，連這個都不懂。」尤伯祥笑著說，「因為法官已經將釋憲的標的寫在裡面了，所以我就趕在起訴之前，開始寫釋憲申請書。」

沒想到大法官會議的動作非常快。一般而言，釋憲聲請案送進去之後，要經過一年才會被處理。但或許這個案子牽涉羈押跟人身自由的關係，正好受到社會矚目，而羈押涉及人身自由的剝奪，是對人權最嚴重侵害的處分。於是，尤伯祥的釋憲聲請是 2008 年 11 月送入，2009 年 1 月時，釋字 654 號解釋文就出來了。

釋憲的結果成功，對尤伯祥，甚至所有律師，心裡大概都很高興。聯合國的基本人權文件，譬如「有關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等等，對相關人權保障早已明文規定，就如林子儀大法官在協同意見書裡頭所說，台灣在這個領域裡，落後世界潮流實在太遠。「以前我們跟國外律師會面交流時，總是羞於啓齒，不敢讓國外友人知道，原來我國律師是在如此羞辱的狀態下，進行跟羈押當事人的會面，」尤伯祥感嘆地說，「這號解釋文做出來之後，讓我們多多少少趕上世界潮流，至少不會讓我們再覺得丟臉。」

釋憲門檻須大幅放寬

雖然這次釋憲成功，要歸功尤伯祥具有創意的訴訟技巧，但是，他認為訴訟技巧只是枝微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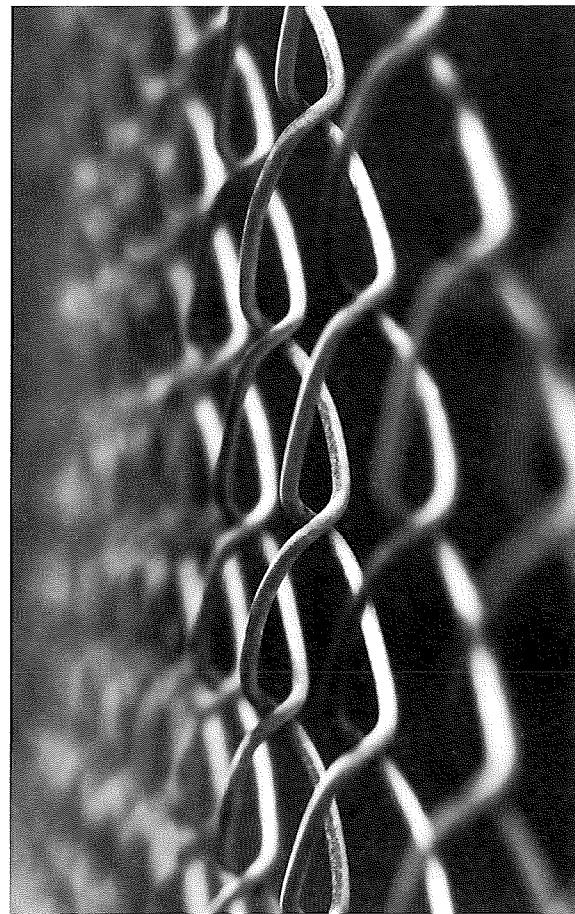
節。因為事實擺在眼前，無論律師再怎麼厲害，再怎樣想方設法、創造出手段和技巧，很多違憲條文都進不了大法官會議的審查。

「我國的申請釋憲制度，對人民來講，是一個門檻很窄的制度，」尤伯祥如此認為，「如果像美國或德國，個別裁判裡頭違憲的部分，都有可能被聯邦法院或憲法法院審查到。」

「但台灣不行，台灣的申請釋憲制度是，除非法院的判決書中，載明法官引用哪一個法律條文或引用哪一個判例、函示，或字裡行間看得出法官引用哪個判例的見解拿來做為裁判的前提條件，這樣才可以釋憲；否則就不行。」

「由於門檻過窄，這使得下級法院法官可以採取種種手段，譬如故意不寫字號、或不整段引用判例，或乾脆化做法官自己的見解，來避免判決結果被大法官會議推翻掉，這使得釋憲愈來愈困難。」

歸根結柢，對人權的進一步保障必須徹底翻修申請釋憲的制度。尤伯祥認為，我國沒辦法像美國聯邦法院設計的那樣，從聯邦最高法院以下，每個法院的法官都可以針對個案做違憲審查；但至少，未來大法官會議改成憲法法庭之後，應該多增加一個訴訟類型，就是憲法訴願，這樣才能把目前裁判違憲的嚴重狀況拉進來，做違憲審查；同時也可以把一些不容易成為裁判引用法條，但實際上是違憲的法條拉進來做違憲審查。這些都還等待司法改革有志之士的繼續努力。 j



加害人？被害人？

陸正案更 10 審法庭觀察



◎王顯翰 _ 東吳大學人權碩士班研究生

2009 年 3 月 27 日早上 9 點半，陸正案以及一同被起訴的柯洪玉蘭遭殺害案行禮如儀的進行了更十審的言詞辯論庭。在我匆匆忙忙進入法庭的時候，3 位被告、法官、檢察官以及被害人陸正的父親都已經就座。

這是我第一次參加陸正案的法庭觀察、第一次看到其中的三位被告。邱和順土土的、身材矮小，操著有口音不容易聽懂的國語；林坤明跟吳淑貞則非常普通，就像是每天都會擦肩而過的無數路人。而陸爸爸則穿著正式，一個人靜靜坐在靠檢察官那一側的位子。檢察官的話不多，只有一開始說了「被告犯罪事實明確……」以及結束前也說了類似的話，除此之外就沒有他的戲份，大概是因為這場戲對檢察官來說實在沒有什麼好發揮的吧，他能說的也就是這些。

犯罪事實明確？

在檢察官簡單的說明被告犯罪事實明確，請求法官判被告有罪之後，大部分的時間都由辯方律師提出各項證據以及過去偵訊、起訴、判決當中被告自白與事實的矛盾之處。如律師所說，在這兩個案件當中，從現場、兇刀到目擊證人，都無法證明被告確實犯下案件；陸正案唯一的證據只有取款的紙條，在那上面的 7 枚指紋，卻都與被告沒有關聯。在律師的言詞辯論最後一部分，播放了當年警察訊問錄音的幾個片段，以及一小段影片。雖然已經知道那是有關刑求的錄音，在聽到之後還是讓我覺得非常驚訝，驚訝於原來當年，台灣的警察會這樣辦案；驚訝於我自己的幸運，當年我還只是 3 歲的小孩，不可能有機會作為一個犯罪嫌疑人面對警察暴力的訊問，回答稍

不如意就換來一頓打。

我不知道該對於看到其中一個被告戴著手銬、穿著長袖夾克上衣，但下半身卻只穿一條三角內褲在警訊筆錄上簽名的影像畫面，做出什麼「正常」的推論與想像？我不知道該對於錄音帶中威脅著準備辣椒水伺候被告的恐嚇、一連串的咒罵聲、毒打聲，以及被告求饒的聲音，該有什麼樣合理化的解釋？檢察官缺乏證據的說「被告犯罪事實明確」，而由證據呈現出來的卻是「警察犯罪」，而且「事實明確」。

加害人？被害人？

在被害人家屬陸爸爸陳述意見的時候，他語氣激動，一方面他認為，別的國家的警察也有刑求；另一方面他說，警察不可能有刑求，不然為什麼被告要對他道歉。作為陸正的父親，孩子遇害是難以抹滅的傷痛，不過所謂冤有頭、債有主，雖然這是一句老掉牙的話，但就像吳淑貞最後情緒激動的哭喊：「我沒有做，怎麼能夠致人於死？」在法庭上，三位被告是所謂的加害人；在他們的現實人生中，卻極有可能是顛頂司法體系下無辜的被害人。而何其諷刺的是，作為被害家屬的陸爸爸，在指控三位被告的同時，則與刑求的警察以及整個司法體系的錯誤，不自知的成為加害人。加害人與被害人角色的區隔，似乎不如想像中來得巨大。

不要代罪羔羊

如同辯護律師所說：「三木之下，何求不得？」在連串的嚴刑拷打之下，連發現案件事實

的基本功能都是奢求。雖然被告之中，的確有人素行不良、在社會上不能算是善類，但所謂刑罰，應該針對當事人的行為，不因為有前科，就把其他的帳也算給他。一個公正的司法制度，不應該有人成為替罪羔羊。在經歷過一連串司法改革後的台灣，即使不能做到勿枉勿縱，也應該避免走在寧枉勿縱的老路上面。〔j〕

陸正案更 10 審 22 年大事記

資料來源：中央社

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學童陸正遭綁架撕票案，2009 年 4 月 13 日更 10 審宣判，被控綁架、殺人的邱和順，仍被判處死刑。全案大事記如下：

1987 年 12 月 21 日，新竹市學童陸正在補習班放學後，在補習班附近玩耍時，遭邱和順等人擄走，因為陸正掙扎咬傷邱和順，因而遭到殺害棄屍丟入海中，陸正屍體迄今未被尋獲。邱和順隨後向陸正家中勒贖新台幣 500 萬元。

1987 年 12 月 30 日，邱和順等人順利取款 100 萬元。

1988 年間，警方接獲密報，先捕獲共犯余志祥等人，隨後供出邱和順是主謀，警方在同年 10 月間宣布破案。

1989 年 11 月，新竹地方法院宣判，判處邱和順死刑。

1992 年 1 月 16 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邱和順維持死刑判決。原被判處死刑的共犯吳金衡改判為無罪，共犯黃運福、朱福坤、林信純和吳淑貞 4 人則分別改判無期徒刑至有期徒刑 10 年不等的刑期。

1994 年 9 月 29 日，監察院通過監察委員王清峰（現任法務部長）所提之彈劾案，彈劾偵辦陸正案的 10 名警員、2 名檢察官，彈劾理由為檢警在辦案時對涉案人「施以強暴脅迫」及「草率結案」。被彈劾人分別是時任台北市警察局偵一隊小隊長吳金松、隊長林欽隆、大隊長

謝銀黨、隊員張景明、謝宜璋、張台雄、黃更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長蔡俊章、刑事組組長黃慶順和警員邱彬盛；檢察官則是許良虔、羅明文。

1995 年 5 月 6 日，偵辦陸正案的台北市刑警大隊偵一隊前隊長張台雄、隊員張景明、謝宜璋及黃更生，因涉嫌在對人犯訊問時，共同施以強暴脅迫行為，經監察院彈劾後，台北地檢署將 4 人依瀆職罪嫌提起公訴。

1996 年 7 月 13 日，陸正案另一名主嫌、被誤以為已經死亡的林坤明，在高雄因一張罰單而「死而復生」，被警方逮捕到案，並否認犯案。

1997 年 3 月 8 日，台灣人權促進會召開記者會，為邱和順等人尋求平反機會，認為被告的自白是因警方刑求，與事實出入甚多，法院應該重新考量，還給被告清白。

1998 年 5 月 13 日，高院更 5 審判決，邱和順維持死刑判決，林坤明部分也遭判處死刑。

2005 年 4 月 8 日，高院更 8 審判決，邱和順被判處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一審被判死刑的林坤明這次獲改判 17 年徒刑，吳淑貞和吳金衡各判刑 11 年。

2009 年 4 月 13 日，全案更 10 審宣判，邱和順仍然被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林坤明兩案合併被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吳淑貞有期徒刑 11 年；吳金衡則因更 10 審審理期間死亡，因此公訴不受理。

公開偵訊光碟 有何不可？



◎羅秉成 民間司改會董事、律師

近日扁案律師團召開記者會，公開播放該案證人或其他被告的偵訊錄影光碟，藉此抨擊特偵組有製作筆錄不實的程序瑕疵，據以主張相關筆錄無證據能力，但此舉卻引發部分檢察官及媒體交相譴伐，指責扁案律師恣意公開偵訊光碟供為訴訟目的外之使用，侵害隱私權並意圖形成全民公審，已屬濫用辯護權，不僅應將律師移送懲戒，而且可聲請審判長禁止行使律師辯護權，將之於程序參與中完全排除。另有建議法院應禁止律師拷貝偵訊光碟，並立即仿照德、日立法對開示證據之訴訟目的外使用加以禁止，將違反之人繩諸刑責云云。

依司法院訂頒之「各級法院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第 19 條規定：「律師閱卷……得轉拷刑事案件卷附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上開規定呼應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審判中律師閱卷權之規定，而此項資訊取得權是被告行使訴訟防禦權的重要核心領域，雖非絕對不可加以禁止或限制（例如組織犯罪條例第 12 條即規定有關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不得閱卷），但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

扁案律師公開之相關偵訊光碟應該是先經法官許可拷貝複製，取得來源的合法性並無問題，值得討論的是：辯護人向法院拷貝取得的偵訊光碟該不該有使用上的限制？是否應嚴格限於專供訴訟目的使用？辯護人若有不當使用是否應負刑事責任？

反對辯護人將偵訊光碟公開的部分理由在於隱私權保護部分，固有相當的理據，但若公開偵訊光碟的目的在於揭發執法人員的濫權行為（例如曾有檢察官當庭三字經辱罵當事人的偵訊光碟

遭公開播放），不一定與案件之訴訟目的有關，也可能對影像中人的隱私權或人格權有負面影響，但基於抑制權力濫用的公益目的，禁止將此見不得人的偵訊光碟公開，到底是在保護個人的隱私權，或在掩護違法濫權的公務員？

日本刑法第 281 條之 5 第 2 項禁止辯護人將複製之證據提供他人，限於「基於對價關係而取得財產上之利益或其他利益之目的」；德國刑法第 353d 第 3 項非僅適用於辯護律師而已，而是一般性的規定：「刑事訴訟……之起訴書或其他公文，在未公開討論或在訴訟終結前，將其全部或其重要部分公布於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類此立法嚴限公眾知的權利能否適合移植於我國，頗有疑問。

況且，所謂「訴訟目的外使用」是高度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辯護律師將偵訊光碟公開以突顯筆錄不實之爭議，固係法院訴訟程序外的行為，但能謂與辯護律師捍衛當事人權利之訴訟目的毫無關係？

一般受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檢方通常早在起訴前就為被告開闢媒體戰場，辯護律師往往被迎接招回應，訴訟的戰場最好別天真的以為只在法庭內，法庭外的訴訟攻防辯護律師不能缺席，檢方又何嘗不是？但辯護律師除堅守「當事人原則」的忠實義務外，是應獨立判斷其訴訟策略的一舉一動可能的社會觀感及對其他人的負面影響，本件如果可以先聲請法院當庭勘驗、播放有爭議的偵訊光碟，讓公開法庭將之公諸於世，或許是另一項避免不必要的程序衝突的選擇。不過，這齣法庭大戲的張力也將失色不少。〔J〕

光碟的秘密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陳前總統的律師團在審判開始前召開記者會，公布了特偵組檢察官偵訊辜仲諒等人的錄影光碟，在畫面中清楚看到檢察官以接近威脅的語氣「勸導」當事人。特偵組聞訊，立即召開記者會說明，認為律師的做法只是在斷章取義，混淆視聽。緊接著還有檢察官投書媒體，主張此舉可能會影響訴訟關係人的名譽，罪證也可能被進一步湮滅，甚至會有不當訴諸媒體與公眾的弊病。

檢察官的考慮不無道理。不過如果大家不健忘的話，對於陳前總統律師團公布偵訊光碟的舉動應該似曾相識，就在一年多前，馬英九總統的辯護律師在市長特別費案中，也公布了特偵組檢

察官偵訊證人吳麗洳的錄音光碟，並攻擊檢察官對證人所製作的筆錄內容與錄音光碟所呈現者相異，後來馬英九總統還正式控告了檢察官。

為何前後兩任總統分別在就職前與卸任後所涉及的司法案件審理過程中，他們所委任的律師都不約而同地捨棄在法庭中的攻防，改而選擇在庭外召開記者會，公布檢察官的偵訊光碟內容？甚至他們也都正式控告承辦的檢察官？

我們可以理解檢方在面對律師法庭外抗爭手段時的憂心忡忡，他們的說理也值得再三思量其中各種法益的衡平。可是，我們要很不客氣的指出，如果不是檢方在辦案過程中所使用的偵訊「技巧」太過粗暴，為何律師會步出法庭訴諸公眾，檢察官們何不反躬自省，在「偵查密行」原則的保護下，有多少被告暗吃悶虧哭訴無門，今天若被告不是陳水扁和馬英九，又有多少律師敢冒得罪檢察官的風險召開記者會？

附帶一提的是，檢察官們反對公布偵訊光碟所持的理由，包含隱私、串證、公眾審判等疑慮，何嘗不能完全適用於檢方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主動、被動、直接、間接洩漏偵查祕密的情形。如果檢方那麼在意律師公布偵訊內容引發的可能後果，是否也該回頭看看監察院所指特偵組辦案洩密的問題。

假若檢方願將檢察官洩密與律師將訴訟資料在法庭外使用的行為以同一標準檢視，那才是解決此一現象的最好起點，如若檢方只想片面指摘律師的不是，卻無視自身辦案手段的缺失，那就是自曝其短，又有何正當性可言！

拷貝光碟是當事人的權利，而非法院的恩惠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聲明

司法院近日發布新聞稿，提出法庭錄音辦法修正草案，規定當事人聲請拷貝法庭錄音光碟，須經法院許可。上述修正非但不合理地剝奪了當事人獲取完整訴訟資料之權利，也會為法院打開一扇逃避公眾監督的後門，並與司法院現行政策及相關法規相違背，至為不妥，特表達反對意見如下：

1.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於目前之訴訟實務上，乃專以法庭筆錄為證（請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47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219 條），故法庭筆錄對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常有舉足輕重之影響。申言之，當事人陳述時，一字之差，或有刑事上自白或民事上自認之後果，固無論矣，證人更常一言決定訴訟成敗。而法官在法庭之訴訟指揮，非僅左右訴訟結局而已，其在庭言行顯露出對當事人之敵意或成見者，當事人為期公平審判，也常有聲請迴避之必要。以上種種，既專以法庭筆錄為證，則筆錄之重要性自然不言可喻。但於目前訴訟實務上，法庭筆錄乃由法官指揮書記官按程序參與者之陳述要旨製作，既非逐字逐句記載，則是否能精確呈現當時法庭活動之全貌，顯非無虞，因此法庭活動全程錄音，作為事後核對筆錄之用，確有必要。法庭錄音既係當事人憑以核對進而請求更正筆錄所必須，自屬訴訟資料之一部，為當事人資訊獲取權或閱卷權所及，而屬其受憲法保障訴訟權之內容。既屬權利，則其行使當然不須經法院許可。修正草案增設須經法院許可之要件，剝奪了當事人此項權利，而使當事人日後需祈求法官開恩，始能獲得法庭錄音光碟。日後當事人以核對筆錄為由聲請拷貝光碟時，法官是否會覺得被指控「筆錄登載不實」而不快，進而駁回？當事人本身是否也會因恐懼開罪法官而不敢為此項聲請？恐怕這些都是草案通過後指日可待的光景。此次修正草案適足以顯示官方的思維，仍以為訴訟資料之給予，乃法院賦予當事人之恩惠，而非當事人之權利。其思維之保守、落伍，足為各界批判而鳴鼓攻之。

2. 尤其法官在庭言行脫軌，恣意謾罵、奚落、侮弄當事人或證人，甚或表示欲與當事人進行程序外接觸，而足以構成聲請迴避事由之情形，至今仍不乏具體案例，但

除非該名法官神智錯亂，否則欲其指揮書記官自行記錄「罪證」，豈非與虎謀皮？於此類情形，當事人若欲聲請法官迴避，若無法庭錄音，往往難濟其功，但如何可能期待法官授人以柄？若當事人果須經法院許可始能取得法庭錄音光碟，則此項修正日後勢將成為部分法官逃避司法院、監察院乃至公眾監督的避風港，其不妥至利益明。

3. 再者，司法院為了改進目前開庭時，相關人員往往緊盯法庭螢幕所顯示的書記官筆錄輸入內容，造成訴訟進行不順暢的問題，正在部分法院試辦開庭時關閉法庭螢幕，並將筆錄製作於庭後委外處理，而其所提出支持此項政策的理由之一，就是現行法庭錄音辦法允許當事人事後取得法庭錄音光碟，再去核對筆錄製作的正確性，如此即可讓相關當事人在開庭時不必再緊盯螢幕，影響庭訊進行。如司法院將法庭錄音辦法修改為原則上禁止當事人取得法庭錄音光碟，顯然與前述政策互相矛盾，試問司法院真要為了少數個案而犧牲促進訴訟的政策嗎？

4. 錄音光碟的取得，與人民訴訟權益息息相關，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如司法院欲以限制，應遵守法律保留原則以法律定之。然而，現行法庭錄音辦法係由法律授權訂定，能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不無疑問，何況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3 項係規定：「第一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換言之，司法院所獲得之法律授權，僅能訂定「保管方法」，而不能任意就人民的訴訟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司法院所提出之「法庭錄音辦法」修正草案顯有違背法律保留原則，應屬違憲。

方便起訴是決定應否 押人的唯一考量？



◎郭怡青 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律師

大法官於釋字 392 號解釋理由書中指出，羈押為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應慎重從事，非確已具備法定要件且認有必要者，當不可率然為之。職故，羈押制度亦應基於此一理念進行設計。

法務部於去年（2008 年）11 月底成立專案小組檢討爭議已久的審前羈押制度。由於審前羈押（偵查中羈押）中的被告尚未被起訴，制度設計上應比審判中羈押更為謹慎，方能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也避免檢察官落人「押人取供」的口實。為此，刑事訴訟法規定審前羈押是否應予維持、是否應為例外時始予使用的強制處分、重罪羈押是否刪除或修正、無資力者之偵查中強制辯護等，民間都曾提出應予檢討的呼籲。

但經過三個多月的檢討，法務部就審前羈押部分之結論卻是：期間屆滿向法院聲請延長，「自一次 2 個月、可延長 1 次」，改為「一次 1 個月、可延長 2 次」，其他都沒有修正的必要。

細觀法務部對於有爭議部分卻不願修改的理由：重罪羈押應予維持，因為歐美日先進國家都這樣規定。不宜以有條件釋放為原則、羈押為例外，原因是實務執行困難、成效不佳。審前羈押期間不用重行檢討，因為數據顯示並沒有刻意押滿現行規定的 4 個月。無資力者不用特別規定強制辯護，因為法律扶助基金會已辦理，不用再湊熱鬧。至於逕行拘提，制度設計上沒問題，是實際運作的問題，所以也不用改。

一個侵害人民權益甚鉅、被認為是最後手

段的強制處分，法務部的檢討結論非但完全未從「保障人權」、「最後手段」的角度出發，反而是以檢察官實務執行之便，做為不予修正的理由？大法官的解釋、民間的呼籲在法務部眼裡只是微風輕拂？

唯一一個法務部自認「讓步」的地方，便是前述羈押期滿的聲請延長部分，期間不變，但讓法院多審一次。本來應該是參與案件辦理最深的檢察官，才是最該注意及謹慎判斷延押是否必要之人，法務部的「讓步」，卻只是將這個重責大任丟給了法院，檢察官只負責聲請，要不要延押，「反正做決定的不是我」。

而羈押期間長度的不予修正理由更是矛盾。既然數據顯示沒有刻意押滿，平均僅 45 天，那麼法律顯然沒有規定長達四個月的必要了。羈押是保全程序的最後手段，期間自然愈短愈好，而實務運作上既然平均只有一個半月仍能運作順暢，自然應配合調整縮短才是！

曾聽律師同道們提及，遭羈押被告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保釋時遭拒，雖有許多冠冕堂皇的理由，實質理由卻經常是「因為快起訴了」。看來這種不合理的情形，在法務部這樣的檢討結論下是不會改變的了。〔j〕



如何落實律師在場權 與緘默權

律師看刑事人權受不當侵害訪談系列之五

訪問◎熊依翎 整理◎林渭富

本期《司法改革》雜誌持續報導「律師看刑事人權受不當侵害」問題，這次接受訪談的是洪士淵律師，以下是訪談的摘要內容：

問：請您先簡述一下您之前的經驗，關於接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曾經遭遇哪些障礙或困擾？

洪士淵律師（以下簡稱答）：以程序的階段來區分的話，最早接觸的階段可能是在警訊的時候，這個階段多是家屬或嫌疑人本人請律師到場。律師到警局後，會有兩種情況：嫌疑人已經進入偵訊室，或尚未進入。在嫌疑人還未進偵訊室時，若律師已經到場，律師還有機會先瞭解案情，特別是在與嫌疑人從未接觸過的情況下，律師大概可以用半個小時的時間，先瞭解當事人的案情，這種一般都是「約談」的情況，不是現行犯逮捕或拘提到案的，在不是強制到場的情況下，當事人本身接受警訊比較有自主權，因此律師在他進去偵訊室之前先跟他談一下案情，這應該是沒有問題。

比較可能出現問題的是嫌疑人被強制帶到警局作筆錄。這個情況下，律師到場時，警察可能已經開始訊問，律師進入偵訊室時的時候，警察可能只會中斷一下，記載律師到場，然後就繼續問。律師不知道前面已經進行了哪些程序，也無法要求警察先暫停訊問，讓律師先跟當事人談話（起碼先瞭解一下他現在的處境，為何到警察局作筆錄）。目前這階段還沒有制度化。

律師到那邊去的時候，警察會說：「你來啦，坐旁邊啊，不要干擾我們訊問啦！」他的意思就是叫律師不要講話，律師坐在旁邊當木頭人，頂多是看當事人有沒有被打而已（不過如果是被打的話，從外觀、精神狀況也可以看得出來）。我認為，在警訊時，律師到場後，應該有權利可以要求警察暫停訊問，並能先跟當事人談話，之後在當事人自願的情況下再繼續做筆錄。

因為當事人是有緘默權的，但通常流於形式。警察就是一句話：「你有權保持沈默。」但沒告訴他講下去所可能需要承擔的後果是什麼。當事人基於想要趕快交代完案情、趕快脫身的想法，會希望盡快把筆錄作完，結果很多被告都是作完筆錄，結果事後翻供。我認為在當事人向警察陳述前，應該有「被充分告知他應有權利」的權利，而且是由律師來告訴他，而不是警察。

所以我認為律師到場後，應該要有權利要求先暫停警訊，然後由律師和當事人談過之後，再由當事人決定是否要繼續再作筆錄，目前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根本就沒有這部分的規定，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律師在場權如果要落實的話，可以先從這個部分開始。

接下來是完成警訊，嫌疑人移送地檢署準備覆訊。嫌疑人從分局被帶到地檢署拘留處時，被關在裡面，外人根本看不到他，律師也只能在外面等。有時候甚至根本不知道當事人是誰，是等到開偵查庭的時候才跟當事人見第一次面，這種情況更糟，因為連嫌疑人在警訊筆錄說了什麼，

律師都不知道。嫌疑人自白、供出什麼內容，律師完全無從得知，頂多只能從檢察官提出的問題中，去猜測當事人剛剛可能講過什麼。

我有一次經驗，是法律扶助基金會剛開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到場陪訊時，檢察官例外讓我先跟當事人見面。我當時是法扶基金會的輪值律師，也許檢察官覺得是法扶基金會的值班律師，跟當事人比較沒有利害關係。因為義務性質的律師，所以檢察官可能認為比較不會有串供、教嫌疑人狡辯等等的狀況，這是我所有經驗中的唯一一次，檢察官真的是例外將嫌疑人從拘留室帶出來，讓我在法警室跟當事人談話。

那位當事人只是去領個包裹就被抓，因為包裹裡有毒品。他從台東被帶上來，根本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我大概瞭解案情後，向檢察官提出一些對當事人有利的證據，檢察官聽完之後，便讓他交保。在我國，運送毒品算是重罪，不過檢察官也認為確有疑點，因此讓他交保。在我的經驗中，只有這次是例外。其他偵查中的陪訊，特別是第一次到場的個案，根本看不到當事人。

因此我認為在這個階段更應該像我前面說的，律師到場時，應該可以跟當事人先見面談話，然後由當事人決定是否要繼續接受訊問，這是比較實質的「律師在場權」問題。

問：你之前有提到說，當您的當事人遭到檢察官羈押時有一些相關問題、狀況，可否請您再做詳細的說明。

答：檢察官聲請羈押，目前實務上「收押是原則、交保是例外」。但是從憲法的保障人權的角度來看，交保應是原則，收押才是例外。但是檢察官聲請羈押時，只要自由證明就可以，不需提出證據，用偵查不公開的理由，不必講太多。大多是以「有共犯在逃、或有湮滅證據的可能、或可能逃亡」等空泛理由，從來不講具體事實，這是聲押理由空泛的問題。

也就是說，在示明初步證據的部分，通常檢察官自己懷疑，認為嫌疑人涉嫌重大，但很少說明他認為嫌疑人是「如何」涉嫌重大。聲押時使用的理由，其實就是把法條放上去而已。但為何認為有逃亡或串證之虞？從來沒有人說聲押程序太過粗糙，因此檢察官的聲押大約九成以上都准，很少被法官打回票。通常審理是否要羈押的法官也是值班法官，沒有太多時間看案情，特別是在案情複雜或共犯多的時候，法官根本沒辦法馬上瞭解案情。

案件卷宗可能是剛從警局移送地檢署，然後送到法官手上，在一、兩個小時內沒辦法審閱完畢，法官頂多只能看警察的「移送報告書」和檢察官的「聲押理由書」，而這兩個東西都是對被告不利的。如果再加上案情複雜，法官也不敢冒險讓嫌疑人交保，怕有問題要負責，所以幾乎都會准押。

我認為對於羈押或交保，應該要在刑事訴訟法中有一個單行法規出來，包括在聲請羈押時要有哪些條件、所謂犯行重大要提出哪些證據等

等，應該要有比較細緻化的規定。從最近的司法新聞中也可以發現，很多人抱怨羈押沒有原則，例如金額龐大的洗錢案，嫌疑人沒有被收押，也沒有被限制出境；但有些只是恐嚇取財或重利的相對小案，嫌疑人就被收押禁見，就讓人覺得很不公平。當然刑事案件也不能被量化，但是起碼在收押的程序的時候的考量應該要更細緻化才對。

問：您之前有提到有一個案件，原本是檢察官用重罪的名義羈押，後來判決卻是比較輕的罪名，想請您說明一下這個案件的狀況。

答：我有遇到兩個案子，其中一個是組織犯罪，組織犯罪涉及到的共犯通常比較多，證人也很多，因此就會遇到前面說的狀況，在嫌犯關係人很多時，法官審理就比較難很快的進入狀況，而且幾乎會採取檢察官的聲押意見。事實上，組織犯罪的成立要件很嚴格，院方的態度也比較保守，所以組織犯罪通常到最後都難以成立，因為大多不是典型的幫派組織，可能只是社會上的高利討債，尚未涉及幫派，就可能發生檢察官用組織犯罪聲押，但是判決結果卻只是恐嚇取財、易科罰金了事。

檢察官的聲押理由書，多半採用警察移送書的意見；警察方面則可能為了績效，把一些拆開來可能是拉哩拉雜的小案件，湊起來變成看似複雜、具有規模的犯罪組織，仔細分開釐清的話，很多都不成罪，變成大案小判、罪名很輕。

我手邊有一個案子是假結婚仲介，真正涉及的罪名只是偽造文書，並不算限制人身自由，結果嫌疑人為此被收押 4 個月，最後只被判偽造文書罪！這類案子只能說檢方太重視警方的移送書，而沒有仔細過濾，到法院那邊就更難期待了，所以才會出現檢察官聲請羈押的准押率如此之高，嫌疑人沒有什麼太大的機會。

問：想請您針對法官或檢察官侵害辯護權的部分，簡述您遇過的狀況。

答：刑警大隊或專辦刑案的警察，對程序比較清楚，他們也知道律師有在場權，因此比較不會用那種強硬的態度辦案，比較客氣。例如請律師在旁邊喝茶（有時候警察還會問律師要不要吃便當），而當事人可能是坐在另一邊，由另一個警察訊問，專辦刑案的刑警比較不會拒絕，或用比較迂迴的方式問案，不過目前來說是還好。

但是，先前提到律師無法先跟當事人談話，那 10 分鐘或半小時卻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到現在都沒辦法落實，所以，律師在場權比較不容易被侵犯，但是律師就是坐在旁邊而已，落實比較難。

我目前是還沒遇到過真的有刑求的案子，檢察官偵訊應該是更不至於。不過，以辯護權來說，有些檢察官不太願意讓律師發言，大部分檢察官在問完嫌疑人後，會問律師有無意見，不過有少數檢察官問完就叫律師簽名，也不管律師有沒有意見。法官的部分，多是屬於刑事訴訟攻防問題，

與律師權在陪訊時能否落實比較沒有直接關連。

問：關於律師在場的權利，我們要推動一個法案，因為我們也希望當律師在陪訊現場時，能夠真正提供被告或嫌疑人實質上的幫助，也進一步落實律師的在場權，因此有做一些條文化規定的討論，很多律師在現場陳述意見或與當事人談話也都遇到相類似的問題，因此想請問洪律師在針對剛剛提及的問題，有沒有什麼建議、如何去解決、或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去做改善、改進？

答：第一個就是律師到場時，可以要求暫停訊問，並且給律師相當之時間與當事人瞭解案情，同時告訴他法律上的權利，再經由嫌疑人同意後再繼續訊問，需要嫌疑人同意是因為緘默權的問題。

另一點比較少被討論的是，如果被告或嫌疑人行使緘默權的話，那整個程序要怎麼進行？我問過很多人，都不知道要怎麼辦。大部分的人都不會行使緘默權，只是，一旦被告或嫌疑人向警察或檢察官聲明要行使緘默權時，程序上應該要縮短，不應該繼續耗到 24 小時。不然當律師離開後，檢方又對嫌疑人動之以情：「你還是講了吧！」讓嫌疑人心中覺得不妥，覺得是不是還要繼續作筆錄，或還要再跑一趟？

嫌疑人行使緘默權後，警察是不是應該就馬上收案、馬上移送地檢署？如果嫌疑人要從警察、檢察官到法院走完三個關卡，全程可能連續超過 12 小時。當然中間會休息時段，但是處於極度不安又疲憊的狀況下，嫌疑人只想早點回

家，所以會考慮到是不是把話講完就能離開，許多被告多都是這種想法。

但是偵訊時，被告（包括律師在內）都很疲憊，就算律師專做這個案子，也要耗掉 12 個小時。就像我曾經到某刑警隊陪同偵訊，大概中午 11 點到現場，12 點開始作筆錄，一直到下午 4 點警訊完畢，移送地檢署；到了地檢署，大概快



晚上 7 點才開始偵訊，因為檢察官收案後，也要先看過案子，之後決定聲押，移送法院時，已經晚上 9 點了。法官看卷到晚上 11 點，等到法官開庭決定要收押的時候是半夜 12 點。為了這個案子，我足足 12 個小時沒辦法休息，隨時都有狀況，同時又要安撫家屬、瞭解情況，真是非常辛苦。不只嫌疑人，律師也非常疲勞。

如果律師當天 11 點到場，跟當事人談完，建議他現在的情勢不利，可以保持緘默，當他向警察聲明要行使緘默權後，警察就不需要再作筆錄，可以立即移送地檢署，法官決定是否收押，這個案子大概晚上 6 點以前就可以結束，這至少是嫌疑人可以享有的權利。但是現階段是嫌疑人行使緘默權、不願意做筆錄，警察不作筆錄，但還是讓嫌疑人待在拘留室，反正想說時間還夠用不必急，然後還是要拖到晚上 12 點，這樣的緘默權根本沒有意義。律師在警局耗時間，不知道警方何時要移送地檢署，也不知道地檢署何時收案或是否要聲押。

我認為，嫌疑人的緘默權要跟律師在場權搭配行使才行。律師和當事人見面談話後，唯一可以建議他採取自保的，就只有建議他行使緘默權而已。嫌疑人一旦緘默之後，程序應該可以加速進行，以時效來說，24 小時足夠讓檢警共用，除了訊問之外，就是文書的作業。如果嫌疑人不願意接受訊問，警察應該將案件盡速移交地檢署，不得有不必要之遲滯。律師也可以要求地檢署請警方盡快移送，跟緘默權要搭配行使，才有實質的意義。

律師為什麼會建議當事人保持緘默？因為當事人通常都希望早點回家，法律上，當事人不做筆錄就是可以最快回家的方式。因為證據是客觀的，嫌疑人講不講都是一樣，只是要不要解釋的問題，因此檢警共用的 24 小時，如果扣掉被告的警訊時間，應該可以縮短。現在實際上的狀況是嫌疑人接受訊問、配合調查，待了十幾個小時之後，最後還是收押，就算交保也要熬上十幾個小時，我覺得這樣是不合理的。

最後有一點要特別提的是，律師和當事人交談的內容，應該不得作為證據。律師和當事人應該有秘密通訊、秘密接見的權利。目前每個監所的作法其實都不一樣，例如桃園監所是一個個隔間，有固定式鏡頭的錄影、錄音，再加上有一個人在旁邊監看，不像北所是開放式的，不一定會被錄到，這樣反而還比較好。桃園每一個隔間裡都有獨立鏡頭，律師和當事人講了什麼話，調出錄影畫面就知道談了什麼。律師和當事人談話，應該是獨立的、秘密的，取得的錄音、錄影應該都是不得作為證據，這樣當事人才敢放心的跟律師講話。

擔任法扶基金會的律師時，客觀來說是比較公正，但是當事人對這制度不見得瞭解，會有一些戒心，因為對他們來說，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律師就好像公設辯護人一樣。

問：謝謝您接受這次的訪談！

答：謝謝！

我控訴國家暴力

江一德自訴案法庭觀察



◎一錠官銀 _ 法庭觀察者

時間：2009年3月11日下午4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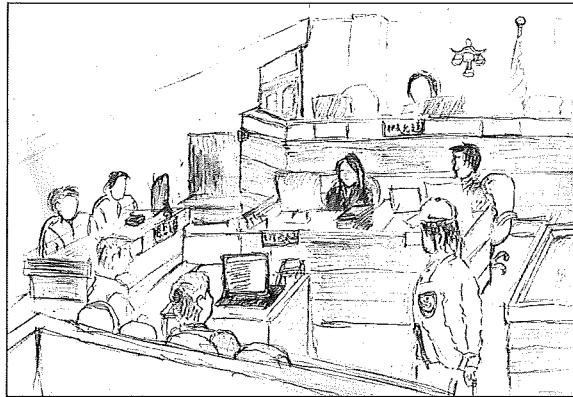
地點：台北地方法院第5法庭

對於今天開庭的節奏，感覺一方面審判長能夠適切地將發言者所表達的話語轉換為適合成打文稿的句子，另方面書記官也能夠聽懂審判長的某些特殊口音而打出正確的字彙。儘管冗長的過程連法警都忍不住採取站姿閉目養神，但是兩造當事人與律師都因此能夠當場就確認書記官所打的文句是否符合其真意，並針對不滿意的部分提出修改意見；在這個過程中，兩造也可以藉此得知審判長的心證。整體而言，只要審判長與書記官的默契足夠，我認為大家花一些時間等待是值得的（當然，這也讓使用紙筆紀錄的法庭觀察人更有做筆記的餘裕）。

今天的主要進展之一是，勘驗光碟。

自訴人所提出的證據有三：驗傷單、受傷照片兩張、光碟影片一段，影片內容約40秒（請參見<http://www.youtube.com/watch?v=V-EDc8kOopk>）。自訴人就是畫面中身穿白色印有「TAIWAN」字樣T恤的男子，在影片的第15至17秒，可以清楚看見有一隻手從持盾牌的鎮暴警察隊伍中伸出，並將自訴人硬生生拉入盾牌後方，自訴人隨即沒入鎮暴警察隊伍中。這段影片在法庭上重播了非常多次，我認為審判長在這個部分滿細心的，任何不清楚的地方都會詢問兩造是否要求再重播，並且詳實地將影片內容文字化，記載於筆錄中。

辯護人對於驗傷單的證據能力並不爭執。但因受傷照片只照到自訴人受傷的背面，辯護人最



江一德法庭觀察素描。到了地院二樓，發覺一堆警察用長桌把法庭給堵住了，並且跟我們說法庭人已經滿了。後來陳育青導演與警察交涉，警察讓她進去的同時順便放我進去，我才到第五法庭門口。法庭旁聽席很少，不到5個席位。大約有10個左右想要旁聽的民衆（包含佳平、育青和我）都沒有辦法進去。我只好在門口或蹲或站的，畫出這份素描。

初辯稱此證物不知與本案有何關係，惟照片中的受傷男子無論身型、衣著都與影片中被拉入盾牌後方的男子相符，自訴人也當庭呈上一只在照片與影片中曾出現的手錶。自訴代理人高涌誠律師更進一步表示，自訴人仍保有案發當時染血的白色印有「TAIWAN」字樣T恤，如辯護人執意要浪費司法資源，也可以將T恤送鑑定。為此審判長甚至公開心證，表明已認定照片中與影片中的男子就是自訴人。

審判進行至此，可以確定的是，自訴人確實在2008年11月6日凌晨因遭員警施暴而受傷。剩下的待證事實則是「自訴人受傷與被告有何相關？」而這一點的舉證責任在於自訴人。先前自訴代理人曾在自訴狀中指出，根據媒體報導，被告曾說：「晶華酒店的維安執法都在他的掌握之中。」依刑事訴訟法第157條規定，公眾週知之事實無庸舉證。對此辯護人抗辯，報紙是傳聞證

據，無證據能力，而審判長亦認為報載內容的正確性應由自訴人舉證。

今天主要進展之二是，被告到庭應訊。

剛開始，被告在聽完自訴代理人陳述自訴要旨後曾說：「凌晨時，我在晶華酒店內部負責貴賓的安全維護，並未指揮員警毆人。」

關鍵時刻，自訴代理人強者劉律師開了金口，提出兩點質疑：

一、依常識，分局長要有無線電才能盡維安責任，當分局長在晶華酒店內部時，外面松山分局的人聽誰指揮？

二、依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覆，當晚負責指揮的是松山分局，請問是由松山分局統籌指揮？還是各分局各自為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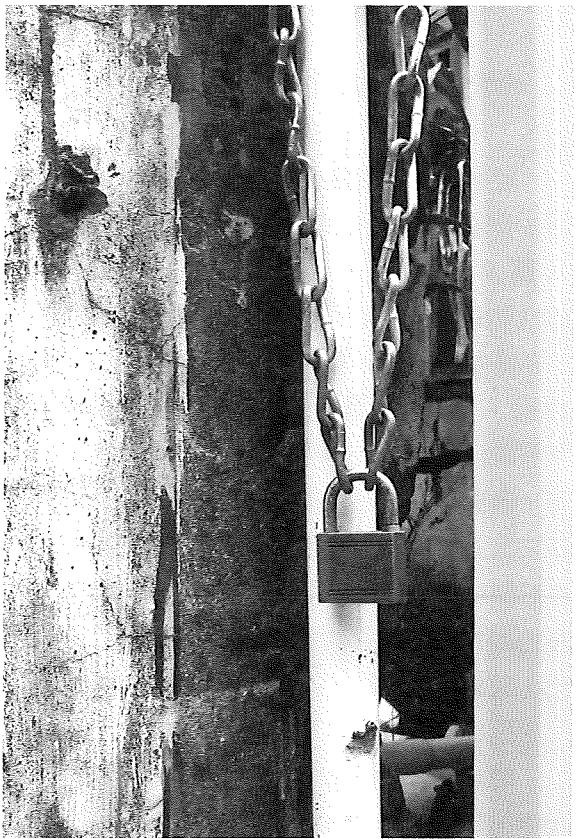
被告答稱：「松山分局負責晶華酒店內部，外部由其他分局支援清道，各分局各有所責，不受我指揮；且各分局間無線電不能互通，是由上級的指揮系統來掌控。」「晶華酒店是中山分局的轄區，松山分局也是當日派駐的。」「97年11月5日從16:00開始是由我擔任總指揮，但因抗議民衆太多，松山分局警力無法順利達成任務（被告很妙，特地要求書記官將「無法負荷」改成「無法順利達成任務」，不太清楚是為了什麼），所以上級才從凌晨調動其他分局支援，此時的總指揮是（台北市警察局）局長！」

另外，由於在光碟影片的第22秒，鎮暴隊

伍中有位員警舉起強制驅離的警告牌，警告牌上所顯示的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因此，辯護人補充：「依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覆的公文內容，亦可佐證當日有調派各分局警力；而依光碟影片內容顯示，該時該地是由士林分局負責。」

最後，自訴代理人請求法院依職權調查：1. 函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並指明如果是士林分局舉牌，是否就由士林分局負責？2. 函查警政署，釐清「協和專案」的指揮從屬關係。因此要等收到回函之後，才會擇日再開庭。

真心希望本件的結局不要像《赤壁》一樣啊。j



尋夢返家 50 年

圖博抗暴 50 年遊行活動在台灣



◎邱麗玲 _ 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1959年3月10日，是圖博人民起義抗暴，達賴喇嘛政府率領群衆流亡海外，出走印度德蘭薩拉的一天。50年後的台北街頭，2009年3月14日，則是一個春寒料峭的週末午後。是日，微冷而風驟。灰沉的天空，偶爾透出幾絲陽光。在捷運忠孝復興站前的SOGO廣場，圖博朋友與台灣人，逐漸集結。

「那我們西藏人過了50年，通過很多痛苦的事情。沒有家的～！所以國家是最重要的。那我們所有的西藏人，不可能忘記我們西藏。有一天一定會達到西藏獨立，那個是確定的～！」圖博（西藏）青年會台灣分會主席札西慈仁（Tashi Tsiring）站在宣傳車上，正在用他那不甚熟絡的漢語，聲嘶力竭的喊著。

千人街頭聲援圖博獨立

由圖博（西藏）青年會台灣分會、台灣圖博之友會、在台藏人福利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三十多個民間社團所組成的「圖博抗暴五十週年行動

聯盟」，集結了數千名台灣人，在台灣台北這個與圖博似乎相隔甚遠的都市裡，用實際的行動，陪著數百名圖博人民走一回。他們舉著巨幅的達賴喇嘛肖像與圖博國旗—雪山獅子旗，高聲唱著屬於他們自己的國歌。

「西藏獨立！！（註1）」、「Free Tibet!!」在激昂的口號聲中，遊行隊伍緩緩出發。「圖博人民要自由，圖博人民要回家」、「西藏要獨立，中國滾出去」、「Wake up!! Wake up!! -- UNO!!」、「What we want ? -- We want justice!!」大家合力向世界大聲喊出圖博人民所失去的公平與正義，這種普世認同的人權價值。衆人一波波的怒吼，響徹台北市最熱鬧的忠孝東路與信義區街頭。

這天，同時也是拉薩境內314事件的週年紀念日。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吳豪人在宣傳車上對大家喊話：「沒有錯，西藏就是台灣人的鏡子，如果我們今天不站出來支持西藏、支持圖博、支持達賴喇嘛，追隨他們自己的文化、他們的國家，很快的，下一步就是我們了啦！」



下午3點10分50秒，遊行隊伍停下腳步，在總指揮札西慈仁的宣告下，大家紛紛低頭、偃旗，為50年來殉難的圖博人默禱一分鐘，同時也為圖博的未來同心祈福。衆人衷心期盼著圖博的自由與獨立，而流散世界各國的圖博人，也都能夠早日回到自己的土地，享受藏傳佛教與傳統文化的洗禮。雪山獅子旗在寒風中飄揚，與台北101大樓同城挺立。

圖博勝利！

民進黨主席蔡英文與前行政院長蘇貞昌等人也陪圖博朋友共同走了一段路。蔡英文表示：「在台灣的我們，也會一直支持圖博的朋友，一直到有一天，他們可以回家，他們可以見到他們的親人，他們可以在圖博享受他們的自由人權，在那個時候，我們會在拉薩的街上，跟他們一起，歡呼自由人權的勝利。」

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孫友聯也擔任活動指揮。在遊行活動即將劃下尾聲的時候，他與大家分享一個故事。「有位曾經坐過黑牢的圖博人民，當記者問他，面對中國的殘暴，你有沒有害怕？有沒有擔心。他想了幾分鐘，他說，我有曾經害怕。我害怕的是：我對中國的慈悲－消失了。」

遊行隊伍來到台北101大樓對面的廣場，活動進入尾聲。圖博（西藏）青年會台灣分會主席札西慈仁、副主席天金群佩（Denzing Chomphel）、以及遠從印度來台參加圖博抗暴50週年系列活動的「9-10-3運動」（Gu Chu Sum）主席阿旺唯巴（Ven. Ngawang Woeber）²⁾等人，帶領圖博人高聲歌唱《圖博人民起義歌

/ Tibetan Uprising Song》^(註三)。當日的和平遊行活動，在在台藏人福利協會會長蔣卡（Jangka）對台灣人的感謝聲中，為整個活動劃下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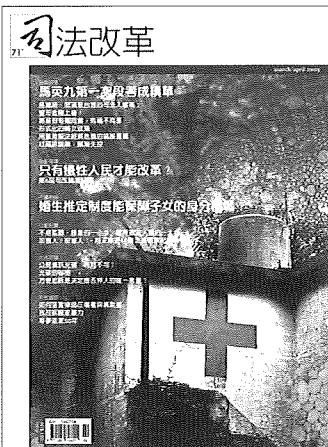
遊行活動當天的相關影音紀錄，請見圖博青年會台灣分會(RTYC-Taiwan)的部落格(<http://rtyc-taiwan.blogspot.com/2009/03/video.html>)。

註釋

1. བོດ་རྒྱາ་ລྷ།：圖博語，即「圖博勝利」之意。發音為「Bod Gyalo」。
2. Gu Chu Sum (9-10-3)：1991年3月27日，成立於印度達蘭薩拉，由爭取圖博自由而被關的政治犯所組成的團體。256位成員皆是曾在中國監獄待過的政治犯，成立的目的是為了援救政治犯、幫助曾為政治犯者、以及協助政治犯家庭度過難關，成員多為僧侶或阿尼，會長阿旺唯巴也是僧侶。
3. 圖博人民起義歌（Tibetan Uprising Song）：圖博人於1959年流亡印度後所創作，歌詞內容為圖博人民站起來，向世界證明正義，達賴喇嘛是我們的領袖，我們要將中國軍隊從西藏趕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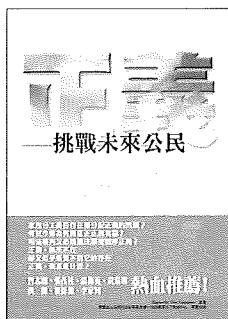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司法改革雜誌

2008全新改版 21×28cm

- [A1]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定價NT\$900.....優待價NT\$720
[A2]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一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定價NT\$6,900....合訂價NT\$4,900
(限個人訂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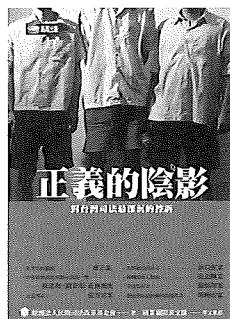


(B1) 正義 ——挑戰未來公民

家務分工是否存在著分配正義的問題？考試作弊為何與匡正正義有關？司法審判又必須關注哪些程序正義？正義，無所不在，卻又似乎感覺不到它的存在。正義，到底是什麼？本書以四大單元，幫助讀者認識在檢驗正義問題時，必須了解的一些基本原則及考量，並懂得如何應用，使其在特定情形中能自行判斷該怎麼做才符合正義。

* 本書榮獲國立編譯館97年「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

民間司改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郭家琪譯、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7年9月初版
定價1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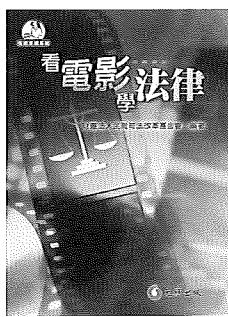


(C3) 正義的陰影 對台灣司法最深沈的控訴

本書記錄了民間司改會承接的5件刑事個案：蘇炳坤、蘇建和、盧正、徐自強、張方田案，個個充滿了無助與血淚。多年來為了尋求司法正義，他們不僅虛度了自身的青春，家庭也因而破碎。

藉由本書，民間司改會力陳程序正義之重要。真正的司法正義，唯有經由合法偵訊及審問，並透過警方之「科學」辦案才能達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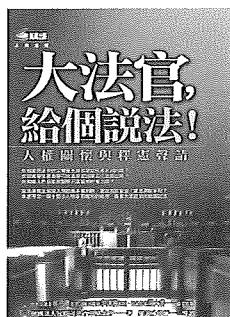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編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2年4月11日初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C4) 看電影學法律

民間司改會於推動法治教育的過程中體認，人權法治的精神若要落實，必須透過教育的力量，孕育其於日常之中。於是本書介紹了八部與刑事個案、侵害人權案件相關之影片，由律師與老師合力執筆，評析片中的法律觀念、設計相關活動，希望帶給老師及學生、家長一部生活化的教材，帶領青年學子進入不一樣的法治教育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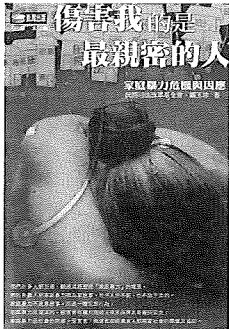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著、元照出版社出版
2002年12月11日初版
定價280元、特價250元



(C5) 大法官給個說法! 十則小人物聲請釋憲的故事

本書述說十則釋憲案背後的故事。這十篇由社會一般大眾因面對司法不公或受到過時法令的侵害時，向大法官提請的釋憲文，內容不一而足，包括：兩岸重婚、親權行使由父決定、學生遭退學能否提起行政救濟、更改名字的權利、警察臨檢濫權等問題。經由深入淺出的法律評析，帶領讀者瞭解釋憲文的時代意義，及其所代表的時代意識及見解。

民間司改會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3年1月10日初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C6] 傷害我的是我最親密的人
家庭暴力危機與因應**

本書訴說了六個家庭暴力個案的故事。例如：大陸新娘、外籍新娘的問題，原住民的不平等境遇，或因吸毒所造成破碎家庭；在這些故事背後，也讓人看見許多社會現象的縮影。書中除了將個案當事人的心路歷程呈現在讀者面前，也說明了實用的因應常識，希望為受害者提供法律的出路與保障。

* 本書榮獲2003年開卷十大好書美好生活書獎。

民間司改會、顧玉珍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5月13日初版
定價200元、特價180元



**[C7] 無彩青春
蘇建和案十四年**

本書以生動、富故事性的書寫方式，描繪出影響台灣司法、社會重大的「蘇建和案」。蘇建和案歷經一、二、三審宣判死刑、史無前例3次非常上訴、5任法務部長不執行死刑，直至2003年三位被告獲判無罪——這是台灣司法史上跨世紀的重要審判。透過作者優美的筆觸，將蘇案歷時十多年的審判過程、法庭審判的荒謬之處、警方刑求口供、三位被告從少年到中年的愁苦、辯護律師法庭的精采攻防等，一一呈現。

張娟芬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7月21日初版
定價300元



**[C8] 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
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

本書是國內第一本從法律與教育專業的角度來探討校園問題的專書，結合十餘位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與法律人，擬出50個QA，就實務問題來問，包容教育理念來答。嘗試化解校園中日益嚴重的緊張關係，並積極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培養現代法治社會的優良公民。

* 本書榮獲國立編譯館94年「人權教育出版品」獎勵

民間司改會著、黃旭田律師策劃、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4年11月初版／2006年6月二版／2008年3月三版
定價350元

請填妥後回傳 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內代號即可)

訂購項目代號	單價	數量	小記

金額總計：_____ 元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00510800055 聯邦銀行（銀行代碼：803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 電匯 帳號：0051080005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 郵政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信用卡

注意：1.雜誌起訂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送。 2.我們將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於7天內寄出。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CARD 聯合信用卡

JBC卡

發卡銀行：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NT\$：_____ 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_____

商店代號：_____

授權碼：_____

審核：_____

經辦人：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張娟芬所著的《無彩青春》
榮獲中國時報開卷
2004年十大好書獎。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 一、帳號、戶名及存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通訊欄(限每次存款有關事項)

帳號	1	9	0	4	2	6	3	5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	---	---	---	---	---	---	---

戶名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姓名	寄款人																
通訊處	□□□-□□□																

電話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經辦局收款戳																

e-mail:																	
收據抬頭:	□捐贈人姓名																
通訊地址: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	--	--	--	--	--	--	--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我願意加入後援會的行列，定期捐款贊助
讓司法改革工作細水流長！

每月贊助金額：五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五千元 一萬元定期付款期間：每月 每季(三個月)每半年 每年本次一般捐款：共_____元

◎捐贈人基本資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收據抬头：

捐贈人姓名 其他

通訊地址：

□□□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接受訊問時

找律師是您的權利！

如果被逮捕要接受訊問，你該怎麼辦？

請求律師到場，是法律賦予每個人的權利，
只要您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一通電話
我們馬上派律師到場提供免費服務！

誰可以來申請？

需符合四個要件



一般人

1. 被拘提、逮捕
2. 涉及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
3. 第一次接受訊問
4. 簽立資力切結書

青少年

需符合三個要件
《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需符合一個要件

1. 被拘提、逮捕
2. 涉及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
3. 第一次接受訊問

心智障礙者



1. 被拘提、逮捕

小市民權益大哉問

接受訊問時，
您有什麼權利可以主張？

謹記**4可2不**，適時保護自己！



1. 可知道罪名是什麼。
2. 可請求律師到場。
3. 可請求調查對自己有利的證據。
4. 可不回答問題。
5. 律師到場前，不可以訊問。
6. 不接受夜間訊問
(除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以外)。

服務時間

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

電話：(02)6632-8282 (※離島分會暫緩試辦)

時間：夜間及假日全日

電話：(02)2559-2119 (※花蓮、台東及離島分會暫緩試辦)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www.laf.org.tw

71°
法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